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0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9
5	法律意见书	260
6	律师工作报告	40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42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刘劭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0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0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3
三、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6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7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27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3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8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坤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坤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神剑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兆莅恒	指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芯	指	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坤	指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众坤合	指	厦门恒众坤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恒坤	指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欣恒坤	指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积能	指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投春霖	指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勾陈资本	指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坤投资	指	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红土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高新	指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昇葆元启	指	厦门市昇葆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	指	建信领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鑫恒舜	指	厦门鑫恒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晟德	指	厦门九州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启众	指	平阳启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力丰	指	厦门天健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九派	指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芯盈	指	厦门晟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垣涪	指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胶	指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钧鑫	指	枣庄钧鑫创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多	指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易	指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周行	指	厦门天健周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元培	指	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岩昊嘉	指	龙岩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华诺	指	泉州华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毓实	指	长兴毓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弘科	指	济宁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制造业	指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江城	指	湖北江城创新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穗禾	指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创新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嘉港	指	杭州嘉港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金控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Sullivan
本次发行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半导体	指	半导体是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产品主要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四类。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指集成电路，通常也叫芯片（Chip），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晶圆	指	晶圆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所以称为晶圆。在晶圆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光刻材料	指	光刻工艺中用到的各类型高纯化学材料，包括 SOC（碳膜涂层）、ARC（抗反射涂层）、光刻胶、Top Coating、稀释剂、冲洗液、显影液等。
前驱体材料	指	携有目标元素，呈气态或易挥发液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是集成电路制造中薄膜沉积工艺中使用到的一种重要介质，用于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的核心原材料。
碳膜涂层/SOC	指	Spin on Carbon，简称 SOC，高碳含量的交联芳香结构聚合物，一般由聚酰胺酸树脂、交联剂和溶剂等混配而成，系一种有机涂层。
抗反射涂层/ARC	指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ARC，指涂布在光刻胶底部或顶部等的涂层，由高分子树脂、染料、热致产酸剂、溶剂等组成，系各类抗反射涂层总称，可包括 SiARC、BARC、TARC 等。
底部抗反射涂层/BARC	指	Bottom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BARC，涂布在光刻胶底部的抗反射涂层。
含硅抗反射涂层/SiARC	指	Silicon containing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SiARC，三层光刻工艺涉及光刻材料之一。
顶部抗反射涂层/TARC	指	Top Anti-Reflection Coating，简称 TARC，涂布在光刻胶顶部的抗反射涂层。
i-Line 光刻胶	指	应用紫外曝光光源波长为 365nm 的光刻胶，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领域

KrF 光刻胶	指	应用氟化氪曝光光源波长为 248nm 的光刻胶，又称氟化氪光刻胶，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ArF 光刻胶	指	应用氟化氪曝光光源波长为 193nm 的光刻胶，又称为氟化氪光刻胶，可进一步分为 ArF 干式光刻胶和 ArF 浸没式光刻胶，干法工艺的折射介质是空气；湿法工艺的折射介质是水，均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建航、刘劭谦担任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云从科技 IPO、硕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宝通科技再融资、高德红外再融资、硕中科技再融资、宝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科创板 IPO、灿勤科技科创板 IPO、同享科技精选层挂牌、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特瑞斯北交所上市、欧普泰北交所上市、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戈碧迦北交所上市、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通鼎互联可转债、奥瑞金可转债、歌尔股份可转债、风语筑可转债、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同享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郭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郭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

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 IPO、铂力特 IPO、德龙激光 IPO、锋尚文化 IPO、顾家家居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中威电子再融资、奥瑞金再融资、杭州高新收购、小商品城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廖小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小康股份 IPO、云从科技 IPO、硕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慈文传媒重组项目、友宝在线新三板挂牌及 IPO 辅导、中广核能源债权融资项目、群兴玩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方控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锋尚文化等 IPO 项目、欧普泰、华岭股份、科达自控、翰博高新、创远信科等北交所上市项目；翰博高新转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怡希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欧普泰北交所上市、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风语筑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邓智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硕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钢研纳克 IPO、路德环境 IPO、同益中 IPO、盈康生命非公开项目、雪榕生物非公开

项目、斯莱克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特瑞斯北交所上市、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风语筑可转债、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芮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顾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云从科技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潇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甄逸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清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余昊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科创板 IPO，特瑞斯北交所上市，水发集团收购派思股份控制权，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8,192.1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董事会秘书	陈颖峥
联系电话	0592-6208266
互联网地址	www.hengkun.com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是境内少数具备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关键材料研发和量产能力的创新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 SOC、BARC、KrF 光刻胶、i-Line 光刻胶等光刻材料以及 TEOS 等前驱体材料,主要应用于先进 NAND、DRAM 存储芯片与 90nm 技术节点及以下逻辑芯片生产的光刻、薄膜沉积等工艺环节。此外,在境内集成电路产业替代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为快速获取客户资源,并积累产品导入和品控经验,公司以引进境外产品为切入点,引进并销售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浙港春霖、新投春霖分别持有发行人 1.40%、0.58%的股份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得到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4 年 10 月 2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10 月 3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4 名机构股东，均为境内股东。保荐人针对发行人 44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取得了各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

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 44 名机构股东中，13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厦门神剑、晟临芯、晟临坤、恒众坤合、兆莅恒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淄博金控、鑫恒舜、九州晟德、漳州高新、赣州九派、晟芯盈、铜陵垣涪、青岛中胶	8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
合计	13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公司其余 31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苏州厚望	SVQ434	2022-08-3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2018-01-09
2	枣庄钧鑫	STY937	2022-08-02	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59	2017-09-07
3	博润多	SVH372	2022-04-13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10	2018-07-17
4	新投春霖	SNF748	2020-12-1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015-10-20
5	浙港春霖	STQ721	2022-01-1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015-10-20
6	安徽和壮	SJJ005	2020-01-1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7	前海投资	SE8205	2016-04-2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8	宜兴高易	SLZ584	2020-10-27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05	2021-06-24
9	江苏高易	-	-	-	P1072105	2021-06-24
10	创合鑫材	SNV429	2021-02-0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2020-12-22
11	中原前海	SGE037	2019-04-0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12	深创投	-	-	-	P1000284	2014-04-22
13	天津瑞武	SNF791	2020-12-04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86	2020-07-13
14	昇葆元启	STG334	2022-01-11	厦门昇葆筌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78	2020-12-28
15	天健周行	SVE938	2022-03-25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176	2016-11-22
16	福州红土	SGQ402	2019-06-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018-11-28
17	平阳启众	SVJ654	2022-03-29	杭州启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60	2021-09-24
18	北京元培	SNY996	2021-03-1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015-12-17
19	龙岩昊嘉	SQQ979	2021-06-08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59	2018-04-28
20	泉州华诺	SXU556	2022-12-08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44	2022-09-29
21	安徽安华	SCJ944	2018-03-1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0	2015-07-16
22	济宁弘科	STV487	2022-03-09	浙江弘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28	2018-07-25
23	重庆制造业	STT807	2022-01-1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4749	2014-10-13
24	建信领航	SLA615	2020-09-22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4749	2014-10-13
25	湖北江城	SXW221	2022-12-16	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162	2022-03-04
26	合肥穗禾	SVZ579	2022-07-26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93	2018-08-27
27	中电基金	SJA992	2019-10-28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1	2019-08-28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28	中化创新	STJ195	2022-01-18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70145	2019-09-05
29	天健力丰	SSJ615	2021-09-0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176	2016-11-22
30	杭州嘉港	SABB53	2023-09-18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15	2016-12-09
31	成都交子	SZG481	2023-03-01	成都九颂繁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193	2022-03-14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项目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和保荐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进行见证、对网下发行簿记建档进行见证等。法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7.90 万元，由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荐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沙利文、鸿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鸿鹄律所”）、日本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长岛·大野·常松律所”）和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沙利文：发行人与其就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协议》。沙利文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鸿鹄律所：发行人与其就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签订《合同书》，法律意见书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3、长岛·大野·常松律所：发行人与其就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签订《合同书》，法律意见书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子公司精容株式会社。

4、万全智策：发行人与其就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顾问协议》，由万全智策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沙利文：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鸿鹄律所：鸿鹄律所在香港、北京、上海和深圳的办公室通过一体化协同合作为客户在大中华地区的复杂商业活动提供协助。鸿鹄律所律师在协助中国国有和民营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方面亦拥有深厚经验，而且对于中国的法律体系和规管海外投资的法律框架均有第一手法律专知和深入了解。鸿鹄律所的服务范围包括：公司法、商事、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竞争与欧盟法、争议解决、劳动法、知识产权、特许经营、外包、隐私与数据保护、房地产、重组与破产、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3、长岛·大野·常松律所：成立于 2000 年，是一间在日本注册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4、万全智策：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引入投资者关系管理理论和实践的专业公司之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沙利文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98.6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鸿鹄律所服务费用（含税）约为人民币 2.54 万元，实际已支付 75%。

长岛·大野·常松律所服务费用（含税）约为人民币 19.22 万元，实际已支付 87%。

万全智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除聘请发行见证律师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已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

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

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近期，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了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

当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4 月由恒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同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科创属性规定的 4 项指标，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8,501.48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5.56%，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43 项，超过 7 项。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元，超过 3 亿元。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旨在解决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为持续满足客户的国产化需求，并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需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是，新产品开发能否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并通过客户验证以顺利实现量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新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引进产品供应商合作终止或交易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18,940.90 万元、16,791.56 万元、19,230.92 万元和 3,625.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2.05%、74.42%、65.86%和 30.51%；自产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4,142.52 万元、5,772.07 万元、9,970.85 万元和 8,25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95%、25.58%、34.14%和 69.49%。2025 年 1-6 月，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占比逐年降低，但仍是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第一大客户销售的引进自 SKMP 的光刻材料销售毛利分别为 13,756.04 万元、11,633.86 万元、14,201.87 万元和 672.07 万元。为进一步跟进国家集成电路国产化战略，自 2025 年起，发行人与 SKMP 之间已终止该部分光刻材料产品合作，公司引进业务收入和毛利将较 2024 年同比下滑，预计短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自产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同比增长超过 80%，抵消了 SKMP 直接向第一大客户销售

对公司引进业务收入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整体销售收入保持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其他主要引进产品供应商合作终止或交易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导致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7.92%、97.20%和 95.3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35%、66.47%、64.07%和 55.15%，对其存在较大依赖。鉴于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下游客户主要系晶圆厂，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影响原材料与设备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及检测设备或设备核心组件仍需通过进口，受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技术转让和自主研发相结合方式，致力将光刻材料核心原材料树脂实现国产化应用落地，降低原材料供应链的潜在风险，但是，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关键原材料和设备供应紧张甚至断供，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升级及产品交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产前驱体材料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前驱体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31 万元、1,855.93 万元、4,420.26 万元和 3,04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5.13%、8.19%和 10.58%，毛利率分别为-329.59%、-19.91%、-1.56%和 9.62%，前三年毛利率持续上升但仍为负值，主要是因为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量较低，单位固

定成本较高。2025 年 1-6 月，随着自产前驱体材料产量的进一步提升，毛利率已由负转正。

未来，如公司自产前驱体材料无法获得持续的规模化订单以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降低或可能持续为负，相关固定资产亦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分别为 51,606.24 万元、93,006.07 万元、126,647.45 万元和 133,663.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2,818.78 万元、3,350.74 万元、4,832.79 万元和 3,288.0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金额逐年增加。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投入 135,247.51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每年最高将新增折旧摊销 9,675.42 万元（含报告期内购建的已转固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受发行人与 SKMP 之间部分产品合作终止和募投项目实施新增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若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1）对于原材料组分存在较大差异的产品，如共线生产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公司需为相关产品配备单独的产线；（2）大容量的生产设备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同时能够通过减少生产批次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3）提前进行产能储备以满足客户持续扩张的需求，有利于维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稳定合作。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约 500 吨 KrF/ArF 光刻胶等光刻材料、760 吨 TEOS 等前驱体材料产能。若现有客户需求的增长、新客户的拓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的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集成电路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点发展领域。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石，在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升级和产业创新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我国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虽然基本实现重点材料领域的布局或量产，但产品整体仍然以中低端为主，高端材料依然被欧美、日韩等境外厂商主导，且在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与境外厂商也有较大差距，自主化率低，国产化需求迫切，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成为一家致力于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企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产品主要应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各类工艺，填补多项国内空白。最近三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57.89 万元、19,058.84 万元和 34,418.93 万元，复合增长率 66.89%。

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领域，加大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布局，不断拓展产品线，稳固产品品质，积极参与客户的定制化开发，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创新发展，建立安全可控的供应链；打造品牌效应，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本土企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 炜
郭 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刘劭谦
吴建航 刘劭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建航、刘劭谦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刘劭谦
吴建航 刘劭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审计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0Z019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76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510Z0197 号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恒坤新材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和附注五、41。

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恒坤新材公司合并报表所列示的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433.73万元、54,793.88万元、36,770.78万元、32,176.52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舞弊虚增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框架协议与订单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函证程序，向申报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交易额、往来余额、收款与开票金额、以及实物退货事项；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4）对申报期内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程序；

（5）对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程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寄售结算单、销售发票以及收款流水等原始单据；

（6）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月度、主要客户等实施综合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固定资产”，附注三、18“在建工程”，附注五、13“固定资产”和附注五、14“在建工程”。

截止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15,561.02万元、111,683.47万元、82,890.67万元、44,921.2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9.34%、42.22%、39.64%、27.51%。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总账核对是否一致；

（3）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工程成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工程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通过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实地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固定资产状态及在建工程进度；

（5）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其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复核累计折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6）检查预付工程款，结合函证程序复核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实地观察工程施工进度及设备到货安装情况，确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金额，开票金额，付款金额和主要合同内容；

(8)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坤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坤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坤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坤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坤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

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坤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坤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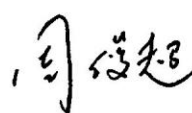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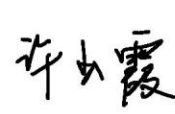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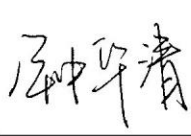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0Z019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华清

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52,423,095.43	290,897,496.97	235,081,339.07	522,609,80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46,328.00	-	-	105,311,433.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3	99,142,079.82	113,856,471.31	89,588,819.48	48,740,979.9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4	32,945,913.79	6,233,077.08	5,559,234.77	4,031,778.35
其他应收款	五、5	44,228,449.50	101,032,437.73	75,112,886.08	57,108,192.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6	194,539,554.85	158,684,397.15	121,009,996.89	46,461,013.6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387,057,448.62	107,443,449.87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5,754,765.19	96,743,559.09	60,030,007.45	73,274,352.10
流动资产合计		1,386,437,635.20	874,890,889.20	586,382,283.74	857,537,559.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1,272,681.46	34,912,111.55	39,080,176.85	19,200,05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6,676,572.42	6,250,754.33	6,116,200.09	5,874,235.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49,671,029.99	49,942,421.26	20,934,897.38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6,964,812.61	48,468,201.89	51,535,340.80	9,086,176.33
固定资产	五、13	753,067,103.44	772,295,656.33	439,599,606.55	287,937,719.61
在建工程	五、14	402,543,135.95	344,539,020.89	389,307,143.12	161,274,82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15	5,160,804.72	2,312,180.72	3,263,683.32	5,958,758.89
无形资产	五、16	82,778,073.59	84,444,693.89	72,629,124.38	75,472,300.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6,799,878.94	8,441,497.78	11,827,907.55	15,660,10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64,907,496.92	55,440,129.69	30,328,343.10	17,996,72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01,227,335.51	363,428,787.35	440,081,323.20	176,897,54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068,925.55	1,770,475,455.68	1,504,703,746.34	775,358,438.42
资产总计		2,937,506,560.75	2,645,366,344.88	2,091,086,030.08	1,632,895,998.12

法定代表人：

陈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明

陈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陈志明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581,027,143.20	400,853,910.30	182,950,429.85	101,407,689.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2	205,882.63	-	-	675,75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23	16,389,554.11	9,930,250.00	-	-
应付账款	五、24	193,203,631.73	205,585,717.35	175,100,867.19	100,984,020.97
预收款项	五、25	115,252.78	408,709.09	92,369.60	-
合同负债	五、26	8,070,941.91	10,853,230.72	8,659,779.62	1,130,176.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29,019,615.83	44,980,662.94	28,796,232.28	19,813,415.47
应交税费	五、28	8,761,084.02	11,142,625.61	15,676,555.31	9,953,895.53
其他应付款	五、29	12,036,589.14	54,046,347.42	50,492,105.06	40,145,142.4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42,071,531.39	25,465,666.33	10,400,825.15	3,698,379.54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	528,538.70	1,320,55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0,901,226.74	763,267,119.76	472,697,702.76	279,129,0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205,643,085.99	210,464,726.88	156,354,032.30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五、33	1,538,445.64	605,601.30	814,359.71	2,645,543.7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34	284,504,826.66	166,299,778.40	73,861,277.86	74,791,11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3,307,403.70	3,841,800.75	5,673,153.81	5,786,84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993,761.99	381,211,907.33	236,702,823.68	83,223,505.75
负债合计		1,385,894,988.73	1,144,479,027.09	709,400,526.44	362,352,526.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5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36	787,332,623.20	778,780,066.54	761,819,271.56	748,212,696.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11,153,433.05	11,682,308.25	8,403,906.52	5,769,381.25
专项储备	五、38	7,309,804.51	6,206,008.83	4,104,083.26	2,139,538.96
盈余公积	五、39	5,102,850.12	5,102,850.12	3,869,568.94	2,793,754.90
未分配利润	五、40	358,788,600.92	317,188,198.57	221,502,249.26	132,728,80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608,971.80	1,500,881,092.31	1,381,620,739.54	1,273,565,840.57
少数股东权益		2,600.22	6,225.48	64,764.10	-3,022,36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611,572.02	1,500,887,317.79	1,381,685,503.64	1,270,543,47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7,506,560.75	2,645,366,344.88	2,091,086,030.08	1,632,895,998.12

法定代表人：

陈荣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陈志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337,252.67	547,938,785.55	367,707,802.87	321,765,219.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294,337,252.67	547,938,785.55	367,707,802.87	321,765,219.56
二、营业总成本		269,689,089.16	448,288,665.03	280,578,081.69	208,125,267.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71,759,029.92	252,919,284.98	138,835,557.28	88,152,558.05
税金及附加	五、42	2,872,321.47	4,052,725.48	2,174,805.42	1,840,936.18
销售费用	五、43	15,296,455.39	34,068,039.02	34,129,614.91	29,812,647.06
管理费用	五、44	42,414,213.93	81,335,751.93	65,765,114.62	50,715,873.66
研发费用	五、45	41,604,299.35	88,608,477.19	53,662,735.12	42,743,560.98
财务费用	五、46	-4,257,230.90	-12,695,613.57	-13,989,745.66	-5,140,308.14
其中：利息费用	五、46	5,835,801.22	9,220,404.67	3,018,705.29	3,947,800.88
利息收入	五、46	11,801,768.70	21,290,313.65	16,933,658.94	2,071,680.91
加：其他收益	五、47	23,326,485.09	20,944,665.08	17,886,530.53	19,189,05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639,430.09	-3,859,690.83	2,321,311.46	625,39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8	-3,639,430.09	-3,433,437.98	-766,144.52	-1,281,91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30,945.90	1,007,523.88	33,186.84	-214,387.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417,050.89	-544,985.99	-974,134.97	-292,477.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338,706.89	-6,183,023.67	-1,438,935.63	-9,424,20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4,633,490.04	45,750.45	-313,974.10	15,98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16,106.65	111,060,359.44	104,643,705.31	123,539,311.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0,910.08	59,579.50	68,807.40	2,595,445.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417,242.92	3,976,983.75	252,041.49	719,110.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09,773.81	107,142,955.19	104,460,471.22	125,415,646.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2,913,360.16	10,231,891.08	14,697,860.06	25,687,36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6,413.65	96,911,064.11	89,762,611.16	99,728,277.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6,413.65	96,911,064.11	89,762,611.16	99,728,277.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00,402.35	96,919,230.49	89,849,253.96	100,903,009.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70	-8,166.38	-86,642.80	-1,174,731.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511.76	3,277,303.29	2,631,480.50	8,158,514.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875.20	3,278,401.73	2,634,525.27	8,156,574.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56	425,818.09	134,554.24	241,964.52	432,537.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56	425,818.09	134,554.24	241,964.52	432,537.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56	-954,693.29	3,143,847.49	2,392,560.75	7,724,03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56	-954,693.29	3,143,847.49	2,392,560.75	7,724,036.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44	-1,098.44	-3,044.77	1,940.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67,901.89	100,188,367.40	92,394,091.66	107,886,792.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71,527.15	100,197,632.22	92,483,779.23	109,059,583.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5.26	-9,264.82	-89,687.57	-1,172,791.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1	0.25	0.2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1	0.25	0.23	0.30

法定代表人：

陈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明陈印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018,902.70	578,668,721.80	365,489,784.53	325,318,30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11,847.02	13,463,738.98	24,644,513.23	27,524,44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363,446,977.74	591,162,614.12	408,557,028.35	467,184,5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377,727.46	1,183,295,074.90	798,691,326.11	820,027,32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37,183.09	296,034,944.20	230,216,909.44	106,044,01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2,389.87	84,395,322.35	63,717,684.10	45,593,77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0,933.68	45,358,521.69	30,518,333.49	29,684,62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17,224,222.71	565,918,685.01	386,274,196.57	489,370,5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94,729.35	991,707,473.25	710,727,123.60	670,692,9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2,998.11	191,587,601.65	87,964,202.51	149,334,33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	40,000,000.00	53,956,934.50	522,242,674.41	634,99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6,130.97	1,141,389.21	2,787,267.38	6,300,68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29,144.00	-	555,225.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4,120.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	-	68,000,000.00	75,16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5,274.97	55,832,444.52	593,585,167.09	641,371,35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57	122,388,028.88	409,272,898.76	368,604,404.85	271,370,51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	157,311,668.66	62,008,045.94	763,290,538.76	788,310,792.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	-	-	6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9,697.54	471,280,944.70	1,131,894,943.61	1,127,681,3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84,422.57	-415,448,500.18	-538,309,776.52	-486,309,9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43,072,726.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196,102.62	732,182,079.42	361,052,953.97	218,687,940.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35,650,850.00	85,245,170.30	49,497,677.73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846,952.62	817,427,249.72	410,550,631.70	891,760,66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459,227.12	444,327,017.54	116,132,220.99	213,539,33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0,161.99	10,647,391.31	3,199,557.17	3,108,23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842,992.90	105,637,930.95	28,077,186.81	80,794,80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52,382.01	560,612,339.80	147,408,964.97	297,442,37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94,570.61	256,814,909.92	263,141,666.73	594,318,29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478.74	4,494,166.59	919,286.53	2,086,28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69,667.41	37,448,177.98	-186,284,620.75	259,428,95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92,016.49	209,843,838.51	396,128,459.26	136,699,50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61,683.90	247,292,016.49	209,843,838.51	396,128,459.26

法定代表人：

陈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778,780,066.54	-	11,682,308.25	6,206,008.83	5,102,850.12	317,188,198.57	1,500,881,092.31	6,225.48	1,500,887,31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81,921,660.00	-	-	778,780,066.54	-	11,682,308.25	6,206,008.83	5,102,850.12	317,188,198.57	1,500,881,092.31	6,225.48	1,500,887,31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552,556.66	-	-528,875.20	1,103,795.68	-	41,600,402.35	50,727,879.49	-3,625.26	50,724,25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8,875.20			41,600,402.35	41,071,527.15	-3,625.26	41,067,90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2,556.66		-	-			8,552,556.66		8,552,55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52,556.66						8,552,556.66		8,552,556.66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787,332,623.20	-	11,153,433.05	7,309,804.51	5,102,850.12	358,788,600.92	1,551,608,971.80	2,600.22	1,551,611,572.02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陈志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761,819,271.56	-	8,403,906.52	4,104,083.26	3,869,568.94	221,502,249.26	1,381,620,739.54	64,764.10	1,381,685,50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81,921,660.00	-	-	761,819,271.56	-	8,403,906.52	4,104,083.26	3,869,568.94	221,502,249.26	1,381,620,739.54	64,764.10	1,381,685,50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8,401.73	2,101,925.57	1,233,281.18	95,685,949.31	119,260,352.77	-58,538.62	119,201,81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8,401.73			96,919,230.49	100,197,632.22	-9,264.82	100,188,36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960,794.98	-49,273.80	16,911,521.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6,962,632.62		16,962,632.62
(三) 利润分配										-1,837.64	-49,273.80	-51,11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3,281.18	-1,233,281.1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3,281.18	-1,233,281.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01,925.57			2,101,925.57		2,101,925.57
2. 本期使用							3,496,625.28			3,496,625.28		3,496,625.28
(六) 其他							1,394,699.71			1,394,699.71		1,394,699.7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778,780,066.54	-	11,682,308.25	6,206,008.83	5,102,850.12	317,188,198.57	1,500,881,092.31	6,225.48	1,500,887,317.79

法定代表人：

邱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48,212,696.12	-	5,769,381.25	2,139,538.96	2,793,754.90	132,728,809.34	1,273,565,840.57	-3,022,368.96	1,270,543,47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81,921,660.00	-	-	-	748,212,696.12	-	5,769,381.25	2,139,538.96	2,793,754.90	132,728,809.34	1,273,565,840.57	-3,022,368.96	1,270,543,47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06,575.44	-	2,634,525.27	1,964,544.30	1,075,814.04	88,773,439.92	108,054,898.97	3,087,133.06	111,142,03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4,525.27			89,849,253.96	92,483,779.23	-89,687.57	92,394,091.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960,309.98	-	-	-	-	-	12,960,309.98	3,176,820.63	16,137,130.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6,137,130.61						16,137,130.61		16,137,130.61
(三) 利润分配					-3,176,820.63						-3,176,820.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5,814.04	-1,075,814.04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814.04	-1,075,814.04	-	-	-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964,544.30	-	-	1,964,544.30	-	1,964,544.30
1. 本年提取								2,623,046.70			2,623,046.70	-	2,623,046.70
2. 本年使用								658,502.40			658,502.40	-	658,502.40
(六) 其他					646,265.46						646,265.46		646,265.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61,819,271.56	-	8,403,906.52	4,104,083.26	3,869,568.94	221,502,249.26	1,381,620,739.54	64,764.10	1,381,685,50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陈印志

明陈印志

明陈印志

明陈印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032,217.00	-	-	161,052,034.45	-	-2,387,192.90	1,221,213.53	708,385.05	33,911,169.64	509,537,826.77	-1,922,612.74	507,615,21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5,032,217.00	-	-	161,052,034.45	-	-2,387,192.90	1,221,213.53	708,385.05	33,911,169.64	509,537,826.77	-1,922,612.74	507,615,21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89,443.00	-	-	587,160,661.67	-	8,156,574.15	918,325.43	2,085,369.85	98,817,639.70	764,028,013.80	-1,099,756.22	762,928,257.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56,574.15			100,903,009.55	109,059,583.70	-1,172,791.38	107,886,792.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89,443.00	-	-	587,160,661.67						654,050,104.67	73,035.16	654,123,139.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889,443.00			576,183,283.31						643,072,726.31		643,072,726.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977,378.36						10,977,378.36		10,977,378.3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5,369.85	-2,085,369.85		73,035.16	73,035.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5,369.85	-2,085,369.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918,325.43		918,325.43
2. 本年使用										1,434,667.84		1,434,667.84
(六) 其他										516,342.41		516,342.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748,212,696.12	-	5,769,381.25	2,139,538.96	2,793,754.90	132,728,809.34	1,273,565,840.57	-3,022,368.96	1,270,543,47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陈印志

陈志明

陈志明

明陈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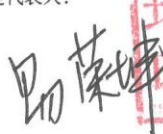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99,502.25	40,355,021.45	41,500,238.54	363,802,09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5,383,546.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十七、1	254,173,113.29	219,103,728.80	180,751,428.65	122,296,092.0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90,249,723.72	283,830,278.04	26,012,410.68	129,353,417.8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8,975,308.19	143,372,047.24	118,188,519.12	147,243,98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14,348.76
应收股利		-	20,000,000.00	25,000,000.00	-
存货		18,825,252.09	17,788,892.38	15,513,316.08	7,985,100.2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6,236,423.62	75,090,772.2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82,267.06	6,285,284.57	3,928,976.33	3,478,034.79
流动资产合计		1,394,041,590.22	785,826,024.70	385,894,889.40	819,542,26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93,960,442.33	697,360,758.50	660,152,934.68	322,240,67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76,572.42	6,250,754.33	6,116,200.09	5,874,235.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671,029.99	49,942,421.26	20,934,897.38	-
投资性房地产		46,964,812.61	48,468,201.89	51,535,340.80	9,086,176.33
固定资产		64,275,923.86	67,477,942.03	62,020,022.27	66,742,546.36
在建工程		38,857,740.60	12,444,632.64	13,047,022.01	18,539,51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901,969.87	892,496.84	2,967,640.37	5,267,296.92
无形资产		451,790.53	492,677.53	579,451.30	475,979.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7,071.72	4,555,909.61	3,313,849.95	1,617,1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2,778.77	7,798,376.38	12,710,210.16	4,366,83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8,106.19	276,938,572.88	353,974,687.87	82,392,90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878,238.89	1,172,622,743.89	1,187,352,256.88	516,603,277.38
资产总计		2,325,919,829.11	1,958,448,768.59	1,573,247,146.28	1,336,145,54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152,652.51	43,661,660.88	9,904,070.41	27,024,18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32,480,000.00	303,340,250.00	163,173,469.80	74,970,898.84
应付账款		169,435,477.58	64,664,867.78	25,664,417.30	16,731,696.08
预收款项		115,252.78	408,709.09	92,369.60	-
合同负债		8,070,941.91	10,853,230.72	5,764,242.88	1,088,508.47
应付职工薪酬		17,759,502.64	31,734,227.85	20,131,543.10	13,783,975.08
应交税费		2,179,693.22	819,485.23	2,540,046.33	3,263,143.42
其他应付款		433,304,149.29	231,715,619.93	111,920,043.46	232,116.1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8,413.37	4,644,461.52	5,151,606.48	3,166,216.66
其他流动负债		-	-	528,538.70	1,320,5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0,656,083.30	691,842,513.00	344,870,348.06	141,581,28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87,207.90	13,271,435.02	8,171,974.69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488,938.22	-	814,359.71	2,464,128.7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8,453,870.91	30,376,504.36	25,862,146.29	26,355,31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30,017.03	43,647,939.38	34,848,480.69	28,819,439.15
负债合计		1,097,086,100.33	735,490,452.38	379,718,828.75	170,400,72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03,685,422.76	795,132,866.10	778,170,233.48	761,386,837.4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76,572.42	1,250,754.33	1,116,200.09	874,235.5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102,850.12	5,102,850.12	3,869,568.94	2,793,754.90
未分配利润		36,447,223.48	39,550,185.66	28,450,655.02	18,768,32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833,728.78	1,222,958,316.21	1,193,528,317.53	1,165,744,81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5,919,829.11	1,958,448,768.59	1,573,247,146.28	1,336,145,545.11

法定代表人：

邱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2,024,328.32	437,597,494.89	232,623,075.14	207,421,670.8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7,890,818.32	392,492,336.44	209,140,826.66	120,635,458.81
税金及附加		727,478.39	1,365,138.54	578,401.03	688,119.31
销售费用		4,186,613.11	9,772,445.91	15,057,093.01	13,451,388.82
管理费用		17,064,226.57	39,663,264.21	41,239,458.11	31,054,421.49
研发费用		11,857,488.42	16,004,876.75	32,806,854.87	25,114,176.80
财务费用		-3,085,303.52	-10,711,549.23	-10,829,978.04	-4,004,652.80
其中：利息费用		1,445,514.30	1,153,159.63	678,762.77	1,804,611.17
利息收入		5,280,387.94	10,854,311.67	10,372,366.15	1,262,640.61
加：其他收益		9,908,362.57	9,828,505.39	9,094,964.29	11,652,34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639,430.09	16,563,496.63	51,553,958.36	445,24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3,639,430.09	-3,433,437.98	-766,144.52	-1,281,91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391.27	1,007,523.88	-448,649.37	271,880.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91.44	-156,805.86	-421,373.57	-172,78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78.22	404,877.18	-1,700,157.81	-1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9.46	7,797.5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545.52	16,666,377.06	2,709,161.40	32,669,451.99
加：营业外收入		1.05	2,000.33	0.01	2,580,896.39
减：营业外支出		415,582.69	47,628.08	193,720.57	314,75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127.16	16,620,749.31	2,515,440.84	34,935,595.10
减：所得税费用		2,061,835.02	4,287,937.49	-8,242,699.54	10,648,02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962.18	12,332,811.82	10,758,140.38	24,287,56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962.18	12,332,811.82	10,758,140.38	24,287,56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818.09	134,554.24	241,964.52	432,537.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818.09	134,554.24	241,964.52	432,537.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818.09	134,554.24	241,964.52	432,537.9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7,144.09	12,467,366.06	11,000,104.90	24,720,10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376,371.01	416,413,110.03	220,758,211.05	190,118,03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426,869.07	3,113,30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01,660.11	409,033,980.99	423,768,848.12	44,404,8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678,031.12	825,447,091.02	648,953,928.24	237,636,17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875,060.07	471,507,454.30	127,997,642.05	186,492,83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17,446.02	45,387,641.09	36,825,492.74	27,465,3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289.78	1,485,025.14	7,234,595.31	11,805,25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43,059.10	278,015,735.47	186,994,491.98	172,912,83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98,854.97	796,395,856.00	359,052,222.08	398,676,2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0,823.85	29,051,235.02	289,901,706.16	-161,040,07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413,000,000.00	546,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87,066.66	25,789,250.00	27,320,102.88	6,120,54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4,120.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14,348.76	9,232,91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87,066.66	57,723,370.81	508,334,451.64	562,303,46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2,894.83	54,895,227.07	50,945,192.56	30,645,59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950,000.00	991,410,000.00	685,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894.83	123,845,227.07	1,042,355,192.56	784,995,59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4,171.83	-66,121,856.26	-534,020,740.92	-222,692,12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3,072,726.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63,516.39	53,747,213.36	20,714,878.11	1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0,850.00	70,521,170.30	49,497,677.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14,366.39	124,268,383.66	70,212,555.84	755,072,72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9,227.12	13,413,454.24	27,633,927.80	1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2,456.21	1,266,640.47	537,097.36	1,674,67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9,236.79	85,132,128.95	27,157,267.81	48,832,62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0,920.12	99,812,223.66	55,328,292.97	188,007,3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3,446.27	24,456,160.00	14,884,262.87	567,065,41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64.67	-144,204.15	-486,321.09	302,22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44,829.58	-12,758,665.39	-229,721,092.98	183,635,44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0,981.49	17,309,646.88	247,030,739.86	63,395,2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5,811.07	4,550,981.49	17,309,646.88	247,030,739.86

法定代表人：

陈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95,132,866.10	-	1,250,75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1,921,660.00	-	-	-	795,132,866.10	-	1,250,75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2,556.66	-	425,818.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818.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2,556.66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52,556.66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803,685,422.76	-	1,676,572.42

法定代表人：

明陈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陈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陈印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78,170,233.48	-	1,116,20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1,921,660.00	-	-	-	778,170,233.48	-	1,116,20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962,632.62	-	134,55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55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962,632.62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62,632.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95,132,866.10	-	1,250,75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陈印志

陈志明

陈志明

明陈印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61,386,837.41	-	874,235.57	-	2,793,754.90	18,768,328.68	1,165,744,81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1,921,660.00	-	-	-	761,386,837.41	-	874,235.57	-	2,793,754.90	18,768,328.68	1,165,744,81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783,396.07	-	241,964.52	-	1,075,814.04	9,682,326.34	27,783,50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964.52			10,758,140.38	11,000,10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137,130.61	-	-	-	-	-	16,137,130.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37,130.61						16,137,130.6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75,814.04	-1,075,814.0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814.04	-1,075,814.04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78,170,233.48	-	1,116,200.09	-	3,869,568.94	28,450,655.02	646,265.46	1,193,528,317.53		

法定代表人： 陈长明 明陈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长明 明陈 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长明 明陈 印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032,217.00	-	-	-	269,865,746.93	-	441,697.67	-	708,385.05	-3,433,870.47	582,614,17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15,032,217.00	-	-	-	269,865,746.93	-	441,697.67	-	708,385.05	-3,433,870.47	582,614,176.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89,443.00	-	-	-	491,521,090.48	-	432,537.90	-	2,085,369.85	22,202,199.15	583,130,64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537.90			24,287,569.00	24,720,106.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89,443.00	-	-	-	587,160,661.67	-	-	-	-	-	654,050,104.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889,443.00				576,183,283.31						643,072,726.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77,378.36						10,977,378.36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085,369.85	-2,085,369.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5,369.85	-2,085,369.8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95,639,571.19						-95,639,571.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1,921,660.00	-	-	-	761,386,837.41	-	874,235.57	-	2,793,754.90	18,768,328.68	1,165,744,816.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志

陈明志

陈明志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坤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陈江福共同出资组建。

2014 年 1 月 6 日，厦门恒坤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781,441.13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81,44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92.166 万元，股本为 38,192.1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3672B，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易荣坤。

本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以及电子特气等产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工程项目的投资预算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资本承诺	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专项储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④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	1.00、5.00
6-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说明：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存在 1%和 5%，其中 1%的计提组合系公司引进产品销售业务执行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形成的代收代付款项；5%的计提组合系其他往来款项。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

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

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费	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A.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B.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C.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但不是合同的首要义务人，实际为代理人。因此，公司对该类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款项往来作为代收代付款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债权债务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列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A. 普通销售模式

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区分自产产品与引进产品销售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自产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视同控制权转移，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引进产品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CIF 下，公司在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DDP 和 DAP 下，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B. 寄售模式

产品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公司产品时视同控制权转移，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并形成结算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 租赁合同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租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

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	从价计税：1.20%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从租计价：1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3.20 元/m ² 、4.00 元/m ² 、5.00 元/m ² 、6.00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25%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20%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精容株式会社	15%	15%	15%	15%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说明：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注销，精容株式会社于 2022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合并报表，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新设，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注销。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A.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549，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4 日，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再次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001559，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至 2026 年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

率。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1200623，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至 2024 年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由于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 10 年。

B.集成电路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45 号）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自 2023 年度开始获利，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于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减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C.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26.60	—	684.40	49.37
银行存款	417,196,011.33	250,093,457.01	210,908,588.01	489,128,409.89
其中：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437,454.04	1,972,412.08	1,065,433.90	—
其他货币资金	135,223,957.49	40,804,039.96	24,172,066.66	33,481,350.28
合计	552,423,095.43	290,897,496.97	235,081,339.07	522,609,809.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961,412.68	97,571,784.78	114,669,393.50	4,196,382.52

（1）报告期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受限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冻结资金及票据质押的 7 天通知存款	—	—	—	93,000,000.00
银行存款	未及时办理银行年检冻结资金	—	829,028.44	—	—
其他货币资金	受限保证金	135,223,957.49	40,804,039.96	24,172,066.66	33,481,350.28
合计	—	135,223,957.49	41,633,068.40	24,172,066.66	126,481,350.28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等，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328.00	—	—	105,311,433.27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	105,311,433.27
外汇衍生产品	346,328.00	—	—	—
合计	346,328.00	—	—	105,311,433.27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00,118,016.09	114,899,450.84	90,491,837.87	49,233,313.07
6 至 12 个月	26,572.50	109,700.00	2,000.00	—
1-2 年	—	2,000.00	—	—
小计	100,144,588.59	115,011,150.84	90,493,837.87	49,233,313.07
减：坏账准备	1,002,508.77	1,154,679.53	905,018.39	492,333.12
合计	99,142,079.82	113,856,471.31	89,588,819.48	48,740,979.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44,588.59	100.00	1,002,508.77	1.00	99,142,079.82
1.组合 1 账龄组合	100,144,588.59	100.00	1,002,508.77	1.00	99,142,079.82
合计	100,144,588.59	100.00	1,002,508.77	1.00	99,142,079.82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11,150.84	100.00	1,154,679.53	1.00	113,856,471.31
1.组合 1 账龄组合	115,011,150.84	100.00	1,154,679.53	1.00	113,856,471.31
合计	115,011,150.84	100.00	1,154,679.53	1.00	113,856,471.31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93,837.87	100.00	905,018.39	1.00	89,588,819.48
1.组合 1 账龄组合	90,493,837.87	100.00	905,018.39	1.00	89,588,819.48
合计	90,493,837.87	100.00	905,018.39	1.00	89,588,819.48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33,313.07	100.00	492,333.12	1.00	48,740,979.95
1.组合 1 账龄组合	49,233,313.07	100.00	492,333.12	1.00	48,740,979.95
合计	49,233,313.07	100.00	492,333.12	1.00	48,740,979.9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00,118,016.09	1,001,180.14	1.00
6-12 月	26,572.50	1,328.63	5.00
合计	100,144,588.59	1,002,508.77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14,899,450.84	1,148,994.53	1.00
6-12 月	109,700.00	5,485.00	5.00
1-2 年	2,000.00	200.00	10.00
合计	115,011,150.84	1,154,679.53	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90,491,837.87	904,918.39	1.00
6-12 月	2,000.00	100.00	5.00
合计	90,493,837.87	905,018.39	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9,233,313.07	492,333.12	1.00
合计	49,233,313.07	492,333.1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4,679.53	-149,195.76	—	2,975.00	1,002,508.77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5,018.39	249,661.14	—	—	1,154,679.53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2,333.12	412,685.27	—	—	905,018.39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8,471.82	252,624.01	—	58,762.71	492,333.12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5.00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762.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1	54,301,814.40	54.22	543,018.14
客户 B3	13,580,577.43	13.56	135,805.78
客户 B4	9,942,987.71	9.93	99,429.87
客户 B2	8,746,277.77	8.73	87,462.78
客户 H	2,764,400.00	2.76	27,644.00
合计	89,336,057.31	89.20	893,360.57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1	76,567,808.25	66.57	765,678.08
客户 B4	13,889,629.50	12.08	138,896.30
客户 B3	8,169,979.39	7.10	81,699.79
客户 C2	7,420,061.33	6.45	74,200.61
客户 D	1,758,999.90	1.53	17,590.00
合计	107,806,478.37	93.73	1,078,064.78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1	53,700,527.12	59.34	537,005.27
客户 B2	13,294,371.40	14.69	132,943.71
客户 B3	11,589,837.75	12.81	115,898.38
客户 C2	4,946,099.21	5.47	49,460.99
客户 B4	2,133,946.14	2.36	21,339.46
合计	85,664,781.62	94.67	856,647.81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1	29,845,782.01	60.62	298,457.82
客户 B3	8,699,644.00	17.67	86,996.44
客户 C2	4,769,361.53	9.69	47693.62
客户 B2	4,083,831.39	8.29	40,838.31
客户 A2	614,970.93	1.25	6,149.71
合计	48,013,589.86	97.52	480,135.9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44,350.90	99.70	6,095,665.83	97.80
1 至 2 年	1,582.89	—	5,011.25	0.08
2 至 3 年	1,080.00	—	34,400.00	0.55
3 年以上	98,900.00	0.30	98,000.00	1.57
合计	32,945,913.79	100.00	6,233,077.08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3,501.16	95.94	3,808,666.28	94.47
1 至 2 年	127,733.61	2.30	10,579.00	0.26
2 至 3 年	—	—	212,533.07	5.27
3 年以上	98,000.00	1.76	—	—
合计	5,559,234.77	100.00	4,031,778.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供应商 K	11,760,000.00	35.69
上海西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31,900.00	24.08
供应商 F	4,252,024.91	12.91
上海赫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94,000.00	10.91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L	691,200.00	2.10
合计	28,229,124.91	85.68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厦门大学	2,500,000.00	40.1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349,309.15	5.60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93,771.20	4.71
供应商 F	292,839.89	4.7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	269,626.20	4.33
合计	3,705,546.44	59.45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F	2,370,014.15	42.63
供应商 E	857,471.16	15.42
NISSO SHOJI CO.,LTD	319,783.91	5.75
上海镓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4.8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239,553.05	4.31
合计	4,056,822.27	72.97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A	1,464,787.71	36.33
供应商 F	851,048.05	21.11
昆山探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00	9.38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125,112.07	3.1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13,509.40	2.82
合计	2,932,457.23	72.74

5.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228,449.50	101,032,437.73	75,112,886.08	57,108,192.8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660,068.90	100,749,002.68	75,469,537.24	56,805,314.09
1 至 2 年	1,069,300.00	1,051,800.00	131,996.52	956,126.80
2 至 3 年	87,150.00	93,959.58	737,750.00	19,450.00
3 至 4 年	11,350.00	706,600.00	17,750.00	62,351.98
4 至 5 年	716,550.00	14,900.00	52,352.00	100,050.00
5 年以上	108,050.00	108,050.00	100,050.00	—
小计	45,652,468.90	102,724,312.26	76,509,435.76	57,943,292.87
减：坏账准备	1,424,019.40	1,691,874.53	1,396,549.68	835,099.98
合计	44,228,449.50	101,032,437.73	75,112,886.08	57,108,192.8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项	42,840,475.64	98,644,937.43	67,473,847.82	55,897,360.91
保证金及押金	2,232,993.70	3,623,723.42	8,545,656.54	1,461,372.86
员工代扣代缴	—	272,110.14	223,538.93	213,072.68
备用金	82,034.10	63,500.00	35,000.00	30,749.97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	125.92	20,293.17	—
其他往来款	496,965.46	119,915.35	211,099.30	340,736.45
小计	45,652,468.90	102,724,312.26	76,509,435.76	57,943,292.87
减：坏账准备	1,424,019.40	1,691,874.53	1,396,549.68	835,099.98
合计	44,228,449.50	101,032,437.73	75,112,886.08	57,108,192.89

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开展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652,468.90	1,424,019.40	44,228,449.50
合计	45,652,468.90	1,424,019.40	44,228,449.5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52,468.90	3.12	1,424,019.40	44,228,449.50
1.组合 3 按照账龄组合	45,652,468.90	3.12	1,424,019.40	44,228,449.50
合计	45,652,468.90	3.12	1,424,019.40	44,228,449.50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2,724,312.26	1,691,874.53	101,032,437.73
合计	102,724,312.26	1,691,874.53	101,032,437.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724,312.26	1.65	1,691,874.53	101,032,437.73
1.组合 3 按照账龄组合	102,724,312.26	1.65	1,691,874.53	101,032,437.73
合计	102,724,312.26	1.65	1,691,874.53	101,032,437.73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6,509,435.76	1,396,549.68	75,112,886.08
合计	76,509,435.76	1,396,549.68	75,112,886.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509,435.76	1.83	1,396,549.68	75,112,886.08
1.组合 3 按照账龄组合	76,509,435.76	1.83	1,396,549.68	75,112,886.08
合计	76,509,435.76	1.83	1,396,549.68	75,112,886.08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7,943,292.87	835,099.98	57,108,192.89
合计	57,943,292.87	835,099.98	57,108,192.8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43,292.87	1.44	835,099.98	57,108,192.89
1.组合 3 按照账龄组合	57,943,292.87	1.44	835,099.98	57,108,192.89
合计	57,943,292.87	1.44	835,099.98	57,108,192.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91,874.53	-267,855.13	—	—	1,424,019.40

B.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6,549.68	295,324.85	—	—	1,691,874.53

C.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5,099.98	561,449.70	—	—	1,396,549.68

D.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5,246.24	39,853.74	—	—	835,099.9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佑凯电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5,269,251.92	1 年以内	33.45	152,692.52
客户 C2	代收代付款	8,652,942.74	1 年以内	18.95	86,529.43
客户 B4	代收代付款	3,593,407.61	1 年以内	7.87	35,934.08
客户 B3	代收代付款	2,593,372.16	1 年以内	5.68	25,933.72
客户 B2	代收代付款	1,633,199.04	1 年以内	3.58	16,331.99
合计		31,742,173.47		69.53	317,421.74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1	代收代付款	38,210,930.35	1 年以内	37.20	382,109.30
客户 C2	代收代付款	28,507,804.41	1 年以内	27.75	285,078.04
香港佑凯电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5,185,598.52	1 年以内	14.78	151,855.99
绿色光束光电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8,263,784.64	1 年以内	8.04	82,637.85
Soulbrain Co.,Ltd.	代收代付款	2,307,275.13	1 年以内	2.25	23,072.75
合计		92,475,393.05		90.02	924,753.93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1	代收代付款	33,631,269.99	1 年以内	43.96	336,312.70
客户 C2	代收代付款	26,763,113.28	1 年以内	34.98	267,631.13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财政局	用地履约保 证金	4,900,000.00	1 年以内	6.40	245,000.00
客户 B2	代收代付款	2,575,827.86	1 年以内	3.37	25,758.28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建设履约保 证金	1,680,000.00	1 年以内: 980,000.00; 2-3 年: 700,000.00	2.20	189,000.00
合计		69,550,211.13		90.91	1,063,702.11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1	代收代付款	33,512,231.60	1 年以内	57.84	335,122.32
客户 C2	代收代付款	18,395,392.55	1 年以内	31.75	183,953.93
KANTO DENKA KOGYO CO.,LTD.	代收代付款 及代垫运费 款	1,461,318.50	1 年以内	2.52	28,012.42
客户 B2	代收代付款	1,205,651.23	1 年以内	2.08	12,056.51
Soulbrain Co.,Ltd.	代收代付款	795,635.90	1 年以内	1.37	7,956.36
合计		55,370,229.78		95.56	567,101.5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35,830.29	7,927,838.74	162,007,991.55
库存商品	17,600,474.21	440,396.36	17,160,077.85
在产品	4,292,516.50	—	4,292,516.50
发出商品	6,014,612.67	—	6,014,612.67
半成品	5,587,249.99	522,893.71	5,064,356.28
合计	203,430,683.66	8,891,128.81	194,539,554.85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341,238.96	5,804,651.89	127,536,587.07
库存商品	16,984,988.82	463,649.53	16,521,339.29
在产品	5,795,002.70	—	5,795,002.70
发出商品	4,516,915.99	—	4,516,915.99
半成品	4,730,169.01	415,616.91	4,314,552.10
合计	165,368,315.48	6,683,918.33	158,684,397.1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04,824.76	2,423,341.16	102,181,483.6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469,179.04	1,080,832.55	13,388,346.49
在产品	103,455.07	—	103,455.07
发出商品	2,441,948.70	305,670.30	2,136,278.40
半成品	3,200,433.33	—	3,200,433.33
合计	124,819,840.90	3,809,844.01	121,009,996.8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19,295.79	2,661,484.56	42,557,811.23
库存商品	1,899,816.88	690,012.70	1,209,804.18
在产品	86,551.59	—	86,551.59
发出商品	2,601,848.19	1,675,549.33	926,298.86
半成品	1,680,547.74	—	1,680,547.74
合计	51,488,060.19	5,027,046.59	46,461,013.60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04,651.89	3,422,317.43	—	1,299,130.58	—	7,927,838.74
库存商品	463,649.53	404,814.54	—	428,067.71	—	440,396.36
半成品	415,616.91	511,574.92	—	404,298.12	—	522,893.71
合计	6,683,918.33	4,338,706.89	—	2,131,496.41	—	8,891,128.81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23,341.16	4,377,445.12	—	996,134.39	—	5,804,651.89
库存商品	1,080,832.55	961,192.82	—	1,578,375.84	—	463,649.53
发出商品	305,670.30	—	—	305,670.30	—	—
半成品	—	844,385.73	—	428,768.82	—	415,616.91
合计	3,809,844.01	6,183,023.67	—	3,308,949.35	—	6,683,918.33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61,484.56	-238,143.40	—	—	—	2,423,341.16
库存商品	690,012.70	529,162.02	—	138,342.17	—	1,080,832.55
发出商品	1,675,549.33	352,991.98	—	1,722,871.01	—	305,670.30
合计	5,027,046.59	644,010.60	—	1,861,213.18	—	3,809,844.01

④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4.16	2,661,070.40	—	—	—	2,661,484.56
库存商品	533,377.79	1,103,325.25	—	946,690.34	—	690,012.70
发出商品	201,026.95	2,342,639.39	—	868,117.01	—	1,675,549.33
合计	734,818.90	6,107,035.04	—	1,814,807.35	—	5,027,046.59

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387,057,448.62	107,443,449.87	—	—
合计	387,057,448.62	107,443,449.87	—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负数余额重分类	40,250,154.49	44,851,358.74	22,042,826.80	8,537,045.44
引进产品	29,157,440.89	47,292,200.35	34,821,351.86	64,172,978.28
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6,347,169.81	4,600,000.00	—	—
预缴所得税	—	—	3,165,828.79	—
应收退货成本	—	—	—	564,328.38
合计	75,754,765.19	96,743,559.09	60,030,007.45	73,274,352.10

说明：引进产品指引进业务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产品对应的应收款项。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 材料有限公司	17,655,220.00	—	—	-2,323,720.42	—	—
大晶信息化学品 （徐州）有限公司	17,256,891.55	—	—	-1,315,709.67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34,912,111.55	—	—	-3,639,430.0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 有限公司	—	—	—	15,331,499.58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	—	—	15,941,181.88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	—	—	—	861,098.45
合计	—	—	—	31,272,681.46	861,098.45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 材料有限公司	20,242,694.14	—	—	-2,587,474.14	—	—
大晶信息化学品 （徐州）有限公司	18,103,481.25	—	—	-846,589.70	—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734,001.46	—	734,627.32	625.86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39,080,176.85	—	734,627.32	-3,433,437.9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 有限公司	—	—	—	17,655,220.00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	—	—	17,256,891.55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	—	—	—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	—	—	—	861,098.45
合计	—	—	—	34,912,111.55	861,098.45

说明：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注销。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 进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42,694.14	—	—
大晶信息化学品 （徐州）有限公 司	18,467,274.82	—	—	-1,010,059.03	—	646,265.46
湖北恒星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732,781.09	—	—	1,220.37	—	—
厦门祐尼三的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	—	—	—	—	—
合计	19,200,055.91	20,000,000.00	—	-766,144.52	—	646,265.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 有限公司	—	—	—	20,242,694.14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	—	—	18,103,481.25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	—	—	—	734,001.46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	—	—	—	861,098.45
合计	—	—	—	39,080,176.85	861,098.45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19,751,001.96	—	—	-1,283,727.14	—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730,970.72	—	—	1,810.37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0,481,972.68	—	—	-1,281,916.7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	—	—	18,467,274.82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	—	—	732,781.09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	—	—	—	861,098.45
合计	—	—	—	19,200,055.91	861,098.45

说明：由于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年亏损并于 2021 年停止经营，本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250,754.33	—	—	425,818.09	—	—	6,676,572.42
合计	6,250,754.33	—	—	425,818.09	—	—	6,676,572.4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676,572.42	—
合计	—	1,676,572.42	—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116,200.09	—	—	134,554.24	—	—	6,250,754.33
合计	6,116,200.09	—	—	134,554.24	—	—	6,250,754.3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250,754.33	—
合计	—	1,250,754.33	—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874,235.57	—	—	241,964.52	—	—	6,116,200.0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合计	5,874,235.57	—	—	241,964.52	—	—	6,116,200.09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116,200.09	—
合计	—	1,116,200.09	—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441,697.67	—	—	432,537.90	—	—	5,874,235.57
合计	5,441,697.67	—	—	432,537.90	—	—	5,874,235.57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874,235.57	—
合计	—	874,235.57	—

说明：2019 年 6 月，本公司对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半导体”）投资 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3103%。根据协议，本公司无实际参与三维半导体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该权益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49,671,029.99	49,942,421.26	20,934,897.38	—
合计	49,671,029.99	49,942,421.26	20,934,897.38	—

说明：2023 年 8 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存产业基金”）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持有合伙份额为 3.426%。根据协议，本公司未担任长存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决策委员会席位，未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12.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977,198.98	2,845,372.80	64,822,571.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转回固定资产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61,977,198.98	2,845,372.80	64,822,571.78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81,992.89	1,072,377.00	16,354,369.89
2.本期增加金额	1,474,792.56	28,596.72	1,503,389.28
（1）计提或摊销	1,474,792.56	28,596.72	1,503,38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回固定资产	—	—	—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756,785.45	1,100,973.72	17,857,759.17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5,220,413.53	1,744,399.08	46,964,812.6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695,206.09	1,772,995.80	48,468,201.89

②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036,587.82	2,845,372.80	64,881,960.6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9,388.84	—	59,388.84
（1）转回固定资产	59,388.84	—	59,388.8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977,198.98	2,845,372.80	64,822,571.7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31,436.26	1,015,183.56	13,346,619.82
2.本期增加金额	2,952,499.68	57,193.44	3,009,693.12
（1）计提或摊销	2,952,499.68	57,193.44	3,009,693.12
3.本期减少金额	1,943.05	—	1,943.05
（1）转回固定资产	1,943.05	—	1,943.0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81,992.89	1,072,377.00	16,354,369.8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695,206.09	1,772,995.80	48,468,201.8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705,151.56	1,830,189.24	51,535,340.80

③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639,110.35	2,845,372.80	21,484,483.15
2.本期增加金额	43,397,477.47	—	43,397,477.47
（1）在建工程转入	43,397,477.47	—	43,397,477.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036,587.82	2,845,372.80	64,881,960.62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40,316.70	957,990.12	12,398,306.82
2.本期增加金额	891,119.56	57,193.44	948,313.00
（1）计提或摊销	891,119.56	57,193.44	948,31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31,436.26	1,015,183.56	13,346,619.82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705,151.56	1,830,189.24	51,535,340.8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98,793.65	1,887,382.68	9,086,176.33

④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006,515.94	2,845,372.80	21,851,888.7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67,405.59	—	367,405.59
（1）转回固定资产	367,405.59	—	367,405.59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639,110.35	2,845,372.80	21,484,483.15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753,981.26	900,796.68	11,654,7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906,145.73	57,193.44	963,339.17
（1）计提或摊销	906,145.73	57,193.44	963,339.17
3.本期减少金额	219,810.29	—	219,810.29
（1）转回固定资产	219,810.29	—	219,810.29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40,316.70	957,990.12	12,398,306.82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98,793.65	1,887,382.68	9,086,176.3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52,534.68	1,944,576.12	10,197,110.80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53,067,103.44	772,295,656.33	439,599,606.55	287,937,719.61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8,278,121.07	434,087,314.34	3,582,181.88	5,987,885.02	921,935,502.31
2.本期增加金额	6,019,947.47	9,192,877.82	—	1,505,462.71	16,718,288.00
(1) 购置	—	4,944,027.64	—	1,201,207.69	6,145,235.33
(2) 在建工程转入	6,019,947.47	4,248,850.18	—	304,255.02	10,573,052.6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560,691.27	—	—	4,560,691.27
(1) 处置或报废	—	4,425,343.54	—	—	4,425,343.54
(2) 其他减少	—	135,347.73	—	—	135,347.73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484,298,068.54	438,719,500.89	3,582,181.88	7,493,347.73	934,093,099.04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24,862.97	118,407,902.11	1,666,008.43	2,906,325.20	145,605,098.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383,321.37	20,589,774.94	290,602.14	616,493.41	32,880,191.86
(1) 计提	11,383,321.37	20,589,774.94	290,602.14	616,493.41	32,880,191.86
(2) 其他增加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4,042.24	—	—	1,494,042.24
（1）处置或报废	—	1,446,854.10	—	—	1,446,854.10
（2）其他减少	—	47,188.14	—	—	47,188.14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34,008,184.34	137,503,634.81	1,956,610.57	3,522,818.61	176,991,248.33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034,747.27	—	—	4,034,7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	4,034,747.27	—	—	4,034,747.27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50,289,884.20	297,181,118.81	1,625,571.31	3,970,529.12	753,067,103.44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5,653,258.10	311,644,664.96	1,916,173.45	3,081,559.82	772,295,656.33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859,589.78	349,447,067.04	2,355,998.07	3,090,942.29	540,753,597.18
2.本期增加金额	292,418,531.29	84,640,247.30	1,226,183.81	2,899,243.61	381,184,206.01
（1）购置	29,876,082.44	10,805,104.26	1,226,183.81	2,899,243.61	44,806,614.12
（2）在建工程转入	262,483,060.01	73,217,804.86	—	—	335,700,864.87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9,388.84	—	—	—	59,388.84
（4）其他增加	—	617,338.18	—	—	617,338.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300.88	2,300.88
（1）处置或报废	—	—	—	2,300.88	2,300.88
（2）其他减少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8,278,121.07	434,087,314.34	3,582,181.88	5,987,885.02	921,935,502.3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21,995.69	81,646,808.47	1,217,717.45	2,032,721.75	97,119,243.3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2,867.28	36,761,093.64	448,290.98	875,789.29	48,488,041.19
（1）计提	10,402,867.28	36,600,960.48	448,290.98	875,789.29	48,327,908.03
（2）其他增加	—	160,133.16	—	—	160,133.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185.84	2,185.84
（1）处置或报废	—	—	—	2,185.84	2,185.84
（2）其他减少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24,862.97	118,407,902.11	1,666,008.43	2,906,325.20	145,605,098.71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034,747.27	-	-	4,034,7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034,747.27	—	—	4,034,747.27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5,653,258.10	311,644,664.96	1,916,173.45	3,081,559.82	772,295,656.3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3,637,594.09	263,765,511.30	1,138,280.62	1,058,220.54	439,599,606.55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750,652.92	278,339,534.02	1,135,005.82	2,562,431.16	354,787,62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3,108,936.86	72,680,967.37	1,220,992.25	535,165.51	187,546,061.99
（1）购置	—	23,063,101.90	1,220,992.25	535,165.51	24,819,259.66
（2）在建工程转入	113,108,936.86	48,691,645.17	—	—	161,800,582.03
（3）其他增加	—	926,220.30	—	-	926,220.30
3.本期减少金额	—	1,573,434.35	—	6,654.38	1,580,088.73
（1）处置或报废	—	1,573,434.35	—	6,654.38	1,580,088.73
（2）其他减少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859,589.78	349,447,067.04	2,355,998.07	3,090,942.29	540,753,597.1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28,055.48	52,947,888.66	750,647.75	1,506,146.14	63,532,738.03
2.本期增加金额	3,893,940.21	28,833,446.18	467,069.70	530,438.69	33,724,894.78
（1）计提	3,893,940.21	28,615,989.21	467,069.70	530,438.69	33,507,437.81
（2）其他增加	—	217,456.97	—	—	217,456.97
3.本期减少金额	—	134,526.37	—	3,863.08	138,389.45
（1）处置或报废	—	134,526.37	—	3,863.08	138,389.45
（2）其他减少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21,995.69	81,646,808.47	1,217,717.45	2,032,721.75	97,119,243.36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317,166.28	—	—	3,317,166.28
2.本期增加金额	—	794,925.03	—	—	794,925.03
（1）计提	—	794,925.03	—	—	794,925.03
3.本期减少金额	—	77,344.04	—	—	77,344.04
（1）处置或报废	—	77,344.04	—	—	77,344.04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034,747.27	—	—	4,034,747.27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3,637,594.09	263,765,511.30	1,138,280.62	1,058,220.54	439,599,606.5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422,597.44	222,074,479.08	384,358.07	1,056,285.02	287,937,719.6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383,247.33	237,256,597.15	1,142,527.19	2,308,589.32	313,090,960.99
2.本期增加金额	367,405.59	41,140,123.41	—	269,004.24	41,776,533.24
（1）购置	—	28,693,087.63	—	269,004.24	28,962,091.87
（2）在建工程转入	—	8,591,525.39	—	—	8,591,525.39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7,405.59	—	—	—	367,405.59
（4）其他增加	—	3,855,510.39	—	—	3,855,510.39
3.本期减少金额	—	57,186.54	7,521.37	15,162.40	79,870.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57,186.54	7,521.37	15,162.40	79,870.31
(2) 其他减少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750,652.92	278,339,534.02	1,135,005.82	2,562,431.16	354,787,623.92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82,802.28	28,080,075.71	487,787.79	976,223.78	34,226,889.56
2.本期增加金额	3,645,253.20	24,914,633.22	269,794.32	541,084.76	29,370,765.50
(1) 计提	3,425,442.91	23,951,494.58	269,794.32	541,084.76	28,187,816.5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9,810.29	—	—	—	219,810.29
(3) 其他增加	—	963,138.64	—	—	963,138.64
3.本期减少金额	—	46,820.27	6,934.36	11,162.40	64,917.03
(1) 处置或报废	—	46,820.27	6,934.36	11,162.40	64,917.03
(2) 其他减少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28,055.48	52,947,888.66	750,647.75	1,506,146.14	63,532,738.03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317,166.28	—	—	3,317,166.28
(1) 计提	—	3,317,166.28	—	—	3,317,16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317,166.28	—	—	3,317,166.28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4,422,597.44	222,074,479.08	384,358.07	1,056,285.02	287,937,719.6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7,700,445.05	209,176,521.44	654,739.40	1,332,365.54	278,864,071.43

说明：其他增加以及减少系汇率变动影响。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25,267,654.53	5,369,550.63	4,034,747.27	15,863,356.63	混配设备、混合设备及钢瓶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29,625,052.53	5,812,416.71	4,034,747.27	19,777,888.55	混配设备、混合设备及钢瓶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18,891,135.67	3,386,221.12	4,034,747.27	11,470,167.28	混配设备、混合设备及钢瓶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及仓储设备	27,934,874.89	3,955,759.88	3,317,166.28	20,661,948.73	混配设备及钢瓶

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徽合肥工厂	215,173,044.10	5,110,359.84	210,062,684.26	正在办理中
大连维修车间及变配电所	4,734,977.41	—	4,734,977.4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9,908,021.51	5,110,359.84	214,797,661.67	

④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其中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依据
钢瓶	4,264,103.36	229,356.09	4,034,747.27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处置价格，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资产的处置价值（相关资产的残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其中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依据
钢瓶	4,264,103.36	229,356.09	4,034,747.27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处置价格，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资产的处置价值（相关资产的残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其中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依据
钢瓶	4,264,103.36	229,356.09	4,034,747.27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处置价格，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资产的处置价值（相关资产的残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其中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依据
钢瓶	3,509,207.25	192,040.97	3,317,166.28	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处置价格，处置费用为与处置相关的费用	资产的处置价值（相关资产的残值）

14.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02,543,135.95	344,539,020.89	389,307,143.12	161,274,825.35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建设	298,595,008.13	—	298,595,008.13
基建工程	61,933,357.07	—	61,933,357.07
待安装调试设备	42,014,770.75	—	42,014,770.75
合计	402,543,135.95	—	402,543,135.95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建设	283,116,873.37	—	283,116,873.37
基建工程	53,407,865.04	—	53,407,865.04
待安装调试设备	8,014,282.48	—	8,014,282.48
合计	344,539,020.89	—	344,539,020.8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建设	203,119,934.37	—	203,119,934.37
基建工程	168,830,867.96	—	168,830,867.96
待安装调试设备	17,356,340.79	—	17,356,340.79
合计	389,307,143.12	—	389,307,143.1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建设	12,544,247.77	—	12,544,247.77
基建工程	123,911,172.56	—	123,911,172.56
待安装调试设备	24,819,405.02	—	24,819,405.02
合计	161,274,825.35	—	161,274,825.3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43,164.81	44,978,797.84	2,462,905.26	—	—	47,441,703.10
大连二期工程	7,415.15	8,195,897.16	11,933,910.39	6,019,947.47	—	14,109,860.08
生产线建设:						
大连集成电路前驱 体项目(二期)产 线	14,070.39	131,112,442.06	1,481,388.71	—	—	132,593,830.77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 期项目产线	13,982.89	96,438,059.64	19,469,026.55	—	2,193,519.44	113,713,566.75
安徽集成电路用先 进材料项目产线	19,727.44	33,230,088.49	—	3,278,761.06	—	29,951,327.43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 目产线	5,621.79	22,336,283.18	—	—	—	22,336,283.18
合计		336,291,568.37	35,347,230.91	9,298,708.53	2,193,519.44	360,146,571.3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60.84	61.00	2,570,012.06	167,758.46	6.81	金融机构贷 款和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大连二期工程	86.36	86.00	—	—	—	自筹
生产线建设：						
大连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产线	98.29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安徽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产线	16.84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目产线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合计			2,570,012.06	167,758.46		

B.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38,019.05	151,118,200.96	109,033,640.98	215,173,044.10	—	44,978,797.84
大连二期工程	6,744.40	17,654,414.57	34,445,961.65	43,904,479.06	—	8,195,897.16
漳州 SOD 项目	13,103.98	—	3,188,788.97	—	3,188,788.97	—
生产线建设：						
大连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产线	14,070.39	63,628,318.59	73,192,088.07	5,707,964.60	—	131,112,442.06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12,035.98	118,861,252.95	1,498,576.59	23,921,769.90	—	96,438,059.64
安徽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产线	19,727.44	—	33,230,088.49	—	—	33,230,088.49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目产线	5,621.79	20,630,362.83	5,829,814.16	4,123,893.81	—	22,336,283.18
合计	109,323.03	371,892,549.90	260,418,958.91	292,831,151.47	3,188,788.97	336,291,568.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68.43	68.00	2,402,253.60	2,052,678.36	1.88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大连二期工程	77.25	77.00	—	—	—	自筹
漳州 SOD 项目	2.43	2.00	—	—	—	自筹
生产线建设：	-					
大连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产线	97.24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安徽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产线	16.84	安装调试中	—	—	—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目产线	100.00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合计	—	—	2,402,253.60	2,052,678.36	—	—

说明：2024 年其他减少系因子公司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购置土地未能用于既定用途，累计已投入的工程支出转入营业外支出。

C.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36,423.59	37,589,146.34	113,529,054.62	—	—	151,118,200.96
大连二期工程	3,370.98	5,139,123.31	12,515,291.26	—	—	17,654,414.57
漳州二期工程	11,410.87	62,619,119.82	50,847,615.20	113,108,936.86	357,798.16	—
东孚二期工程	4,339.75	17,831,530.48	25,565,946.99	—	43,397,477.47	—
生产线建设：						
大连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产线	14,571.57	—	63,628,318.59	—	—	63,628,318.59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11,894.39	6,880,530.96	111,980,721.99	—	—	118,861,252.95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目产线	5,621.79	5,663,716.81	20,630,362.83	5,663,716.81	—	20,630,362.83
合计	87,632.94	135,723,167.72	398,697,311.48	118,772,653.67	43,755,275.63	371,892,549.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41.49	41.00	349,575.24	349,575.24	0.31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大连二期工程	52.37	52.00	—	—	—	自筹
漳州二期工程	99.44	99.00	128,270.42	128,270.42	0.2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东孚二期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筹
生产线建设：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大连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产线	43.67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99.93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目产线	89.63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合计	—	—	477,845.66	477,845.66	—	—

D.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36,423.59	1,166,724.68	36,422,421.66	—	—	37,589,146.34
大连二期工程	3,370.98	677,843.35	4,461,279.96	—	—	5,139,123.31
漳州二期工程	11,410.87	2,796,140.72	59,822,979.10	—	—	62,619,119.82
东孚二期工程	4,339.75	394,144.17	17,437,386.31	—	—	17,831,530.48
生产线建设：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11,894.39	—	6,880,530.96	—	—	6,880,530.96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目产线	5,621.79	—	5,663,716.81	—	—	5,663,716.81
合计	73,061.37	5,034,852.92	130,688,314.80	—	—	135,723,167.7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安徽一期工程	10.32	10.00	—	—	—	自筹
大连二期工程	15.25	15.00	—	—	—	自筹
漳州二期工程	54.88	55.00	—	—	—	自筹
东孚二期工程	41.09	41.00	—	—	—	自筹
生产线建设：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产线	5.78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泓光光刻胶一期项目产线	52.93	安装调试中	—	—	—	自筹
合计	—	—	—	—	—	—

1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55,454.76
2.本期增加金额	4,242,688.60
（1）新增	4,242,688.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098,143.3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3,274.04
2.本期增加金额	1,394,064.60
（1）本期计提	1,394,06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937,338.64
三、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160,804.7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12,180.72

B.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91,030.92
2.本期增加金额	2,105,128.60
（1）新增	2,105,128.60
3.本期减少金额	340,704.76
（1）处置	340,704.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55,454.7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27,347.60
2.本期增加金额	3,056,631.20
（1）本期计提	3,056,631.20
3.本期减少金额	340,704.7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处置	340,704.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3,274.04
三、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12,180.7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63,683.32

C.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43,270.29
2.本期增加金额	547,760.63
(1) 新增	547,760.63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91,030.9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84,511.40
2.本期增加金额	3,242,836.20
(1) 本期计提	3,242,836.2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27,347.60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63,683.32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8,758.89

D.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83,713.26
2.本期增加金额	6,147,037.03
(1) 新增	6,124,370.42
(2) 其他增加	22,666.61
3.本期减少金额	87,480.00
(1) 处置	87,480.0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43,270.29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64,829.42
2.本期增加金额	2,907,161.98
(1) 本期计提	2,892,234.00
(2) 其他增加	14,927.98
3.本期减少金额	87,480.00
(1) 处置	87,480.0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84,511.40
三、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8,758.8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18,883.84

说明：其他增加以及减少系汇率变动影响。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919,721.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575,636.56	96,275,218.3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919,721.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575,636.56	96,275,218.33
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52,591.46	6,397,411.00	597,562.95	1,082,959.03	11,830,524.44
2.本期增加金额	649,265.34	892,662.00	83,805.96	40,887.00	1,666,620.30
(1) 计提	649,265.34	892,662.00	83,805.96	40,887.00	1,666,620.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4,401,856.80	7,290,073.00	681,368.91	1,123,846.03	13,497,144.74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60,517,864.97	19,489,787.00	2,318,631.09	451,790.53	82,778,073.5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167,130.31	20,382,449.00	2,402,437.05	492,677.53	84,444,693.89

②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816,256.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575,636.56	81,171,75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3,465.00	—	—	—	15,103,46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919,721.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575,636.56	96,275,218.3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4,405.66	4,612,087.00	429,951.03	996,185.26	8,542,628.95
2.本期增加金额	1,248,185.80	1,785,324.00	167,611.92	86,773.77	3,287,895.49
（1）计提	1,248,185.80	1,785,324.00	167,611.92	86,773.77	3,287,895.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52,591.46	6,397,411.00	597,562.95	1,082,959.03	11,830,524.4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167,130.31	20,382,449.00	2,402,437.05	492,677.53	84,444,693.8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311,851.11	22,167,773.00	2,570,048.97	579,451.30	72,629,124.38

③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816,256.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361,660.94	80,957,7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13,975.62	213,975.62
（1）购置	—	—	—	213,975.62	213,975.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816,256.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575,636.56	81,171,753.3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0,541.30	2,826,763.00	262,491.43	885,681.26	5,485,476.99
2.本期增加金额	993,864.36	1,785,324.00	167,459.60	110,504.00	3,057,151.96
（1）计提	993,864.36	1,785,324.00	167,459.60	110,504.00	3,057,151.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4,405.66	4,612,087.00	429,951.03	996,185.26	8,542,628.95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311,851.11	22,167,773.00	2,570,048.97	579,451.30	72,629,124.3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305,715.47	23,953,097.00	2,737,508.57	475,979.68	75,472,300.72

④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274,990.00	26,779,860.00	3,000,000.00	1,361,660.94	54,416,510.94
2.本期增加金额	26,541,266.77	—	—	—	26,541,266.77
（1）购置	26,541,266.77	—	—	—	26,541,266.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816,256.77	26,779,860.00	3,000,000.00	1,361,660.94	80,957,777.71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5,430.65	1,041,439.00	96,707.35	749,571.38	2,713,148.38
2.本期增加金额	685,110.65	1,785,324.00	165,784.08	136,109.88	2,772,328.61
（1）计提	685,110.65	1,785,324.00	165,784.08	136,109.88	2,772,328.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0,541.30	2,826,763.00	262,491.43	885,681.26	5,485,476.99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305,715.47	23,953,097.00	2,737,508.57	475,979.68	75,472,300.7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449,559.35	25,738,421.00	2,903,292.65	612,089.56	51,703,362.56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改造费	8,441,497.78	48,672.57	1,690,291.41	6,799,878.9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费	11,827,907.55	3,266,255.04	6,652,664.81	8,441,497.7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费	15,660,100.76	3,342,044.86	7,174,238.07	11,827,907.5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费	22,484,235.84	—	6,824,135.08	15,660,100.7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92,169,880.89	54,931,144.34
预提费用	20,072,183.74	4,050,232.93
递延收益	14,245,802.65	3,561,450.66
资产减值准备	12,884,314.44	1,535,676.3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4,834,551.06	1,103,314.73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819,060.79	449,925.85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28,528.17	421,79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391.27	67,847.82
合计	349,625,713.01	66,121,382.77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44,417,948.11	45,689,249.11
预提费用	24,905,306.19	5,130,816.72
递延收益	14,245,802.65	3,561,450.66
资产减值准备	11,579,764.05	1,654,904.26
信用减值准备	2,748,554.06	555,759.98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315,333.78	368,181.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合计	300,212,708.84	56,960,362.2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5,288,561.94	19,525,641.93
预提费用	28,811,904.63	6,298,187.08
递延收益	14,602,917.39	3,650,729.35
资产减值准备	8,705,689.73	1,774,507.05
信用减值准备	1,933,872.03	415,486.3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4,057,258.43	1,014,314.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102.62	16,275.66
预计售后支出	528,538.70	132,134.68
合计	173,993,845.47	32,827,276.7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2,495,663.20	11,156,259.23
预提费用	17,499,523.83	3,837,714.4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4,154,848.13	3,538,712.03
资产减值准备	9,205,311.32	1,794,601.20
信用减值准备	1,327,433.10	289,139.3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6,343,923.24	1,407,58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750.00	168,937.50
预计售后支出	66,027.50	16,506.88
合计	121,768,480.32	22,209,456.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20,315,714.29	3,352,092.86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5,160,804.72	1,097,573.28
股权激励暂时性差异	172,917.44	36,512.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445.37	35,111.34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	—
合计	25,789,881.82	4,521,289.55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23,635,245.06	3,899,815.43
股权激励暂时性差异	3,566,475.07	858,031.9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346,354.10	341,42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2,421.26	235,605.32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707,811.75	27,154.88
合计	31,198,307.24	5,362,033.3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33,233,188.97	5,483,476.20
股权激励暂时性差异	6,960,032.70	1,669,464.63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3,263,683.32	774,728.9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506,922.68	244,417.67
合计	44,963,827.67	8,172,087.4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31,600,286.66	5,214,047.30
股权激励暂时性差异	11,438,106.10	2,755,381.38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5,937,701.14	1,319,657.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0,116.33	95,886.69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057,505.48	614,605.53
合计	52,513,715.71	9,999,578.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 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885.85	64,907,49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885.85	3,307,403.70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 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232.58	55,440,1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0,232.58	3,841,800.75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 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933.60	30,328,34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8,933.60	5,673,153.81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 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735.96	17,996,72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2,735.96	5,786,842.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7,767,104.14	16,386,712.67	12,469,278.32	12,105,658.3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3,374.25	316,752.55	450,472.04	—
合计	18,100,478.39	16,703,465.22	12,919,750.36	12,105,658.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	—	825,683.64
2024 年	—	—	602,566.05	602,566.05
2025 年	2,017,919.29	2,017,919.29	2,017,919.29	2,017,919.29
2026 年	4,537,850.42	4,537,850.42	4,538,396.48	4,538,396.48
2027 年	4,120,657.41	4,120,657.41	4,121,092.86	4,121,092.86
2028 年	1,187,170.77	1,187,170.77	1,189,303.64	—
2029 年	4,523,114.78	4,523,114.78	—	—
2030 年	1,380,391.47			
合计	17,767,104.14	16,386,712.67	12,469,278.32	12,105,658.3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定期存款	387,057,448.62	—	387,057,448.62
设备款	73,368,783.51	—	73,368,783.51
专利转让款	16,081,000.00	—	16,081,000.00
技术开发款	11,777,552.00	—	11,777,552.00
小计	488,284,784.13	—	488,284,784.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387,057,448.62	—	387,057,448.62
合计	101,227,335.51	—	101,227,335.51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定期存款	388,563,227.64	—	388,563,227.64
设备款	54,450,457.58	—	54,450,457.58
专利转让款	16,081,000.00	—	16,081,000.00
技术开发款	11,777,552.00	—	11,777,552.00
小计	470,872,237.22	—	470,872,23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107,443,449.87	—	107,443,449.87
合计	363,428,787.35	—	363,428,787.3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定期存款	397,014,448.49	—	397,014,448.49
设备款	23,546,806.24	—	23,546,806.24
专利转让款	16,081,000.00	—	16,081,000.00
工程款	395,000.00	—	395,000.00
预付购房款	3,044,068.47	—	3,044,068.47
小计	440,081,323.20	—	440,081,32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	—	—
合计	440,081,323.20	—	440,081,323.2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定期存款	80,677,383.33	—	80,677,383.33
设备款	79,978,660.97	—	79,978,660.97
专利转让款	16,081,000.00	—	16,081,000.00
工程款	160,500.00	—	160,500.00
小计	176,897,544.30	—	176,897,544.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款	—	—	—
合计	176,897,544.30	—	176,897,544.30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5,223,957.49	135,223,957.49	保证金	保证金性质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25,062.50	16,025,062.50	质押	长期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64,822,571.78	46,964,812.6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67,487,282.53	347,626,576.9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7,441,703.10	47,441,703.1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331,016.77	34,085,000.2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667,331,594.17	627,367,112.8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633,068.40	41,633,068.40	保证金	保证金性质款项
货币资金	829,028.44	829,028.44	冻结	未及时处理银行年检冻结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64,822,571.78	48,468,201.8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67,487,282.53	356,978,356.8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4,978,797.84	44,978,797.8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331,016.77	34,448,378.5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87,500.00	15,787,500.00	冻结	长期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票据
合计	571,869,265.76	543,123,331.93		

说明：用于开具票据的长期定期存款质押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到期，但因公司未及时解除质押，该长期定期存款在 2024 年末仍处于冻结状态。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172,066.66	24,172,066.66	保证金	保证金性质款项
投资性房地产	64,881,960.62	51,535,340.8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8,973,230.30	114,847,126.1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1,118,200.96	151,118,200.9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331,016.77	35,175,135.1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7,125.00	15,307,125.00	质押	长期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票据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合计	410,783,600.31	392,154,994.6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8,000,000.00	68,000,000.00	冻结	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58,481,350.28	58,481,350.28	保证金及质押	保证金性质款项及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484,483.15	9,086,176.3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864,293.44	2,454,150.5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53,830,126.87	138,021,677.12		

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认购价值人民币 68,000,000.00 元（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2734601230 期）的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3 日，到期年 1 月 31 日，期限 28 天。因公司购买的是分段式结构性存款（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每月认购 6,800 万元），自前一段赎回后即认购了下一段的产品，厦门国际银行对上述认购期至起息日直接的所需资金暂时冻结。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借款	481,789,562.59	355,665,193.38	171,681,330.75	73,648,605.69
信用借款	57,304,205.88	29,474,205.88	10,490,000.00	22,000,000.00
抵押借款	25,863,516.39			
抵押、保证借款	14,151,820.15	14,251,820.15	—	5,000,000.00
应付利息	1,918,038.19	1,462,690.89	779,099.10	759,084.16
合计	581,027,143.20	400,853,910.30	182,950,429.85	101,407,689.8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5,882.63	—	—	675,750.00
其中：外汇衍生产品	205,882.63	—	—	675,750.00
合计	205,882.63	—	—	675,750.00

23.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89,554.11	9,930,250.00	—	—
合计	16,389,554.11	9,930,250.00	—	—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66,511,895.04	95,204,854.40	88,915,313.31	55,562,508.66
应付设备款	80,069,487.43	71,354,852.60	58,398,003.96	7,126,976.65
应付货款	35,714,505.14	27,598,352.78	9,092,782.15	10,976,273.99
应付采购佣金	6,393,920.35	8,832,611.80	13,481,992.97	19,012,355.17
应付费用户款	4,513,823.77	2,595,045.77	5,212,774.80	1,707,726.50
应付专利技术款	—	—	—	6,598,180.00
合计	193,203,631.73	205,585,717.35	175,100,867.19	100,984,020.97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9,093,343.01	设备尾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 J2	4,446,000.00	设备尾款尚未结算
陕西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1,157.53	工程质保金尚未结算
厦门立兴建设有限公司	1,190,778.15	工程质保金尚未结算
合计	16,351,278.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7,259,910.20	采购佣金、设备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7,259,910.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3,966,630.72	采购佣金尚未结算
合肥开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57,115.04	设备尾款尚未结算
供应商 J1	1,555,000.00	设备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7,478,745.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oulbrain Co.,Ltd.	5,121,320.95	技术转让尾款、销售分润尚未结算
供应商 A	4,684,661.58	采购佣金尚未结算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9,821.10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康文兵	1,026,500.00	专利转让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12,782,303.63	

2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115,252.78	408,709.09	92,369.60	—
合计	115,252.78	408,709.09	92,369.60	—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实物返利	7,977,490.91	10,853,230.72	6,899,020.40	1,130,176.94
预收货款	93,451.00	—	1,760,759.22	—
合计	8,070,941.91	10,853,230.72	8,659,779.62	1,130,176.94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4,874,624.78	41,074,445.66	56,971,318.61	28,977,75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00.16	3,946,501.96	3,972,294.12	2,408.00
三、辞退福利	77,838.00	-	38,382.00	39,456.00
合计	44,980,662.94	45,020,947.62	60,981,994.73	29,019,615.8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638,075.65	96,071,554.75	79,835,005.62	44,874,62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54.63	6,687,822.67	6,684,477.14	28,200.16
三、辞退福利	133,302.00	298,303.46	353,767.46	77,838.00
合计	28,796,232.28	103,057,680.88	86,873,250.22	44,980,662.9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787,691.97	65,599,301.49	56,748,917.81	28,638,07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23.50	4,696,597.58	4,697,466.45	24,854.63
三、辞退福利	—	3,215,809.00	3,082,507.00	133,302.00
合计	19,813,415.47	73,511,708.07	64,528,891.26	28,796,232.2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22,960.14	53,224,724.17	43,059,992.34	19,787,691.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7.46	2,451,310.37	2,433,234.33	25,723.50
三、辞退福利	—	65,000.00	65,000.00	—
合计	9,630,607.60	55,741,034.54	45,558,226.67	19,813,415.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15,125.20	35,201,039.89	51,038,413.26	28,977,751.83
二、职工福利费	—	1,214,700.30	1,214,700.30	—
三、社会保险费	14,318.58	2,123,031.29	2,137,349.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68.48	1,747,628.51	1,761,696.99	—
工伤保险费	250.10	223,418.91	223,669.01	—
生育保险费	—	151,983.87	151,983.87	—
四、住房公积金	12,181.00	1,789,389.40	1,801,570.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00	746,284.78	779,284.78	—
合计	44,874,624.78	41,074,445.66	56,971,318.61	28,977,751.8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88,242.33	86,122,268.70	69,895,385.83	44,815,125.20
二、职工福利费	—	2,212,926.79	2,212,926.79	—
三、社会保险费	13,952.32	3,488,052.98	3,487,686.72	14,31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04.06	2,941,816.77	2,941,352.35	14,068.48
工伤保险费	348.26	287,839.03	287,937.19	250.10
生育保险费	—	258,397.18	258,397.18	—
四、住房公积金	10,881.00	3,135,743.44	3,134,443.44	12,18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00.00	1,112,562.84	1,104,562.84	33,000.00
合计	28,638,075.65	96,071,554.75	79,835,005.62	44,874,624.7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08,360.49	57,758,694.08	48,878,812.24	28,588,242.33
二、职工福利费	—	2,113,781.91	2,113,781.91	—
三、社会保险费	63,538.61	2,476,352.22	2,525,938.51	13,95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39.51	2,017,824.54	2,067,359.99	13,604.06
工伤保险费	399.10	276,117.13	276,167.97	348.26
生育保险费	—	182,410.55	182,410.55	—
四、住房公积金	12,471.00	2,296,138.72	2,297,728.72	10,881.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1.87	954,334.56	932,656.43	25,000.00
合计	19,787,691.97	65,599,301.49	56,748,917.81	28,638,075.6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1,257.30	48,116,237.92	37,999,134.73	19,708,360.49
二、职工福利费	—	1,662,877.48	1,662,877.48	—
三、社会保险费	19,369.45	1,237,698.77	1,193,529.61	63,538.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56.98	1,044,229.22	996,746.69	63,139.51
工伤保险费	2,044.99	113,769.02	115,414.91	399.10
生育保险费	1,667.48	79,700.53	81,368.01	—
四、住房公积金	9,216.20	1,764,950.57	1,761,695.77	12,4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7.19	442,959.43	442,754.75	3,321.87
合计	9,622,960.14	53,224,724.17	43,059,992.34	19,787,691.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28,200.16	3,946,501.96	3,972,294.12	2,408.00
1.基本养老保险	27,418.56	3,825,945.44	3,850,956.00	2,408.00
2.失业保险费	781.60	120,556.52	121,338.12	—
合计	28,200.16	3,946,501.96	3,972,294.12	2,408.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4,854.63	6,687,822.67	6,684,477.14	28,200.16
1.基本养老保险	24,174.40	6,482,516.37	6,479,272.21	27,418.56
2.失业保险费	680.23	205,306.30	205,204.93	781.60
合计	24,854.63	6,687,822.67	6,684,477.14	28,200.1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5,723.50	4,696,597.58	4,697,466.45	24,854.63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944.00	4,553,278.85	4,554,048.45	24,174.40
2.失业保险费	779.50	143,318.73	143,418.00	680.23
合计	25,723.50	4,696,597.58	4,697,466.45	24,854.6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7,647.46	2,451,310.37	2,433,234.33	25,723.50
1.基本养老保险	6,692.00	2,385,547.48	2,367,295.48	24,944.00
2.失业保险费	955.46	65,762.89	65,938.85	779.50
合计	7,647.46	2,451,310.37	2,433,234.33	25,723.50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736,300.92	9,466,276.12	12,608,889.96	8,311,069.40
房产税	1,356,465.91	900,124.25	379,348.85	639,398.64
代扣个人所得税	260,151.69	386,944.41	2,186,996.53	675,298.16
土地使用税	194,340.95	194,340.94	139,979.33	139,979.81
印花税	211,842.49	190,445.13	188,918.73	173,127.26
增值税	643.02	3,994.76	171,777.91	1,85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84.00	3,612.50
教育费附加	—	—	36.00	1,548.21
地方教育附加	—	—	24.00	1,032.14
其他税金	1,339.04	500.00	500.00	6,972.00
合计	8,761,084.02	11,142,625.61	15,676,555.31	9,953,895.53

2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036,589.14	54,046,347.42	50,492,105.06	40,145,142.4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9,289,070.95	51,460,972.06	47,560,436.74	37,976,501.23
预提物流费用	1,205,233.54	1,410,663.82	882,529.93	1,229,603.10
保证金及押金	799,576.30	713,001.30	352,198.80	421,486.80
员工往来	585,000.00	436,799.96	966,895.56	300,234.11
员工代扣代缴	120,948.75	16,510.28	2,408.00	18,455.79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8,400.00	8,400.00	727,636.03	69,121.52
其他往来款	28,359.60	—	—	129,739.91
合计	12,036,589.14	54,046,347.42	50,492,105.06	40,145,142.46

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开展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75,425.97	23,755,933.85	7,157,926.4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6,105.42	1,709,732.48	3,242,898.72	3,698,379.54
合计	42,071,531.39	25,465,666.33	10,400,825.15	3,698,379.54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售后支出	—	—	528,538.70	1,320,550.00
合计	—	—	528,538.70	1,320,550.00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1,261,844.45	189,108,485.34	116,513,312.12	—
保证借款	42,954,695.80	44,924,695.80	46,884,695.80	—
应付利息	201,971.71	187,479.59	113,950.81	—
小计	244,418,511.96	234,220,660.73	163,511,958.7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75,425.97	23,755,933.85	7,157,926.43	—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5,643,085.99	210,464,726.88	156,354,032.30	—

（2）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2025 年 6 月 30 日

①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放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方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分行	119,231,182.29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7,000,000.00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公司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30,662.16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201,261,844.45		

②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放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2,954,695.80	本公司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①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放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方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102,258,596.06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70,060,000.00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789,889.28	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89,108,485.34		

②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放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4,924,695.80	本公司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①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放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方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73,110,000.00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公司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33,217,361.81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185,950.31	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16,513,312.12		

②保证借款

借款主体	放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方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6,884,695.80	本公司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借款已提前还款，期末无余额。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943,560.03	2,341,878.11	4,134,990.93	6,588,062.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008.97	26,544.33	77,732.50	244,139.10
小计	4,834,551.06	2,315,333.78	4,057,258.43	6,343,923.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6,105.42	1,709,732.48	3,242,898.72	3,698,379.54
合计	1,538,445.64	605,601.30	814,359.71	2,645,543.70

3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66,299,778.40	123,512,900.00	5,307,851.74	284,504,826.6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3,861,277.86	101,718,400.00	9,279,899.46	166,299,778.4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4,791,119.66	7,848,000.00	8,777,841.80	73,861,277.8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0,658,512.98	2,557,900.00	8,425,293.32	74,791,119.66

35. 股本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1,921,660.00	—	—	—	—	—	381,921,660.00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1,921,660.00	—	—	—	—	—	381,921,660.00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1,921,660.00	—	—	—	—	—	381,921,660.00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5,032,217.00	66,889,443.00	—	—	—	66,889,443.00	381,921,660.00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2022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办理行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 6,636,607 股，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36,607.00 元，超过部分人民币 15,264,196.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发行普通股 21,122,891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64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22,891.00 元，超过部分人民币 175,877,11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22 年 10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办理行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 6,399,000 股，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99,000.00 元，超过部分人民币 14,717,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发行普通股 32,730,945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142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30,945.00 元，超过部分人民币 370,324,272.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36. 资本公积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729,722,499.57	—	—	729,722,499.57
其他资本公积	49,057,566.97	8,552,556.66	—	57,610,123.6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778,780,066.54	8,552,556.66	—	787,332,623.20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8,552,556.66 元。

(2)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29,724,337.21	—	1,837.64	729,722,499.57
其他资本公积	32,094,934.35	16,962,632.62	—	49,057,566.97
合计	761,819,271.56	16,962,632.62	1,837.64	778,780,066.54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股本溢价减少 1,837.64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其控股子公司精容株式会社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37.64 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962,632.62 元，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6,962,632.62 元。

(3)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16,586,997.84	16,314,160.00	3,176,820.63	729,724,337.21
其他资本公积	31,625,698.28	16,783,396.07	16,314,160.00	32,094,934.35
合计	748,212,696.12	33,097,556.07	19,490,980.63	761,819,271.56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股本溢价增加 16,314,16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6,314,160.00 元，系公司 2020 年 4 月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服务期于 2023 年 3 月到期，原股份支付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16,314,160.00 元相应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股本溢价减少 3,176,820.63 元，系本公司购买子公司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

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76,820.63 元。

③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137,130.61 元，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6,137,130.61 元。

④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46,265.46 元，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权账面价值与增资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额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646,265.46 元。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0,403,714.53	576,183,283.31	—	716,586,997.84
其他资本公积	20,648,319.92	10,977,378.36	—	31,625,698.28
合计	161,052,034.45	587,160,661.67	—	748,212,696.12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股本溢价增加 576,183,283.31 元，详见附注五、35 所述。

②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977,378.36 元，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0,977,378.36 元。

37. 其他综合收益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250,754.33	425,818.09	—	—	—	425,818.09	—	1,676,572.42
其中：其 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 动	1,250,754.33	425,818.09	—	—	—	425,818.09	—	1,676,572.42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0,431,553.92	-954,329.85	—	—	—	-954,693.29	363.44	9,476,860.63
其中：外 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 额	10,431,553.92	-954,329.85	—	—	—	-954,693.29	363.44	9,476,860.63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1,682,308.25	-528,511.76	—	—	—	-528,875.20	363.44	11,153,433.05

(2)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116,200.09	134,554.24	—	—	—	134,554.24	-	1,250,754.33
其中：其 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 动	1,116,200.09	134,554.24	—	—	—	134,554.24	-	1,250,754.33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7,287,706.43	3,142,749.05	—	—	—	3,143,847.49	-1,098.44	10,431,553.92
其中：外 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 额	7,287,706.43	3,142,749.05	—	—	—	3,143,847.49	-1,098.44	10,431,553.9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8,403,906.52	3,277,303.29	—	—	—	3,278,401.73	-1,098.44	11,682,308.25

(3)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235.57	241,964.52	—	—	—	241,964.52	—	1,116,200.0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4,235.57	241,964.52	—	—	—	241,964.52	—	1,116,200.0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5,145.68	2,389,515.98	—	—	—	2,392,560.75	-3,044.77	7,287,706.4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95,145.68	2,389,515.98	—	—	—	2,392,560.75	-3,044.77	7,287,706.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69,381.25	2,631,480.50	—	—	—	2,634,525.27	-3,044.77	8,403,906.52

(4)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697.67	432,537.90	—	—	—	432,537.90	—	874,235.5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697.67	432,537.90	—	—	—	432,537.90	—	874,235.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8,890.57	7,725,976.58	—	—	—	7,724,036.25	1,940.33	4,895,145.6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8,890.57	7,725,976.58	—	—	—	7,724,036.25	1,940.33	4,895,145.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7,192.90	8,158,514.48	—	—	—	8,156,574.15	1,940.33	5,769,381.25

38. 专项储备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6,206,008.83	2,360,620.14	1,256,824.46	7,309,804.51

(2)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104,083.26	3,496,625.28	1,394,699.71	6,206,008.83

(3)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139,538.96	2,623,046.70	658,502.40	4,104,083.26

(4)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21,213.53	1,434,667.84	516,342.41	2,139,538.96

39. 盈余公积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02,850.12	—	—	5,102,850.12

(2)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9,568.94	1,233,281.18	—	5,102,850.12

(3)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3,754.90	1,075,814.04	—	3,869,568.94

(4)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8,385.05	2,085,369.85	—	2,793,754.90

4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188,198.57	221,502,249.26	132,728,809.34	33,911,16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188,198.57	221,502,249.26	132,728,809.34	33,911,169.6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00,402.35	96,919,230.49	89,849,253.96	100,903,009.5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33,281.18	1,075,814.04	2,085,369.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788,600.92	317,188,198.57	221,502,249.26	132,728,809.34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539,751,811.03	247,734,146.12
其他业务	6,194,738.37	2,469,867.03	8,186,974.52	5,185,138.86
合计	294,337,252.67	171,759,029.92	547,938,785.55	252,919,284.9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530,057.15	135,893,758.41	317,339,195.16	86,504,980.77
其他业务	6,177,745.72	2,941,798.87	4,426,024.40	1,647,577.28
合计	367,707,802.87	138,835,557.28	321,765,219.56	88,152,558.05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自产光刻材料	219,287,147.28	139,626,904.51	299,986,686.87	199,588,919.29	172,029,028.66	110,613,872.50	121,685,795.57	74,021,154.15
自产前驱体材料	30,487,011.54	27,553,397.48	44,202,583.02	44,891,899.64	18,559,341.94	22,253,810.08	1,893,096.00	8,132,535.57
引进光刻材料	9,811,632.61	118,275.94	147,110,168.39	204,481.94	121,419,014.29	256,590.84	142,901,006.86	360,543.65
引进前驱体材料	10,657,042.42	813,080.92	18,280,771.25	1,366,359.19	24,495,567.23	1,336,469.44	35,565,596.80	2,793,745.52
引进特气	7,689,641.33	186,152.36	19,219,861.97	345,032.49	17,288,767.49	548,664.55	12,081,884.68	542,758.92
引进其他	10,210,039.12	991,351.68	10,951,739.53	1,337,453.57	7,738,337.54	884,351.00	3,211,815.25	654,242.96
合计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539,751,811.03	247,734,146.12	361,530,057.15	135,893,758.41	317,339,195.16	86,504,980.77
按销售模式分类								
普通销售	243,758,182.79	142,670,611.13	470,135,787.67	204,513,248.07	306,243,454.68	113,734,597.80	146,235,841.14	50,819,940.80
寄售模式	44,384,331.51	26,618,551.76	69,616,023.36	43,220,898.05	55,286,602.47	22,159,160.61	171,103,354.02	35,685,039.97
合计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539,751,811.03	247,734,146.12	361,530,057.15	135,893,758.41	317,339,195.16	86,504,980.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中	163,959,628.20	98,875,362.01	351,560,652.69	149,515,233.86	243,733,127.12	91,221,042.29	229,680,517.92	60,413,670.78
华东	70,908,597.37	47,089,986.83	109,070,918.75	66,143,887.93	54,714,506.74	26,344,026.29	24,878,460.27	13,383,490.75
华北	33,320,198.85	20,848,858.59	47,383,905.90	29,292,860.11	29,279,793.13	16,836,944.44	19,131,849.16	10,416,735.66
东北	18,640,946.79	2,042,854.93	30,288,146.79	1,969,252.72	33,164,451.30	1,417,455.87	43,078,279.83	2,138,847.69
华南	1,313,143.09	432,100.53	1,448,186.90	812,911.50	638,178.86	74,289.52	490,441.96	137,938.31
西南	—	—	—	—	—	—	79,646.02	14,297.58

3-2-1-134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88,142,514.30	169,289,162.89	539,751,811.03	247,734,146.12	361,530,057.15	135,893,758.41	317,339,195.16	86,504,980.77

说明：公司引进产品销售业务按照净额法列报收入、成本。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2,144,432.15	2,482,234.12	980,222.76	940,874.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1,900.48	629,669.24	499,215.52	365,136.76
印花税	343,543.94	904,735.59	685,220.71	513,75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2.94	8,395.58	5,540.55	10,807.14
教育费附加	1,536.82	3,598.10	2,374.52	3,989.68
地方教育附加	1,024.54	2,398.74	1,583.02	2,659.82
其他税金	16,110.60	21,694.11	648.34	3,712.84
合计	2,872,321.47	4,052,725.48	2,174,805.42	1,840,936.18

4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015,564.04	14,383,257.99	12,268,085.90	11,904,687.79
折旧与摊销	4,242,889.42	8,387,995.03	7,731,036.80	5,502,466.80
运输费	1,071,989.18	1,795,381.63	2,116,585.18	2,985,719.57
维修费	705,520.31	1,178,532.38	1,100,619.23	1,263,414.97
股份支付	699,308.52	1,357,493.76	1,551,639.86	1,348,149.36
差旅费	692,904.69	1,286,195.08	1,527,437.65	597,471.46
业务招待费	665,047.96	1,825,862.27	1,790,691.14	1,850,713.35
仓储费	348,196.70	700,074.92	842,340.05	438,049.09
样品费	344,932.75	1,387,300.68	1,573,633.38	849,269.70
保险费	251,886.80	1,287,623.21	2,998,209.32	2,768,120.38
其他	258,215.02	478,322.07	629,336.40	304,584.59
合计	15,296,455.39	34,068,039.02	34,129,614.91	29,812,647.06

4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077,685.08	42,848,907.64	33,962,038.96	22,678,818.87
折旧与摊销	10,417,738.51	8,185,133.11	5,590,214.75	5,095,288.86
股份支付	5,137,276.14	10,173,194.95	9,994,962.27	9,317,330.16
办公费	3,032,715.91	3,385,893.82	3,317,141.22	2,716,016.64
业务招待费	1,275,412.87	3,923,439.07	3,351,249.63	3,211,586.11
中介服务费用	1,142,165.34	7,544,183.93	4,912,097.85	2,947,394.24
差旅费	837,069.24	1,877,479.60	1,718,413.21	684,594.27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部抵消不可抵扣进项税	160,973.93	283,818.63	295,777.82	2,659,535.96
其他	1,333,176.91	3,113,701.18	2,623,218.91	1,405,308.55
合计	42,414,213.93	81,335,751.93	65,765,114.62	50,715,873.66

4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15,722,625.58	33,067,950.34	14,833,999.94	11,680,185.34
职工薪酬	12,245,721.45	32,854,182.23	19,384,017.39	15,745,224.69
折旧与摊销	7,049,754.04	11,704,136.91	9,718,109.10	10,007,733.15
股份支付	2,682,045.30	5,364,090.51	4,522,675.08	244,045.44
燃料动力费	676,397.34	1,800,904.58	1,109,871.72	829,568.59
测试化验加工费	594,796.70	1,486,233.58	1,606,366.30	1,906,631.78
其他费用	2,632,958.94	2,330,979.04	2,487,695.59	2,330,171.99
合计	41,604,299.35	88,608,477.19	53,662,735.12	42,743,560.98

4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003,559.68	11,273,083.03	3,496,550.95	3,947,800.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9,628.12	92,936.91	171,763.34	197,330.51
减：利息资本化	167,758.46	2,052,678.36	477,845.66	—
减：利息收入	11,801,768.70	21,290,313.65	16,933,658.94	2,071,680.91
利息净支出	-5,965,967.48	-12,069,908.98	-13,914,953.65	1,876,119.97
汇兑损失	6,668,109.13	5,592,426.12	10,408,041.72	4,548,512.47
减：汇兑收益	5,262,813.76	6,761,874.96	10,865,280.04	11,771,374.89
汇兑净损失	1,405,295.37	-1,169,448.84	-457,238.32	-7,222,862.42
银行手续费	303,441.21	543,744.25	382,446.31	206,434.31
合计	-4,257,230.90	-12,695,613.57	-13,989,745.66	-5,140,308.14

4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392,585.74	16,241,790.05	16,761,998.89	19,117,201.7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307,851.74	9,279,899.46	8,777,841.80	8,425,293.3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84,734.00	6,961,890.59	7,984,157.09	10,691,908.4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	8,933,899.35	4,702,875.03	1,124,531.64	71,848.36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4,062.38	109,385.01	733,273.05	71,848.36
进项税加计扣除	8,769,836.97	4,593,490.02	391,258.59	—
合计	23,326,485.09	20,944,665.08	17,886,530.53	19,189,050.11

4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9,430.09	-3,433,437.98	-766,144.52	-1,281,916.77
理财产品收益	—	352,139.21	2,787,267.38	1,907,308.04
外汇衍生产品	—	-775,326.67	300,188.6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65.39	—	—
合计	-3,639,430.09	-3,859,690.83	2,321,311.46	625,391.27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28.00	—	-577,460.54	461,362.64
其中：外汇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346,328.00	—	—	—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	—	-577,460.54	461,362.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882.63	—	675,750.00	-675,750.00
其中：外汇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205,882.63	—	675,750.00	-675,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391.27	1,007,523.88	-65,102.62	—
合计	-130,945.90	1,007,523.88	33,186.84	-214,387.36

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7,855.13	-295,324.85	-561,449.70	-39,853.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195.76	-249,661.14	-412,685.27	-252,624.01
合计	417,050.89	-544,985.99	-974,134.97	-292,477.75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38,706.89	-6,183,023.67	-644,010.60	-6,107,035.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94,925.03	-3,317,166.28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4,338,706.89	-6,183,023.67	-1,438,935.63	-9,424,201.32

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633,490.04	45,750.45	-313,974.10	15,985.07
其中：固定资产	4,633,490.04	45,750.45	-313,974.10	15,985.07
合计	4,633,490.04	45,750.45	-313,974.10	15,985.07

5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险理赔		—	—	2,561,746.50
其他	10,910.08	59,579.50	68,807.40	33,698.70
合计	10,910.08	59,579.50	68,807.40	2,595,445.20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5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5,456.78	707,755.04	37,410.95	10,283.13
罚款及滞纳金	336.65	54,542.72	201,719.56	277,948.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97,375.00
赞助费		—	—	222,850.00
其他	1,449.49	3,214,685.99	12,910.98	110,654.22
合计	417,242.92	3,976,983.75	252,041.49	719,110.37

说明：1) 2024 年其他金额较大系因子公司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购置土地未能用于既定用途，累计已投入的工程支出转入营业外支出；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00,730.91	37,238,514.91	27,231,685.47	27,128,303.05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87,370.75	-27,006,623.83	-12,533,825.41	-1,440,934.27
合计	2,913,360.16	10,231,891.08	14,697,860.06	25,687,368.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4,509,773.81	107,142,955.19	104,460,471.22	125,415,646.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27,443.45	26,785,738.80	26,115,117.81	31,353,911.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49,073.53	-11,872,985.82	-14,874,299.34	-2,628,360.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327.56	-84,724.66	—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本期实际执行税率的影响	119,154.22	-320,814.04	—	-1,498,25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971,258.8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850.66	219,469.76	81,988.78	103,034.49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295,265.48	—	-41.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666,789.21	-9,115,938.54	-379,538.02	-1,988,885.91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909,857.52	858,359.49	191,536.13	320,479.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2,917.04	3,969,999.35	3,647,779.36	1,996,748.29
所得税费用	2,913,360.16	10,231,891.08	14,697,860.06	25,687,368.78

5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7 其他综合收益。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代收代付款	221,832,112.17	455,978,769.75	366,549,273.17	417,184,960.50
收到政府补助	132,761,696.38	109,014,064.00	16,572,967.04	12,423,547.74
收到利息收入	3,814,305.77	8,057,496.27	4,823,176.79	1,394,297.58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830,527.22	—	12,741,183.89	23,967,283.8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往来款	4,208,336.20	18,112,284.10	7,870,427.46	12,214,485.80
合计	363,446,977.74	591,162,614.12	408,557,028.35	467,184,575.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代收代付款	189,625,503.00	495,852,502.85	338,317,303.02	416,256,817.38
支付期间费用	27,295,278.50	49,691,972.38	34,768,989.11	31,265,373.65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3,441.21	543,744.50	357,627.01	206,434.31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5,979,032.27	3,031,689.39	32,518,627.71
支付其他往来款	—	13,851,433.01	9,798,588.04	9,123,320.42
合计	217,224,222.71	565,918,685.01	386,274,196.57	489,370,573.47

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开展引进产品销售业务中，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政策下所形成的往来款。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冻结资金	—	—	68,000,000.00	—
取得精容株式会社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5,166.59
合计	—	—	68,000,000.00	75,166.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冻结资金	—	—	—	68,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	33,956,934.50	522,242,674.41	634,995,500.00
赎回长期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	53,956,934.50	522,242,674.41	634,995,5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长期资产	122,388,028.88	409,272,898.77	368,604,404.85	271,370,515.31
购买理财产品	120,776,968.66	33,956,934.50	417,002,483.20	708,310,792.08
支付股权投资款	—	28,051,111.43	41,000,000.00	—
购买长期定期存款	36,534,700.00	—	305,288,055.56	80,000,000.00
合计	279,699,697.54	471,280,944.70	1,131,894,943.61	1,059,681,307.3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与银行借款相关的保证金	35,650,850.00	85,245,170.30	49,497,677.73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与银行借款相关的保证金	8,681,554.11	96,727,139.77	24,897,888.61	77,491,269.65
支付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2,346,080.00	4,600,000.00	—	—
支付使用权资产相关款项	1,815,358.79	4,310,791.18	3,179,298.20	3,303,538.49
合计	12,842,992.90	105,637,930.95	28,077,186.81	80,794,808.14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41,596,413.65	96,911,064.11	89,762,611.16	99,728,27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8,706.89	6,183,023.67	1,438,935.63	9,424,201.32
信用减值准备	-417,050.89	544,985.99	974,134.97	292,477.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83,581.14	51,337,601.15	34,455,750.81	29,151,155.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4,064.60	3,056,631.20	3,243,090.75	2,892,234.00
无形资产摊销	1,666,620.30	2,760,829.45	2,611,667.17	2,487,45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0,291.41	6,652,664.81	7,174,238.07	6,824,13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3,490.04	-45,750.45	313,974.10	-15,985.07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456.78	—	37,410.95	10,28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945.90	-1,007,523.88	-33,186.84	214,387.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7,746.17	-7,733,341.67	-10,141,110.63	1,404,679.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9,430.09	3,859,690.83	-2,321,311.46	-625,39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7,367.23	-25,111,786.59	-12,331,622.12	-3,332,3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397.05	-1,831,353.06	-113,688.58	2,261,891.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93,864.59	-43,857,423.93	-73,512,668.05	-17,963,72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21,480.83	-47,103,949.33	-755,144.45	-7,824,48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18,077.81	125,400,009.08	29,059,446.12	13,538,420.95
其他	9,656,352.34	21,572,230.27	18,101,674.91	10,866,6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82,998.11	191,587,601.65	87,964,202.51	149,334,333.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4,242,688.60	2,105,128.60	547,760.63	6,124,370.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761,683.90	247,292,016.49	209,843,838.51	396,128,45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292,016.49	209,843,838.51	396,128,459.26	136,699,50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69,667.41	37,448,177.98	-186,284,620.75	259,428,953.7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290,009.2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365,175.8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5,166.5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15,761,683.90	247,292,016.49	209,843,838.51	396,128,459.26
其中：库存现金	3,126.60	—	684.40	4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758,557.30	247,292,016.49	209,843,154.11	396,128,40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61,683.90	247,292,016.49	209,843,838.51	396,128,459.26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135,223,957.49	40,804,039.96	24,172,066.66	58,481,350.28	保证金性质款项及银行借款质押
受限货币资金	—	829,028.44	—	—	未及时办理银行年检冻结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	—	—	—	68,000,000.00	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冻结资金
按摊余成本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1,437,454.04	1,972,412.08	1,065,433.90	—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36,661,411.53	43,605,480.48	25,237,500.56	126,481,350.28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648,730.41	7.1586	233,719,201.51
日元	721,035.35	0.0496	35,763.35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31,548,924.93	0.9120	28,772,619.54
加元	17,713,541.30	5.2358	92,744,559.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41,731.83	7.1586	29,649,001.4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04,904.51	7.1586	7,909,569.4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496,231.64	7.1586	39,345,323.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54,670.03	7.1586	9,697,540.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846,071.52	7.1884	214,545,500.51
日元	2,241,260.49	0.0462	103,546.23
港币	146,097.33	0.9260	135,286.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549,631.82	7.1884	75,834,973.3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108,565.64	7.1884	43,910,813.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581,543.77	7.1884	40,122,369.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216,748.14	7.1884	51,876,872.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905,164.86	7.0827	190,561,211.15
日元	6,134,967.95	0.0502	307,975.39
港币	69,699.05	0.9062	63,161.28
应收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533,831.15	7.0827	53,359,865.8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506,998.91	7.0827	39,004,421.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01,706.38	7.0827	21,260,185.78
日元	4,015,000.00	0.0502	201,605.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741,588.48	7.0827	47,748,648.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882,328.14	6.9646	61,861,862.56
日元	6,777,991.00	0.0524	355,166.73
港币	40,462.41	0.8933	36,145.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80,002.25	6.9646	42,344,783.6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131,143.88	6.9646	35,736,364.6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99,535.50	6.9646	32,033,924.94
日元	4,015,000.00	0.0524	210,386.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518,752.90	6.9646	38,435,906.4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的货币
精容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主要经营活动的货币

6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04,865.00	505,038.47	421,761.08	310,461.5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628.12	92,936.91	171,763.34	197,33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239,129.50	2,391,570.93	2,358,425.48	739,291.5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38,661.64	4,861,283.11	3,639,017.78	3,641,941.5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3,951,179.75	5,574,341.93	4,938,651.26	3,680,026.81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344,420.88	6,437,258.64	4,809,138.41	5,526,132.7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752,079.78	4,783,299.58	2,866,221.06	5,079,470.5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124,900.72	4,363,326.67	711,275.58	3,042,344.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4,773,061.58	4,417,490.63	161,263.87	826,119.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940,929.28	2,287,303.17	97,977.60	111,834.43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	—	—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15,722,625.58	33,067,950.34	14,833,999.94	11,680,185.34
职工薪酬	12,245,721.45	32,854,182.23	19,384,017.39	15,745,224.69
折旧与摊销	7,049,754.04	11,704,136.91	9,718,109.10	10,007,733.15
股份支付	2,682,045.30	5,364,090.51	4,522,675.08	244,045.44
燃料动力费	676,397.34	1,800,904.58	1,109,871.72	829,568.59
测试化验加工费	594,796.70	1,486,233.58	1,606,366.30	1,906,631.78
其他费用	2,632,958.94	2,330,979.04	2,487,695.59	2,330,171.99
合计	41,604,299.35	88,608,477.19	53,662,735.12	42,743,560.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604,299.35	88,608,477.19	53,662,735.12	42,743,560.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精容株式会社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90,009.22	80.00	现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 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精容株式会社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取得控制权	—	—

说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康文兵、陶峥、村田诚签署《精容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康文兵将其持有的精容株式会社的 80%股权转让给香港恒坤，2022 年 12 月 20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实际取得了对精容株式会社的控制权。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精容株式会社
— 现金	290,009.22
合并成本合计	290,009.2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2,140.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2,131.43

合并成本	精容株式会社
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精容株式会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65,175.81	365,175.81
净资产	365,175.81	365,175.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65,175.81	365,175.8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2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吸收合并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注销手续。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承接。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3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3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3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24 年 8 月 9 日，控股子公司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558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精容株式会社	1,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漳州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大连	大连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漳州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厦门	厦门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武汉	武汉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合肥	合肥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漳州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漳州	漳州	集成电路材料的研发	100.00	—	出资设立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材料的研发	100.00	—	出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根据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康文兵将持有的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54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1 月，根据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精容株式会社《股东会决议》，村田诚将持有的精容株式会社 2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日元，分别以 108 万日元、36 万日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和堀澤由美子，转让后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精容株式会社 95%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容株式会社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1,111.44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1,111.44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49,273.80	-3,176,820.63
差额	1,837.64	3,176,820.6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37.64	3,176,820.63
调整盈余公积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 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 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恒星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湖北随 州	湖北随 州	电子特气的研发	47.00	—	权益法
厦门祐尼三的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福建厦 门	福建厦 门	从事 3D 玻璃冷弯贴合 研发及制造	9.34	—	权益法
大晶信息化学品 （徐州）有限公 司	江苏徐 州	江苏徐 州	信息化学品（感光材 料、试剂、原料）、涂 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 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 发	6.67	—	权益法
上海八亿时空先 进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开发，合成材 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及销售	11.11	—	权益法

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拥有上述企业的董事会席位并委派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能够对其财务与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企业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注销。

（2）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5,331,499.58	17,655,220.00	20,242,694.14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15,941,181.88	17,256,891.55	18,103,481.25	18,467,274.82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734,001.46	732,781.09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272,681.46	34,912,111.55	39,080,176.85	19,200,055.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39,430.09	-3,433,437.98	-766,144.52	-1,281,916.7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639,430.09	-3,433,437.98	-766,144.52	-1,281,916.77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6,299,778.40	123,512,900.00	5,307,851.74	284,504,826.66	与资产相关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3,861,277.86	101,718,400.00	9,279,899.46	166,299,778.40	与资产相关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4,791,119.66	7,848,000.00	8,777,841.80	73,861,277.86	与资产相关

（4）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658,512.98	2,557,900.00	8,425,293.32	74,791,119.6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4,392,585.74	16,241,790.05	16,761,998.89	19,117,201.7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

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 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2025 年 1-6 月：89.20%；2024 年：93.73%；2023 年：94.67%；2022 年：97.5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2025 年 1-6 月：69.53%；2024 年：90.02%；2023 年：90.91%；2022 年：95.5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1,027,143.20	—	—	581,027,14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882.63	—	—	205,882.63
应付票据	16,389,554.11	—	—	16,389,554.11
应付账款	187,980,091.73	5,223,540.00	—	193,203,631.73
其他应付款	11,237,012.84	799,576.30	—	12,036,58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71,531.39	—	—	42,071,531.39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205,643,085.99	—	205,643,085.99
租赁负债	—	1,538,445.64	—	1,538,445.64
合计	838,911,215.90	213,204,647.93	—	1,052,115,863.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853,910.30	—	—	400,853,91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930,250.00	—	—	9,930,250.00
应付账款	198,690,717.35	6,895,000.00	—	205,585,717.35
其他应付款	53,333,346.12	713,001.30	—	54,046,34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65,666.33	—	—	25,465,666.33
长期借款	—	210,464,726.88	—	210,464,726.88
租赁负债	—	605,601.30	—	605,601.30
合计	688,273,890.10	218,678,329.48	—	906,952,219.5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2,950,429.85	—	—	182,950,429.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170,855,159.76	4,245,707.43	—	175,100,867.19
其他应付款	50,131,506.26	360,598.80	—	50,492,10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0,825.15	—	—	10,400,825.15
长期借款	—	147,742,123.65	8,611,908.65	156,354,032.30
租赁负债	—	814,359.71	—	814,359.71
合计	414,337,921.02	153,162,789.59	8,611,908.65	576,112,619.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1,407,689.85	—	—	101,407,689.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5,750.00	—	—	675,750.00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00,984,020.97	—	—	100,984,020.97
其他应付款	39,723,655.66	421,486.80	—	40,145,14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8,379.54	—	—	3,698,379.54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	2,645,543.70	—	2,645,543.70
合计	246,489,496.02	3,067,030.50	—	249,556,526.5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贷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日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各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210,911.89	7.1586	65,937,233.86
港币	31,548,924.93	0.9120	28,772,619.54
日元	86,976.00	0.0496	4,314.01
加元	17,713,541.30	5.2358	92,744,559.54
人民币	46.33	1.0000	46.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0,838.53	7.1586	3,012,614.7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92,389.47	7.1586	7,819,979.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05,184.64	7.1586	27,955,654.76
其他应付款			
其中：人民币	25,800.00	1.0000	25,8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308,861.99	7.1884	117,234,623.53
港币	146,097.33	0.9260	135,286.13
日元	23,932.00	0.0462	1,105.6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40,841.06	7.1884	24,734,141.8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094,178.94	7.1884	43,807,395.8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09,552.77	7.1884	27,384,589.1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770,564.04	7.0827	76,284,673.93
港币	69,699.05	0.9062	63,161.28
日元	23,932.00	0.0502	1,201.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86,444.90	7.0827	21,152,093.2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479,664.80	7.0827	38,810,821.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06,769.38	7.0827	3,589,295.49
日元	4,015,000.00	0.0502	201,553.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338,993.56	6.9646	58,077,754.55
港币	40,462.41	0.8933	36,145.07
日元	23,932.00	0.0524	1,254.04
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753,931.25	6.9646	19,180,029.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083,046.25	6.9646	35,401,383.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61,792.50	6.9646	15,056,020.05
日元	4,015,000.00	0.0524	210,386.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4,600.00	6.9646	1,424,957.16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6,328.00	—	346,328.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76,572.42	6,676,572.42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9,671,029.99	49,671,029.99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5,882.63	—	205,882.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0,445.37	56,347,602.41	56,488,047.7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易荣坤，直接持有本公司 19.52%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25.4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易荣坤通过与肖楠、杨波、张蕾、王廷通、陈江福、李湘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签署方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易荣坤共同采取一致行动，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肖楠、杨波、张蕾、王廷通、陈江福、李湘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坤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合计控制公司 40.87%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廷通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肖楠	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陈江福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李湘江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黄兴李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苏小榕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邹友思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庄海华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王艺缘	本公司的监事
王玉琴	本公司的监事
陈颖峥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陈志明	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杨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张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陈艺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溶液	1,923,272.18	946,636.40	126,769.91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确认发生额	2023 年度确认发生额	2022 年度确认发生额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55,237.02	109,868.56	16,532.41	—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	31,572.94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荣坤、陈艺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000.00	2021/1/21	2022/1/20	是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	2022/1/21	2023/1/20	是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0	2022/9/30	2022/11/3	是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154,421.56	2022/3/24	2023/3/24	是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698,875.00	2022/6/7	2023/6/7	是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308,273.78	2022/8/8	2023/8/8	是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385,598.68	2022/6/14	2023/6/14	是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1,436.67	2022/8/8	2023/8/8	是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552,380.39	2023/7/6	2024/1/5	是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86,865.00	2023/8/7	2024/2/7	是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97,883.33	2024/1/25	2024/7/24	是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719,982.64	2023/11/17	2024/5/17	是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62,388.89	2024/1/9	2024/7/9	是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44,950.09	2023/7/26	2028/5/15	否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786.87	2023/7/26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4,533.42	2023/8/28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9,185.97	2023/8/28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66,136.43	2023/9/19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1,901.93	2023/9/19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65,256.00	2023/11/7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9,224.00	2023/11/7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41,018.85	2024/1/10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6,895.72	2024/1/10	2028/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82,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7,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446,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4,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 额	2023 年度发生 额	2022 年度发生 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3,217.54	6,848,312.00	4,597,633.30	5,202,230.0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4,348,527.06	8,606,912.17	8,538,802.08	7,398,744.48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 额	2023 年度发生 额	2022 年度发生 额
合计	7,181,744.60	15,455,224.17	13,136,435.38	12,600,974.4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肖楠	—	—	125.92	6.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肖楠	20,293.17	1,014.66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485,203.12	154,536.28	—	—
预收款项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	8,400.00	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8,400.00	—
其他应付款	肖楠	—	—	165,072.75	69,121.52
其他应付款	杨波	—	—	154,163.28	—
其他应付款	王廷通	—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蕾	—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志明	—	—	100,000.00	—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	—	200,000.00	665,280.00	—	—
销售人员	—	—	—	—	1,040,000.00	3,459,456.00	—	—
研发人员	—	—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	—	—	—	1,240,000.00	4,124,736.00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9 元每股	9-21 个月	—	—
研发人员	9 元每股	9-44 个月	—	—

(2)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	—	—	—	—	—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9 元每股	15 个月-27 个月	—	—
研发人员	9 元每股	15 个月-50 个月	—	—

(3)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800,000.00	22,794,000.00	—	—	13,400,000.00	14,382,220.00	—	—
销售人员	—	—	—	—	1,000,000.00	1,073,300.00	—	—
研发人员	5,000,000.00	20,360,000.00	—	—	800,000.00	858,640.00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10,800,000.00	43,154,000.00	—	—	15,200,000.00	16,314,160.00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9 元每股	27 个月-39 个月	—	—
研发人员	9 元每股	27 个月-62 个月	—	—

(4) 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0,000.00	665,280.00	11,158,152.00	14,339,341.14	—	—	601,848.00	773,434.86
销售人员	1,040,000.00	3,459,456.00	1,075,455.00	1,382,067.22	—	—	164,545.00	211,456.78
研发人员	—	—	682,000.00	876,438.20	—	—	238,000.00	305,853.80
生产人员	—	—	120,000.00	154,212.00	—	—	—	—
合计	1,240,000.00	4,124,736.00	13,035,607.00	16,752,058.56	—	—	1,004,393.00	1,290,745.44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按照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的评估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	股价波动率选取电子化学品III指数（申万）历史波动率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278,018.17	64,725,461.51	47,762,828.89	31,625,698.28

3.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1-6 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度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137,276.14	10,173,194.95	9,994,962.27	9,317,330.16
销售人员	699,308.52	1,357,493.76	1,551,639.86	1,348,149.36
研发人员	2,682,045.30	5,364,090.51	4,522,675.08	244,045.44
生产人员	33,926.70	67,853.40	67,853.40	67,853.40
合计	8,552,556.66	16,962,632.62	16,137,130.61	10,977,378.36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的议案。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日期及授予名单》的议案，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及其团队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向激励对象及其团队授予 1,250 万股股票期权，除了约定业绩考核目标外，激励对象及其团队承诺自公司成功上市之后至少服务 3 年。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激励对象及其团队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并与其协商解除劳

动/劳务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277.10	9,189.72	21,476.66	27,970.78
对外投资承诺	2,100.00	2,100.00	4,900.00	—

说明：对外投资承诺系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缴 2,100 万元。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一、子公司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9,160,000.00	2023.03.31-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10,980,000.00	2023.05.17-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6,100,000.00	2023.06.01-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21,160,000.00	2023.06.01-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2,310,000.00	2023.06.21-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3,734,000.00	2023.07.27-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6,590,695.80	2023.08.28-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45,830,000.00	2023.10.31-2028.03.31
	银行借款担保	4,090,000.00	2023.12.22-2028.03.31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担保	2,950,305.68	2023.06.30-2026.12.15
	银行借款担保	2,950,305.67	2023.07.03-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2,660,252.06	2023.07.27-2029.06.30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银行借款担保	5,793,790.28	2023.08.22-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1,990,957.66	2023.09.21-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2,830,212.28	2023.09.25-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3,527,543.00	2023.11.06-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5,884,356.10	2023.11.10-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2,754,639.08	2023.12.12-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1,875,000.00	2023.12.18-2029.06.30
	银行借款担保	7,510,000.00	2024.01.03-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7,510,000.00	2024.01.04-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6,690,042.72	2024.01.16-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2,308,291.52	2024.01.26-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6,497,364.03	2024.01.29-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3,957,500.00	2024.02.28-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8,779,313.52	2024.02.28-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10,874,722.46	2024.03.08-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7,510,000.00	2024.03.08-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7,404,000.00	2024.04.17-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13,079,355.14	2025.04.24-2029.06.15
	银行借款担保	3,893,231.09	2025.05.13-2029.06.15
合计		229,185,878.0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除集成电路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19,853,664.68	101,231,113.58	77,314,763.49	53,710,843.88
6-12 月	17,376,252.28	11,215,638.21	7,155,970.65	26,246,382.94
1 至 2 年	17,520,317.30	15,430,769.22	53,613,430.02	36,124,767.90
2 至 3 年	34,485,566.10	53,400,362.35	36,733,272.49	6,466,936.50
3 至 4 年	47,113,702.28	32,437,914.75	6,572,697.38	—
4-5 年	18,768,843.94	6,222,169.20	—	—
小计	255,118,346.58	219,937,967.31	181,390,134.03	122,548,931.22
减：坏账准备	945,233.29	834,238.51	638,705.38	252,839.21
合计	254,173,113.29	219,103,728.80	180,751,428.65	122,296,092.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18,346.58	100.00	945,233.29	0.37	254,173,113.29
1.组合 1 账龄组合	94,523,328.94	37.05	945,233.29	1.00	93,578,095.65
2.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0,595,017.64	62.95	—	—	160,595,017.64
合计	255,118,346.58	100.00	945,233.29	0.37	254,173,113.29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37,967.31	100.00	834,238.51	0.38	219,103,728.80
1.组合 1 账龄组合	82,967,050.93	37.72	834,238.51	1.01	82,132,812.42
2.组合 2 应收合并范	136,970,916.38	62.28	—	—	136,970,916.38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219,937,967.31	100.00	834,238.51	0.38	219,103,728.80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90,134.03	100.00	638,705.38	0.35	180,751,428.65
1.组合 1 账龄组合	63,862,538.56	35.21	638,705.38	1.00	63,223,833.18
2.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 围内关联方款项	117,527,595.47	64.79	—	—	117,527,595.47
合计	181,390,134.03	100.00	638,705.38	0.35	180,751,428.65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48,931.22	100.00	252,839.21	0.21	122,296,092.01
1.组合 1 账龄组合	25,283,921.84	20.63	252,839.21	1.00	25,031,082.63
2.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 围内关联方款项	97,265,009.38	79.37	—	—	97,265,009.38
合计	122,548,931.22	100.00	252,839.21	0.21	122,296,092.01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报告期各期按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94,523,328.94	945,233.29	1.00
6 至 12 个月	—	—	—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	—	—
合计	94,523,328.94	945,233.29	1.0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82,855,350.93	828,553.51	1.00
6 至 12 个月	109,700.00	5,485.00	5.00
1-2 年	2,000.00	200.00	10.00
合计	82,967,050.93	834,238.51	1.01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3,860,538.56	638,605.38	1.00
6 至 12 个月	2,000.00	100.00	5.00
合计	63,862,538.56	638,705.38	1.00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5,283,921.84	252,839.21	1.00
合计	25,283,921.84	252,839.2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账龄组合	834,238.51	113,969.78	—	2,975.00	—	945,233.29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账龄组合	638,705.38	195,533.13	—	—	—	834,238.51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账龄组合	252,839.21	385,866.17	—	—	—	638,705.38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账龄组合	91,781.80	219,820.12	—	58,762.71	—	252,839.2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5.00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762.7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10,713,312.95	43.40	—
客户 A1	49,143,192.86	19.26	491,431.93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0,774,876.48	12.06	—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26,201.18	4.60	—
客户 B3	8,462,384.68	3.32	84,623.85
合计	210,819,968.15	82.64	576,055.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8,335,513.36	49.26	—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 A1	54,104,415.82	24.60	541,044.16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659,572.27	7.12	—
客户 B4	13,058,054.00	5.94	130,580.54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26,201.18	5.33	—
合计	202,883,756.63	92.25	671,624.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1,739,215.52	56.09	—
客户 A1	34,758,404.50	19.16	347,584.05
客户 B2	12,195,694.50	6.72	121,956.95
客户 B3	11,028,969.50	6.08	110,289.70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8,427,148.26	4.65	—
合计	168,149,432.28	92.70	579,830.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94,841,160.92	77.39	—
客户 A1	11,274,802.13	9.20	112,748.02
客户 B3	8,699,644.00	7.10	86,996.44
客户 B2	3,620,068.00	2.95	36,200.68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3,848.46	1.59	—
合计	120,389,523.51	98.24	235,945.14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14,348.76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58,975,308.19	123,372,047.24	93,188,519.12	147,229,637.15
合计	258,975,308.19	143,372,047.24	118,188,519.12	147,243,985.91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资金拆借利息	—	—	—	14,348.76
小计	—	—	—	14,348.76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	14,348.76

(3)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	20,000,000.00	25,000,000.00	—
小计	—	20,000,000.00	25,0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20,000,000.00	25,000,000.00	—

(4)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7,049,285.77	110,973,103.16	52,447,397.76	145,691,328.04
1 至 2 年	300,789.50	775,289.50	39,250,019.65	218,716.00
2 至 3 年	191,677.60	10,190,577.60	218,716.00	203,827.00
3 至 4 年	169,616.00	167,566.00	202,127.00	1,156,146.33
4 至 5 年	202,527.00	200,877.00	1,146,146.33	100,000.00
5 年以上	1,201,794.33	1,201,794.33	100,000.00	—
小计	259,115,690.20	123,509,207.59	93,364,406.74	147,370,017.37
减：坏账准备	140,382.01	137,160.35	175,887.62	140,380.22
合计	258,975,308.19	123,372,047.24	93,188,519.12	147,229,637.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58,229,778.70	122,518,371.01	92,192,100.20	146,812,710.70
代收代付款项	275,339.10	379,412.10	678,485.74	113,150.63
保证金及押金	190,400.00	290,400.00	223,329.35	212,786.30
备用金	64,197.10	43,500.00	5,000.00	2,355.70
员工代扣代缴	—	271,900.56	230,198.28	229,014.04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	125.92	20,293.17	—
其他往来款	355,975.30	5,498.00	15,000.00	—
小计	259,115,690.20	123,509,207.59	93,364,406.74	147,370,017.37
减：坏账准备	140,382.01	137,160.35	175,887.62	140,380.22
合计	258,975,308.19	123,372,047.24	93,188,519.12	147,229,637.1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9,115,690.20	140,382.01	258,975,308.19
合计	259,115,690.20	140,382.01	258,975,308.1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115,690.20	0.05	140,382.01	258,975,308.19
1.组合 3 账龄组合	885,911.50	15.85	140,382.01	745,529.49
2.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58,229,778.70	—	—	258,229,778.70
合计	259,390,815.87	0.05	140,382.01	258,975,308.19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3,509,207.59	137,160.35	123,372,047.24
合计	123,509,207.59	137,160.35	123,372,047.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09,207.59	0.11	137,160.35	123,372,047.24
1.组合 3 账龄组合	990,836.58	13.84	137,160.35	853,676.23
2.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2,518,371.01	—	—	122,518,371.01
合计	123,509,207.59	0.11	137,160.35	123,372,047.24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364,406.74	175,887.62	93,188,519.12
合计	93,364,406.74	175,887.62	93,188,519.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64,406.74	0.19	175,887.62	93,188,519.12
1.组合 3 账龄组合	1,172,306.54	15.00	175,887.62	996,418.92
2.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2,192,100.20	—	—	92,192,100.20
合计	93,364,406.74	0.19	175,887.62	93,188,519.12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7,370,017.37	140,380.22	147,229,637.15
合计	147,370,017.37	140,380.22	147,229,637.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370,017.37	0.10	140,380.22	147,229,637.15
1.组合 3 账龄组合	557,306.67	25.19	140,380.22	416,926.45
2.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6,812,710.70	—	—	146,812,710.70
合计	147,370,017.37	0.10	140,380.22	147,229,63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160.35	3,221.66	—	—	—	140,382.01
合计	137,160.35	3,221.66	—	—	—	140,382.01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887.62	—	38,727.27	—	—	137,160.35
合计	175,887.62	—	38,727.27	—	—	137,160.35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380.22	35,507.40	—	—	—	175,887.62
合计	140,380.22	35,507.40	—	—	—	175,887.62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420.32	—	47,040.10	—	—	140,380.22
合计	187,420.32	—	47,040.10	—	—	140,380.22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73,532,814.24	1 年以内	66.97	—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70,744,451.77	1 年以内	27.30	—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9,710,000.00	1 年以内	3.75	—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510,012.69	1 年以内：856,508.26；1-2 年：29,389.50；2-3 年：155,527.60；3-4 年：165,916.00；4-5 年：200,877.00；5 年以	0.97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上：1,101,794.33		
武汉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500,000.00	1 年 以 内 ： 1,300,000.00 ； 1-2 年：200,000.00	0.58	—
合计		257,997,278.70		99.57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79,453,475.22	1 年以内	64.33	—
福建泓光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5,104,289.30	1 年以内	12.23	—
大连恒坤新材料 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3,824,595.77	1 年以内	11.19	—
武汉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1,800,000.00	1 年 以 内 ： 1,100,000.00；1-2 年 700,000.00；2-3 年 10,000,000.00	9.55	—
恒坤精密工业香 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2,323,510.72	1 年 以 内 ： 670,006.29；1-2 年： 29,389.50；2-3 年： 155,527.60；3-4 年： 165,916.00；4-5 年： 200,877.00；5 年以 上：1,101,794.33	1.88	—
合计		122,505,871.01		99.18	—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大连恒坤新材料 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68,758,595.77	1 年 以 内 ： 29,700,000.00； 1-2 年 ： 39,058,595.77	73.65	—
安徽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0,750,000.00	1 年以内	11.51	—
武汉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0,700,000.00	1 年以内	11.46	—
恒坤精密工业香 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653,504.43	1 年 以 内 ： 29,389.50； 1-2 年：155,527.60；	1.77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165,916.00; 3-4 年: 200,877.00; 4-5 年: 1,101,794.33		
客户 D	代收代付款	678,485.74	1 年以内	0.73	6,784.86
合计		92,540,585.94		99.12	6,784.86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大连恒坤新材料 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94,558,595.77	1 年以内	64.16	—
福建泓光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50,000,000.00	1 年以内	33.93	—
恒坤精密工业香 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1,634,114.93	1 年以内 : 155,527.60; 1-2 年: 165,916.00; 2-3 年: 200,877.00; 3-4 年: 1,111,794.33	1.11	—
福建恒晶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	600,000.00	1 年以内	0.41	—
代垫员工个人社 会保险	员工代扣代 缴	126,596.30	1 年以内	0.09	6,329.82
合计		146,919,307.00		99.70	6,329.8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2,687,760.87	—	662,687,760.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133,779.91	861,098.45	31,272,681.46
合计	694,821,540.78	861,098.45	693,960,442.3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2,448,646.95	—	662,448,646.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773,210.00	861,098.45	34,912,111.5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8,221,856.95	861,098.45	697,360,758.5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1,072,757.83	—	621,072,757.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941,275.30	861,098.45	39,080,176.85
合计	661,014,033.13	861,098.45	660,152,934.6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3,040,619.69	—	303,040,619.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61,154.36	861,098.45	19,200,055.91
合计	323,101,774.05	861,098.45	322,240,675.6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206,130.00	122,129.22	—	251,328,259.22	—	—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372,913.20	50,329.26	—	250,423,242.46	—	—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134,351.50	32,244.36	—	100,166,595.86	—	—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02,707.20	34,411.08	—	21,337,118.28	—	—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0,000.00	—	—	19,950,000.00	—	—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4,972,545.05	—	—	4,972,545.05	—	—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100,000.00	—	—	2,100,000.00	—	—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余额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662,448,646.95	239,113.92	—	662,687,760.8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961,871.56	244,258.44	—	251,206,130.00	—	—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21,772,254.68	28,600,658.52	—	250,372,913.20	—	—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69,862.78	64,488.72	—	100,134,351.50	—	—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54,446.68	48,260.52	—	21,302,707.20	—	—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	12,450,000.00	—	19,950,000.00	—	—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4,972,545.05	—	—	4,972,545.05	—	—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100,000.00	—	—	2,100,000.00	—	—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777.08	-31,777.08	—	400,000.00	—	—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621,072,757.83	41,375,889.12	—	662,448,646.9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大连恒坤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685,575.00	150,276,296.56	—	250,961,871.56	—	—
福建泓光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100,171,596.16	121,600,658.52	—	221,772,254.68	—	—
安徽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67,005,374.06	33,064,488.72	—	100,069,862.78	—	—
楚坤（上海）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21,096,183.22	158,263.46	—	21,254,446.68	—	—
福建恒晶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5,400,000.00	—	12,000,000.00	—	—
福建司理可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	7,500,000.00	—	7,500,000.00	—	—
恒坤精密工业香 港有限公司	4,972,545.05	—	—	4,972,545.05	—	—
泓坤微电子（厦 门）有限公司	2,100,000.00	—	—	2,100,000.00	—	—
武汉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409,346.20	22,430.88	—	431,777.08	—	—
上海芯远精材新 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
晟明坤（厦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	—	—	—	—	—
漳州链芯半导体 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303,040,619.69	318,032,138.14	—	621,072,757.8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 值准备 余额
大连恒坤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332,790.84	352,784.16	—	100,685,575.00	—	—
福建泓光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100,033,552.84	138,043.32	—	100,171,596.16	—	—
安徽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7,005,374.06	—	67,005,374.06	—	—
楚坤（上海）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20,656,509.58	439,673.64	—	21,096,183.22	—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 值准备 余额
福建恒晶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00,000.00	—	6,600,000.00	—	—
恒坤精密工业香 港有限公司	4,972,545.05	—	—	4,972,545.05	—	—
泓坤微电子（厦 门）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2,100,000.00	—	—
武汉恒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	409,346.20	—	409,346.20	—	—
翌光半导体（厦 门）有限公司	114,500,000.00	—	114,500,000.00	—	—	—
晟明坤（厦门）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	—	—	—	—	—
合计	352,995,398.31	64,545,221.38	114,500,000.00	303,040,619.69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 材料有限公司	17,655,220.00	—	—	-2,323,720.42	—	—
大晶信息化学品 （徐州）有限公司	17,256,891.55	—	—	-1,315,709.67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34,912,111.55	—	—	-3,639,430.0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 有限公司				15,331,499.58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15,941,181.88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	861,098.45
合计				31,272,681.46	861,098.45

②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 材料有限公司	20,242,694.14	—	—	-2,587,474.14	—	—
大晶信息化学品 （徐州）有限公司	18,103,481.25	—	—	-846,589.70	—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734,001.46	—	734,627.32	625.86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39,080,176.85	—	734,627.32	-3,433,437.98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 有限公司	—	—	—	17,655,220.00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	—	—	17,256,891.55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	—	—	—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	—	—	—	861,098.45
合计	—	—	—	34,912,111.55	861,098.45

说明：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注销。

③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42,694.14	—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18,467,274.82	—	—	-1,010,059.03	—	646,265.46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32,781.09	—	—	1,220.37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9,200,055.91	20,000,000.00	—	-766,144.52	—	646,265.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	—	—	20,242,694.14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	—	—	18,103,481.25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734,001.46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861,098.45
合计	—	—	—	39,080,176.85	861,098.45

④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19,751,001.96	—	—	-1,283,727.14	—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30,970.72	—	—	1,810.37	—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0,481,972.68	—	—	-1,281,916.7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 州）有限公司	—	—	—	18,467,274.82	—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	—	—	—	732,781.09	—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	—	—	—	861,098.45
合计	—	—	—	19,200,055.91	861,098.4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717,622.32	235,980,997.54	354,586,453.52	335,148,747.63
其他业务	19,306,706.00	11,909,820.78	83,011,041.37	57,343,588.81
合计	272,024,328.32	247,890,818.32	437,597,494.89	392,492,336.4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139,450.96	192,155,863.06	122,871,147.59	114,448,284.38
其他业务	34,483,624.18	16,984,963.60	84,550,523.28	6,187,174.43
合计	232,623,075.14	209,140,826.66	207,421,670.87	120,635,458.8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 资收益	-3,639,430.09	-3,433,437.98	-766,144.52	-1,281,916.77
子公司分红	—	20,000,000.00	51,000,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	—	-3,065.39	—	—
理财产品收益	—	—	1,320,102.88	1,727,166.08
合计	-3,639,430.09	16,563,496.63	51,553,958.36	445,249.31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8,033.26	-662,004.59	-351,385.05	5,70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4,734.00	6,961,890.59	7,984,157.09	10,691,908.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945.90	232,197.21	333,375.44	-214,387.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52,139.21	2,787,267.38	1,907,308.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131.43
因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或职工自愿放弃行权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196,87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3.94	-3,209,649.21	-145,823.14	1,884,486.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80,945.30	3,674,573.21	10,607,591.72	13,080,275.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20,274.88	1,058,262.65	2,286,090.93	3,212,572.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0,670.42	2,616,310.56	8,321,500.79	9,867,703.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29.28	—	12.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0,670.42	2,615,581.28	8,321,500.79	9,867,691.3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08	0.08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25	0.24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21	0.21

④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	0.28	0.28

公司名称：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周俊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4197112274015

证书编号: 35020002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 15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5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2020年12月30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审查。



周俊超(350200020151)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姓名 许玉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81012078X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156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许玉霞(1101015601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许玉霞(110101560122)

许玉霞(1101015601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06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01 13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华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110286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is
for
this
person

钟华清 (11010032106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0Z02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0Z0204 号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坤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坤新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0Z020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俊超
周俊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玉霞
许玉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华清
钟华清



2025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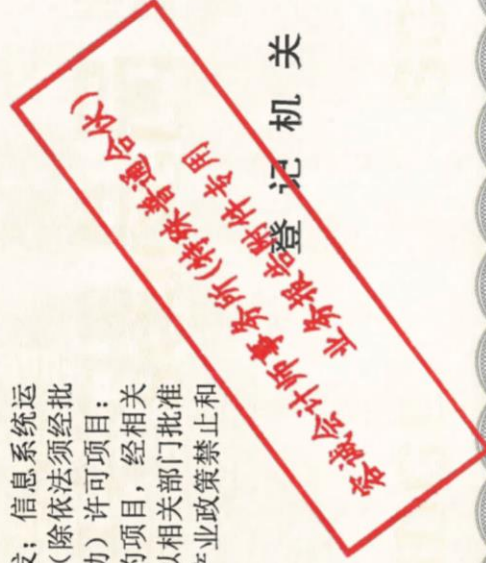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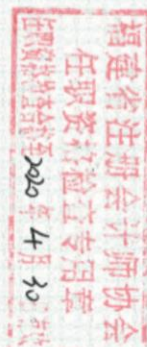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周俊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4197112274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 15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审查。



周俊超(35020002015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许玉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81012078X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章



证书编号: 11010156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许玉霞(1101015601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许玉霞(110101560122)



许玉霞(1101015601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06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01 13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华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110286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is
for
this
person

钟华清 (11010032106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0Z044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0Z0446 号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坤新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坤新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恒坤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坤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0Z044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周俊超(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许玉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华清 
钟华清

2025 年 9 月 24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8,033.26	-662,004.59	-351,385.05	5,701.9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4,734.00	6,961,890.59	7,984,157.09	10,691,908.4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945.90	232,197.21	333,375.44	-214,387.3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52,139.21	2,787,267.38	1,907,308.04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131.43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12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因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或职工自愿放弃行权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196,873.04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3.94	-3,209,649.21	-145,823.14	1,884,486.53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80,945.30	3,674,573.21	10,607,591.72	13,080,275.97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20,274.88	1,058,262.65	2,286,090.93	3,212,572.33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0,670.42	2,616,310.56	8,321,500.79	9,867,703.64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729.28	-	12.28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60,670.42	2,615,581.28	8,321,500.79	9,867,69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35020510076991

陈志明
明陈印志

陈志明
明陈印志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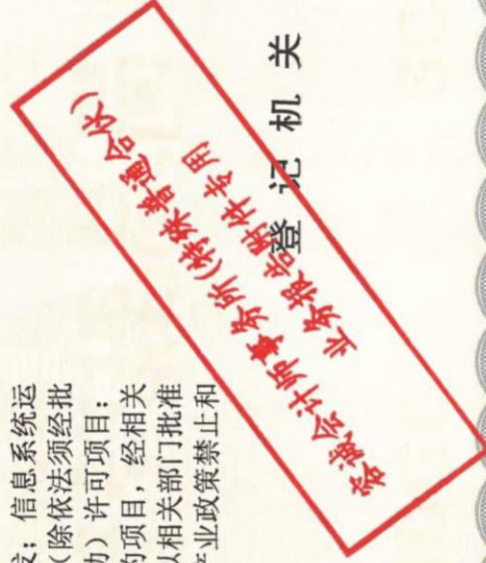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周俊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4197112274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0年11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 15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2020年12月30日

事务所
CPA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2020年12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俊超(350200020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审查。



周俊超(350200020151)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章



姓名 许玉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81012078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许玉霞(1101015601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许玉霞(110101560122)

许玉霞(1101015601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106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01 13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华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110286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is
for
this
person

钟华清 (1101003210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坤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恒坤新材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易荣坤先生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恒坤有限	指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恒坤	指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精容	指	精容株式会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翌光半导体	指	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晟明坤	指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厦门神剑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兆莅恒	指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芯	指	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坤	指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众坤合	指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	指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嘉港	指	杭州嘉港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坤投资	指	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恒坤	指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积能	指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欣恒坤	指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完成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69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6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两岸股权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202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3672B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54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3.53 万元和 8,152.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2 人，分别为易荣坤、陈江福，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坤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除发起人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已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坤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7 名股东，包括 9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4 名机构股东。

由于发行人个别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取得股票未能取得联系，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份的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淄博金控、漳州高新属于国有股东（标识为“SS”），国有股东均已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且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除本身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外，易荣坤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肖楠、杨波以及张蕾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全体一致行动人必须按照易荣坤先生的指示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后六年或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到期日以二者日期敦晚日为准），且在到期后30日内各方未提出终止时自动续期三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杭州嘉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浙港春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第九项，除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淄博金控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成都交子、杭州嘉港、吕文旭及姚婉珠，均已承诺所持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神剑系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恒众坤合、兆莅恒系由员工按照同期融资价格入股组成的持股平台；晟临坤、晟临芯系发行

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前述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构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规定，且均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设立的，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神剑、恒众坤合、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的合伙人，与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益，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公司相关信息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或国有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62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七）“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继续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不利因素。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淄博金控、漳州高新为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认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范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漳州高新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至 34,279.1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经核查，漳州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决策同意。对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漳州高新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入股事项，已于投资入股前经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合法合规。”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4,919.0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两次增资均导致了漳州高新持有的股权被稀释。经核查，漳州高新未就两次增资事项履行对发行人资产评估并备案的程序。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38,192.1660 万元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4 年 2 月，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304 执 600 号之三千二百九十号《执行裁定书》取得 1,404.9088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088 股股份的通知》同意。
2024 年 5 月，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取得 260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股份至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两岸股权中心出具的最新《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及摘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因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漳州高新持股比例降低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程序瑕疵。经漳州高新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据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不存在继续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不利因素。

4、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及摘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坤 100%股权，通过香港恒坤持有日本精容 95%股权。香港恒坤系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平台，目前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日本精容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坤、日本精容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

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及仓储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及仓储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系发行人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自有资产提供保证金、抵押或质押担保。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5 家参股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除此外，翌光半导体及晟明坤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持有 100%股份和 7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4 年 8 月注销。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翌光半导体。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出于业务发展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资源结构，其中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翌光半导体 35% 股权系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参与决策。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为了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从事光电类产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转让给恒坤投资，从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了股东大会对相关内容的决策。

经核查，上述剥离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小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香港及日本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子公司及日本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子公司及日本子公司未开展生产活动。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保安岗位进行外包。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并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因税务申报、海关进出口申报不合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经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荣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经核查，相关期权激励计划决策、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在申报前制定并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经核查，发行人制定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已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肖楠等 3 名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约定有特殊权利安排，除发行人曾经基于《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向深创投、福州红土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并经

各方确认自始无效外，不涉及其他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具有对赌性质义务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或最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受理之日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晓腾
张晓腾

2024年12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坤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12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0Z0007号《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4年度）》”）和容诚审字510Z0057号《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24年12月31日）》”）及其他相关报告。

本所现对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新增报告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SiARC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由原计划的120,000.00万元调整为100,669.50万元。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内控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2.78 万元和 9,430.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8,192.1660 万股，共有 137 名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信息发生的更新事项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淄博金控于 2025 年 1 月增加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金控的基本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38716J
注册地址	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薛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2-19
营业期限	2012-12-19 至 2032-12-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淄博市财政局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了出资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 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注：上表中第 7 项、第 29 项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企业名称已分别变更为 91440300MA5DQF6H8L、914403003351197247，且均已显示为被除名、责令关闭状态。根据前海投资出具的说明，两名合伙人存在工商状态异常情况不影响前海投资的股东适格性，前海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股东天健周行于 2025 年 1 月变更了出资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昆仑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4	翁华	2,000.00	11.40%	有限合伙人
5	张杏娟	2,550.00	14.53%	有限合伙人
6	魏育茂	2,550.00	14.53%	有限合伙人
7	徐珊	2,25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9.97%	有限合伙人
9	黄文增	1,9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10	许联才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1	刘荣旋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2	郑晓明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3	徐英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唯自然工贸有限公司	25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50.00	100.00%	/

4、发行人股东博润多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了出资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64%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9,285.7143	8.44%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5,714.2857	5.19%	有限合伙人
9	南通舜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广领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共青城诚敬淳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三亚九和弘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长风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晴山奇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5、发行人股东青岛中胶于 2025 年 3 月变更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出资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为：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CUBNU6J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伟
出资额	1,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1
营业期限	2021-11-11 至 2031-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晓伟	23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翔	560.00	48.70%	有限合伙人
3	孙东岳	1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4	贾连伟	1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5	苗霖	50.00	4.35%	有限合伙人
6	周吉生	50.00	4.35%	有限合伙人
7	张兵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8	吕广明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9	史金阳	1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新增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恒坤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22500072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8.04.23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坤、日本精容合法存续，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54,793.88	36,770.78	32,176.5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975.18	36,153.01	31,733.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1	98.32	98.6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其

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晶信息	发行人直接持有 6.67%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八亿时空	发行人直接持有 11.11%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厦门北星博辉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厦门北星博辉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庄超颖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5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庄海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	厦门市思明区日月荣光工艺品店	陈志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厦门叁仟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安溪县参内真艺五金机电设备店	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苏州同九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苏州同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通过苏州同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姑苏区鹭溪缘礼品商行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户
13	高新区狮山明鹭溪食品经营部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安溪县参内燕琼工艺品店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莆田荣晓贸易有限公司	易荣坤配偶的姐夫张壬福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6	上海华道电气有限公司	易荣坤的弟媳黄彩茵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7	福州立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18	福建省川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厦门市翔安区树城兴建材店	王玉琴配偶钟树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泉州金铉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1	泉州市金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99.9%出资份额，且可以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22	北京中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2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泉州市博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4	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90%股权，张碧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泉州市金太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100%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6	泉州市鲤城钧石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7	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55.71%以上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四川铄阳异质结新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63.7959%股权的公司
29	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55%股权，林朝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0	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2	福建金石光伏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福建金石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鈞石電力（香港）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的关联企业
36	泉州金铨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7	泉州市金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持有 99%出资份额，并可以控制的合伙企业
38	创世环宇（厦门）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母亲黄奕珠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39	福州海峡果品批发市场仁龙商行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的哥哥纪仁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0	厦门尚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厦门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2	厦门汇兴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6、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内曾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1	翌光半导体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2022 年 9 月注销	2022 年 9 月
2	恒星电子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47% 股权，并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	2024 年 7 月
3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注销	2024 年 8 月
4	重庆恒鼎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8 月注销	2023 年 8 月
5	倍晶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 年 3 月转让	2025 年 3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6	苏州恒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5 月转让	2022 年 5 月
7	祐尼三的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021 年 7 月后不再任职	2022 年 7 月
8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5 月后不再任职	2022 年 12 月
9	漳平市小豆营销策划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妻妹陈艺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024 年 6 月
10	上海桃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杨波、肖楠合计持有 54% 股权，肖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2022 年 8 月
11	厦门合羹合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蕾、杨波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合伙企业	2023 年 6 月注销	2023 年 6 月
12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之弟易荣裕持有 77% 股权的公司	2022 年 5 月注销	2022 年 5 月
13	泉州市大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庄超颖之弟陈超彦曾经持有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再任职	2023 年 12 月
14	易造工业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97% 股权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注销	2024 年 10 月
15	厦门易映万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孳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	2024 年 7 月
16	厦门市湖里区王玉琴兴建材店	王玉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5 月注销	2023 年 5 月
17	新罗区树萍日用品店	王玉琴配偶的妹妹钟树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1 月注销	2023 年 11 月
18	张梓伦	曾任公司监事	张梓伦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2 年 12 月
19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梓伦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20	庞博	曾任公司董事	庞博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 年 11 月
21	廖泉文	曾任公司董事	廖泉文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 年 9 月
22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廖泉文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已吊销”状态		
23	宁大伟	曾任公司监事	宁大伟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3 年 6 月
24	宋增超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增超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25	吕俊钦，及其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吕俊钦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吕俊钦于 2023 年 12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024 年 12 月
26	李湘江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李湘江于 2022 年 9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023 年 9 月
27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28	勾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湘江通过勾陈资本控制的合伙企业	—	2023 年 9 月
29	明宸（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73%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30	厦门随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42%股权，为大股东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23 年 9 月
31	厦门随心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32	广西晟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33	湖畔万村（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湘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34	厦门豪焱食品有限公司	李湘江担任董事，并通过勾陈资本持有 28.16%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35	两岸融通（厦门）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勾陈资本持有 97%股权的公司	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退出	2023 年 9 月
36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不再任职	2022 年 1 月
37	广州市莱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不再任职	2022 年 7 月
38	成都国盛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不再任职	2022 年 6 月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上海八亿时空	树脂溶液	946,636.40	126,769.91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109,868.56	16,532.41	—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31,572.94	—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易荣坤、陈艺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000.00	2021/1/21	2022/1/20	是
2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3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	2022/1/21	2023/1/20	是
4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0	2022/9/30	2022/11/3	是
5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154,421.56	2022/3/24	2023/3/24	是
6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698,875.00	2022/6/7	2023/6/7	是
7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308,273.78	2022/8/8	2023/8/8	是
8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385,598.68	2022/6/14	2023/6/14	是
9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1,436.67	2022/8/8	2023/8/8	是
10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552,380.39	2023/7/6	2024/1/5	是
11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86,865.00	2023/8/7	2024/2/7	是
12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97,883.33	2024/1/25	2024/7/24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719,982.64	2023/11/17	2024/5/17	是
14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62,388.89	2024/1/9	2024/7/9	是
15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44,950.09	2023/7/26	2028/5/15	否
16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786.87	2023/7/26	2028/5/15	否
17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4,533.42	2023/8/28	2028/5/15	否
18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9,185.97	2023/8/28	2028/5/15	否
19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66,136.43	2023/9/19	2028/5/15	否
20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1,901.93	2023/9/19	2028/5/15	否
21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65,256.00	2023/11/7	2028/5/15	否
22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9,224.00	2023/11/7	2028/5/15	否
23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41,018.85	2024/1/10	2028/5/15	否
24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6,895.72	2024/1/10	2028/5/15	否
25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82,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7,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27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446,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28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4,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注：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48,312.00	4,597,633.30	5,202,230.0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8,606,912.17	8,538,802.08	7,398,744.48
合计	15,455,224.17	13,136,435.38	12,600,974.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肖楠	125.92	20,293.17	—
	坏账准备		6.30	1,014.66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八亿时空	154,536.28	—	—
预收款项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
其他应付款	肖楠	—	165,072.75	69,121.52
其他应付款	杨波	—	154,163.28	—
其他应付款	王廷通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蕾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志明	—	100,000.00	—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已经办妥不动产权登记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4070 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 1-15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120.22	工业工地/控制室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4072 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 1-8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1770.95	工业工地/厂房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3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4071 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 1-14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176.21	工业工地/仓库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4	大连恒坤	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4073 号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松源街 1-6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634.57	工业工地/厂房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7998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9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18.8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2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3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11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18.4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3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09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12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09.0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4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30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4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317.9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5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69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7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68.5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6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76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2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24.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7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088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8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16.3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8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05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3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55.5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9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07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1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41.7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10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14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5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209.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1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28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06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25.2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12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8150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1910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42.4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2、尚未办妥不动产权登记的权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安徽合肥工厂	21,517.30	21,517.30	正在办理中	2025年

（二）房屋租赁及仓储租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恒坤新材	大连九运通达经贸有限公司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16-2号1-6层水晶SOHO大厦A211室	160	28,160元/季度	2024.08.31-2025.08.30	办公
2	福建泓光	漳州高新区圆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海市九湖林前村九湖工业园-一栋单层钢结构厂房、一栋4层宿舍办公楼、一栋一层宿舍房、仓库、动力间、门卫、消防水池及相关附属设施	4,711	664,202元/年	2024.05.01-2027.04.30	厂房、办公、宿舍
3	上海楚坤	蒋家林	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228号1209/1210室	99.19	7,900元/月（第二年递增5%）	2025.03.01-2027.02.28	办公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已获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仓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方	位置	面积	仓储费用	合作期限
1	上海楚坤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环路155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50 m ² 起租	30 元/平方米/天	2024.07.01-2025.06.30
2	大连恒坤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1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60 m ² 起租	6.2 元/平方米/天	2024.02.01-2026.01.31
3	大连恒坤	大连雨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200 m ² 起租	部分仓储收费标准：3 元/平方米/天	2024.06.27-2025.06.30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恒坤新材	正性光刻胶用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618190.2	发明专利	2023.05.29	原始取得	无
恒坤新材	一种 KrF 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图案化方法	202310568802.1	发明专利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福建泓光	一种酚醛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固	202211717298.9	发明专利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化浮雕图案的制备方法					
福建泓光	一种硬掩模组合物及形成图案的方法	202311603977.8	发明专利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福建泓光	一种含硅表面改性剂和抗刻蚀剂下层膜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10003309.X	发明专利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福建泓光	一种光刻胶自动过滤装置	202323381601.5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大连恒坤	一种正硅酸乙酯的提纯方法	201910183201.2	发明专利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大连恒坤	分装装置	202322815391.X	实用新型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大连恒坤	一种用于前驱体固体源的钢瓶	202420385562.1	实用新型	2024.02.29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福建泓光	72367600	1 类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恒坤新材	HK 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4SR1549254	软著登字第 13953127 号	原始取得	2024.10.17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

（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参股公司/企业的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以及合作研发等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所有订单（前五大客户未签署 500 万元以上订单的为大于 100 万元的前三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客户 A	客户 A1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8 月	履行中
		客户 A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8 月	履行中
2	客户 C	客户 C1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 6 月	由客户 C2 继续履行
		客户 C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7 月	履行中
3	客户 B	客户 B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客户 B3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9 月	履行中
		客户 B1	框架协议	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E	客户 E1	订单	光刻材料	259.00	202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客户 E4	订单	光刻材料	231.00	2024 年 7 月	履行中
		客户 E2	订单	光刻材料	209.25	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	客户 D	客户 D	订单	电子特气	593.26	2023 年 12 月	履行中
			订单	电子特气	520.00	202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电子特气	486.40	202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6	客户 F	客户 F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注：框架合同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日期或生效时间。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采购框

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100 万元最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	框架合同	树脂、环己酮、活性剂等、设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履行中
2	供应商 C	框架合同	树脂、PGMEA、化学助剂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履行中
3	供应商 F	框架合同	TEOS（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6 月	履行中
4	供应商 B1	框架合同	滤芯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1 月	履行中
5	供应商 D	框架合同	滤芯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9 月	履行中
6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阀门等	179.40	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注：框架合同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日期或生效时间。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进口买方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恒坤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5,000	抵押物：恒坤新材房产	2024.09.20-2025.09.13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务最高额金额（万元）
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恒坤新材	恒坤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8,400

5、知识产权类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

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了《关于建立“厦门大学-恒坤科技先进半导体材料联合创新中心”合同》，合作成立厦门大学-恒坤科技先进半导体材料联合创新中心，专注于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发行人每年向厦门大学支付运行经费 250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发行人享有优先使用权；如双方就相关课题签署专项课题协议的，则共有方式以专项课题协议约定为准；如双方未签署专项课题协议的，则由双方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占 70%，厦门大学占 3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9,864.49
保证金及押金	362.37

项目	账面余额
员工代扣代缴	27.21
其他往来款	11.99
备用金	6.35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0.01
合计	10,272.43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5,146.10
预提物流费用	141.07
保证金及押金	71.30
员工往来	43.68
员工代扣代缴	1.65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0.84
合计	5,404.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1、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如下：（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主要客户销售主要包括光刻材料、前驱体、特种气体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化；（3）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成立时间较短、员工人数或社保缴费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小、交易金额与客户实缴资本规模或业务规模不匹配、交易金额与客户公开披露数据不一致、

交易与经营范围不相关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4）报告期内，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点相近、域名相同、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共用办公楼或仓库厂房的主要客户，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同一集团成员在前述方面存在相同、类似情形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5）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的特殊情形；（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持续及稳定使用发行人产品、回款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期后大量退货或长期拖欠款项但发行人仍继续与其交易的特殊情形；（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与客户所处行业状况相符，不存在异常。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如下：（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参考市场价通过商务谈判决定，定价公允；（2）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变动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不匹配、交易金额与供应商公开披露数据不一致、交易与经营范围不相关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其中员工人数或社保缴费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小的主要供应商符合其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邱凡离职后设立的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发行人与志芯微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供应商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等特殊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点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共用办公楼或仓库厂房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同一集团成员在前述方面存在相同、类似情形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款项支付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转预付款等异常款项支付，预付金额与供应商资信能力及履约能力相匹配；（7）公司原材料主要

系树脂、溶剂、TEOS 原材料等，相关供应商供应稳定，非发行人关联方，公司对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8.14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9.2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9.24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2.03

2、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8.14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9.23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9.24

3、股东会

序号	股东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4.08.29
2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4.10.08
3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4.10.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	从价计税：1.20%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从租计价：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计缴	3.20 元/m ² 、4.00 元/m ² 5.00 元/m ² 、6.00 元/m ²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坤新材	25%	25%	25%
上海楚坤	25%	25%	25%
福建泓光	15%	15%	15%
大连恒坤	15%	15%	15%
福建恒晶	20%	20%	20%
泓坤微电子	20%	20%	20%
翌光半导体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安徽恒坤	25%	25%	20%
武汉恒坤	20%	20%	20%
晟明坤	20%	20%	20%
香港恒坤	16.50%	16.50%	16.50%
日本精容	15%	15%	15%
漳州链芯	20%	20%	不适用
司理可	20%	20%	不适用
上海芯远	20%	20%	不适用

注：翌光半导体于 2022 年注销，日本精容于 2022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合并报表，漳州链芯、司理可、上海芯远于 2023 年新设。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福建泓光更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福建泓光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549，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4 日，福建泓光再次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001559，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至 2026 年福建泓光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4 年 7-12 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恒坤新材	进项税加计扣除资金	1,271,315.9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2	恒坤新材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 号）
3	恒坤新材	第三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900,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36 号）
4	恒坤新材	2024 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设备补助资金	550,4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省科技厅<2024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申报

2024 年 7-12 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指南>的通知》
5	恒 坤 新材	2023 年集成电路产业扶持资金	360,000.0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及人才名单的公示》
6	福 建 泓光	2024 年科技创新十二条政策奖补资金	690,000.00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4 年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结果的公示》
7	福 建 泓光	2023 年漳州市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奖励资金	250,000.00	《关于转发<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漳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漳高科经〔2024〕65 号）
8	福 建 泓光	2024 年度首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	100,000.00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闽市监办〔2023〕62 号）
9	大 连 恒坤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大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以及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的取得或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50200769253672B001W	至 2030.05.18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厦排证字第 HC2400093X 号	至 2029.09.19
3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排证字第 HC2300296X 号	至 2028.11.19
4	福建泓光	排污许可证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91350603MA32E4UE78001W	至 2028.12.12
5	福建泓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漳高建污字第（2023）023 号	至 2028.11.07
6	大连恒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210213MA0XTF9B3M001W	至 2029.03.07
7	大连恒坤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13MA0XTF9B3M001W	至 2029.08.01
8	安徽恒坤	排污许可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00MA2UM4XY7B001U	至 2029.12.12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大连恒坤	CN22/0000038	用于半导体成膜材料的前驱体产品（正硅酸乙酯/四乙氧基硅烷）的研发和生产	ISO 14001:2015	至2028.03.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大连恒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5/00001208	用于半导体成膜材料的前驱体产品（正硅酸乙酯/四乙氧基硅烷）的研发和生产	ISO 45001:2018	至2028.02.2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大连恒坤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423III MS0450101	位于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1号的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A级产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GB/T 23001-2017、GB/T 23006-2022	至2026.12.15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0538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ISO 45001:2018	至2028.04.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0538.01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和销售	ISO 45001:2018	至2028.04.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福建泓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0538.02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制造	ISO 45001:2018	至2028.04.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47 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47
公司缴纳人数（人）	339
未缴纳人数（人）	8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47
公司缴纳人数（人）	339
未缴纳人数（人）	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1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费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1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1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原单位未及时办理账户转移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次月起开始缴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1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1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1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51,911.33	39,980.22	大连恒坤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90,916.74	60,689.28	安徽恒坤
合计		142,828.07	100,669.5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2020-210200-26-03-00 2606	大环评准字【2022】100190、大环评准字[2024]000028 号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2109-340100-04-01-68 6466	环建审（2024）12038 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于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进行了安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

补充核查期间，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及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	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利人
1	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辽（2022）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1 号、第 11002552 号、第 11002553 号、第 11002554 号、第 11002555 号；以及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第 11004070 号、第 11004071 号、第 11004072 号、第 11004073 号	大连恒坤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新站区规划项王西路与颍州路交口东南角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09903 号	安徽恒坤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情况未发生变化，均以发行人自身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54 人，均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约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

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

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订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如下：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7）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参见前文“（1）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张晓腾
张晓腾

2025年5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12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5 年 5 月因申报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而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510Z0197 号《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和容诚审字 510Z0204 号《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其他相关报告。

本所现对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

或新增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SiARC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由原计划的120,000.00万元调整为100,669.50万元。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5年8月29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9月11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008号《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内控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2025年6月30日）》，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2.78 万元和 9,430.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8,192.1660 万股，共有 137 名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信息发生的更新事项如下：

1、合肥穗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穗禾持有发行人 406.03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31%，为发行人股东。

（1）基本信息

合肥穗禾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目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P6GHH87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与明光路交叉口坝上街环球中心 M7 裙楼 7 层众创空间 7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6-24
营业期限	2022-06-24 至 2030-06-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穗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天津瑞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武持有发行人 349.64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55%，为发行人股东。

（1）基本信息

天津瑞武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目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7TQ2K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1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7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09
营业期限	2020-11-09 至 2027-11-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8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4,644.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1.20	3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40.00	100.00%	/

3、安徽安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安华持有发行人 243.6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79%，为发行人股东。

（1）基本信息

安徽安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注册资本	190,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30
营业期限	2017-11-30 至 2025-11-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安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81.56	26.18%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54.36	17.46%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2.50	9.98%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102.24	8.98%
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677.06	8.23%
6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51.87	7.48%
7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251.87	7.48%
8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1.37	5.49%
9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1.24	4.99%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7,125.93	3.74%
合计		190,500.00	100.00%

4、铜陵垣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陵垣涪持有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47%，为发行人股东。

（1）基本信息

铜陵垣涪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目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3-21
营业期限	2018-03-21 至 2038-03-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陵垣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13%	普通合伙人
2	李尧琦	1,300.00	27.66%	有限合伙人
3	李磊	1,000.00	21.28%	有限合伙人
4	潘峰	800.00	17.02%	有限合伙人
5	李秀娟	5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刘硕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7	张梓伦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8	沃飞宇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9	牟景瑞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0	曹捷	1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1	杨毅	1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00.00	100.00%	/

5、恒众坤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众坤合持有发行人 36.9916 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69%，为发行人股东。

（1）基本信息

恒众坤合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目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420AQXH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永亮
出资额	455.52196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1-21
营业期限	2022-11-21 至 2072-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众坤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郭永亮	11.08278	2.43%	恒坤新材/项目专员	普通合伙人
2	宋里千	135.4562	29.74%	恒坤新材/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郑美如	52.95106	11.62%	福建泓光/总务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波	43.0997	9.46%	福建泓光/项目经理 (国产化)	有限合伙人
5	苏儒云	33.24834	7.30%	恒坤新材/物流专员	有限合伙人
6	吕俊	31.420913	6.90%	福建泓光/EHS 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王静	24.6284	5.41%	恒坤新材/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赵林娜	14.407614	3.16%	福建泓光/事业部总经 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9	郭雅参	12.92991	2.84%	恒坤新材/审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陈洁伟	12.3142	2.70%	福建泓光/生产组长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1	林文杰	12.3142	2.70%	恒坤新材/司机	有限合伙人
12	赖艺珠	12.3142	2.70%	福建泓光/生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文圆	11.08278	2.43%	恒坤新材/项目专员	有限合伙人
14	丁爽	11.08278	2.43%	恒坤新材/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5	张琪	6.1571	1.35%	恒坤新材/客服专员	有限合伙人
16	王雪枫	6.1571	1.35%	恒坤新材/研发配方主管	有限合伙人
17	林烨	6.1571	1.35%	恒坤新材/资深分析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郑志南	5.787674	1.27%	福建泓光/设备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宋海艳	4.92568	1.08%	大连恒坤/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唐亚蕾	3.07855	0.68%	安徽恒坤/人事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21	李禾禾	2.46284	0.54%	恒坤新材/专利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李婷婷	1.23142	0.27%	恒坤新材/人力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邹力帆	1.23142	0.27%	恒坤新材/薪酬绩效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5.521961	100.00%	/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易荣坤与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为易荣坤的一致行动人。

1、补充核查期间，陈江福、李湘江与易荣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新增成为易荣坤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易荣坤分别与李湘江、陈江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李湘江、陈江福同意“易荣坤有权向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一致行动人必须按照易荣坤先生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陈江福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易荣坤的一致行动人；

李湘江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期间为易荣坤的一致行动人，若到期日后 30 日内未以书面方式终止，则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续期三年。

据此，易荣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陈江福及李湘江构成易荣坤的一致行动人。

2、基于上述情况，易荣坤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比例增加

易荣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231%有表决权股份，通过厦门神剑控制发行人 3.3525%有表决权股份，通过晟临芯控制发行人 2.1994%有表决权股份，通过兆莅恒控制发行人 0.3835%有表决权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陈江福、李湘江控制发行人 15.4097%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0.8682%有表决权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上海楚坤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1012501386	2028.07.2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坤、日本精容合法存续，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433.73	54,793.88	36,770.78	32,176.5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14.25	53,975.18	36,153.01	31,733.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90	98.51	98.32	98.6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其一致行动人为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陈江福以及李湘江。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一家控股子公司，其余（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坤投资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直接持有 94%股权的公司
2	厦门积能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厦门神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4	深圳神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5	深圳欣恒坤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厦门神剑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3.3525%股份
8	晟临芯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2.1994%股份
9	兆莅恒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0.3835%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易荣坤	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楠	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廷通	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4	庄超颖	担任公司的董事
5	邹友思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6	苏小榕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7	黄兴李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8	庄海华	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9	王玉琴	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艺缘	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志明	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12	陈颖峥	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控股的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晶信息	发行人直接持有 6.67%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八亿时空	发行人直接持有 11.11%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李湘江持有 100%股权能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主体
4	勾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5	明宸（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李湘江持有 73%股权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6	苏州同九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陈江福持有 39.6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苏州同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陈江福持有 86.7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江福通过苏州同九源控制的企业
9	姑苏区鹭溪缘礼品商行	一致行动人陈江福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主体
10	高新区狮山明鹭溪食品经营部	
11	安溪县参内燕琼工艺品店	
12	厦门叁仟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3	安溪县参内真艺五金机电设备店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莆田荣晓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配偶的姐夫张壬福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5	上海华道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的弟媳黄彩茵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6	福州立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17	福建省川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福州天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小榕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创世环宇（厦门）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母亲黄奕珠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21	福州海峡果品批发市场仁龙商行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的哥哥纪仁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厦门尚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厦门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厦门汇兴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厦门北星博辉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厦门北星博辉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庄超颖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27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庄海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8	厦门市思明区日月荣光工艺品店	陈志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厦门市翔安区树城兴建材店	王玉琴配偶钟树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0	北京中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2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泉州市博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32	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90%股权，张碧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泉州市金太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100%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4	泉州市鲤城钧石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5	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55.71%以上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
36	西安金隆合光能源有限公司	
37	四川铄阳异质结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55%股权，林朝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39	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0	福建省金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1	福建金石光伏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2	福建金石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3	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4	鈞石電力（香港）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的关联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他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内曾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1	翌光半导体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2022 年 9 月注销	2022 年 9 月
2	恒星电子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47%股权，并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	2024 年 7 月
3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70%股权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注销	2024 年 8 月
4	重庆恒鼎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8 月注销	2023 年 8 月
5	倍晶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 年 3 月转让	2025 年 3 月
6	苏州恒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5 月转让	2022 年 5 月
7	祐尼三的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021 年 7 月后不再任职	2022 年 7 月
8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5 月后不再任职	2022 年 12 月
9	漳平市小豆营销策划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妻妹陈艺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024 年 6 月
10	上海桃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杨波、肖楠合计持有 54%股权，肖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2022 年 8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11	厦门合羹合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蕾、杨波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合伙企业	2023年6月注销	2023年6月
12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之弟易荣裕持有77%股权的公司	2022年5月注销	2022年5月
13	泉州市大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庄超颖之弟陈超彦曾经持有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2022年12月30日不再任职	2023年12月
14	易造工业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97%股权的公司	2024年10月注销	2024年10月
15	厦门易映万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4年7月注销	2024年7月
16	厦门市湖里区王玉琴兴建材店	王玉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5月注销	2023年5月
17	新罗区树萍日用品店	王玉琴配偶的妹妹钟树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11月注销	2023年11月
18	张梓伦	曾任公司监事	张梓伦于2021年12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2年12月
19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梓伦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庞博	曾任公司董事	庞博于2022年11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年11月
21	廖泉文	曾任公司董事	廖泉文于2022年9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年9月
22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廖泉文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已吊销”状态		
23	宁大伟	曾任公司监事	宁大伟于2022年6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3年6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24	宋增超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增超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25	吕俊钦，及其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吕俊钦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吕俊钦于 2023 年 12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024 年 12 月
2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小榕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6 年 3 月
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小榕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4 年 10 月
28	泉州金铨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025 年 9 月注销	2025 年 9 月
29	泉州市金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99.9%出资份额，且可以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2025 年 7 月注销	2025 年 7 月
30	泉州金铨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5 年 9 月注销	2025 年 9 月
31	泉州市金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持有 99%出资份额，并可以控制的合伙企业	2025 年 7 月注销	2025 年 7 月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一）主要关联方”所列情形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元)	2024年度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上海八亿时空	树脂溶液	1,923,272.18	946,636.40	126,769.91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元)	2024年度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55,237.02	109,868.56	16,532.41	—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	31,572.94	—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易荣坤、陈艺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000.00	2021/1/21	2022/1/20	是
2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3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	2022/1/21	2023/1/20	是
4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0	2022/9/30	2022/11/3	是
5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154,421.56	2022/3/24	2023/3/24	是
6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698,875.00	2022/6/7	2023/6/7	是
7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308,273.78	2022/8/8	2023/8/8	是
8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385,598.68	2022/6/14	2023/6/14	是
9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5,101,436.67	2022/8/8	2023/8/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分行				
10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15,552,380.39	2023/7/6	2024/1/5	是
11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9,086,865.00	2023/8/7	2024/2/7	是
12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19,797,883.33	2024/1/25	2024/7/24	是
13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4,719,982.64	2023/11/17	2024/5/17	是
14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62,388.89	2024/1/9	2024/7/9	是
15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1,344,950.09	2023/7/26	2028/5/15	否
16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70,786.87	2023/7/26	2028/5/15	否
17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4,533.42	2023/8/28	2028/5/15	否
18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79,185.97	2023/8/28	2028/5/15	否
19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1,366,136.43	2023/9/19	2028/5/15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0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71,901.93	2023/9/19	2028/5/15	否
21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2,265,256.00	2023/11/7	2028/5/15	否
22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119,224.00	2023/11/7	2028/5/15	否
23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3,741,018.85	2024/1/10	2028/5/15	否
24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196,895.72	2024/1/10	2028/5/15	否
25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1,282,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26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67,500.00	2023/12/25	2026/5/15	否
27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4,446,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28	福建泓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234,000.00	2024/1/3	2026/5/15	否

注：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3,217.54	6,848,312.00	4,597,633.30	5,202,230.0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4,348,527.06	8,606,912.17	8,538,802.08	7,398,744.48
合计	7,181,744.60	15,455,224.17	13,136,435.38	12,600,974.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肖楠	—	125.92	20,293.17	—
	坏账准备		—	6.30	1,014.66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八亿时空	485,203.12	154,536.28	—	—
预收款项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	8,400.00	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8,400.00	—
其他应付款	肖楠	—	—	165,072.75	69,121.52
其他应付款	杨波	—	—	154,163.28	—
其他应付款	王廷通	—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蕾	—	—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志明	—	—	100,000.00	—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已经办妥不动产权登记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尚未办妥不动产权登记的权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 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 书时间
安徽合肥工厂	21,517.30	21,006.27	正在办理中	2025 年
大连维修车间及 变配电所	473.50	473.50	正在办理中	2026 年

（二）房屋租赁及仓储租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恒坤新材	大连悦成跨境电商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16-2 号 1-6 层水晶 SOHO 大厦 A211 室	160	28,160 元/季度	2025.08.31-2026.08.30	办公
2	福建泓光	漳州高新区圆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海市九湖林前村九湖工业园-一栋单层钢结构厂房、一栋 4 层宿舍办公楼、一栋一层宿舍房、仓库、动力间、门卫、消防水池及相关附属设施	4,711	664,202 元/年	2024.05.01-2027.04.30	厂房、办公、宿舍
3	上海楚坤	蒋家林	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28 号 1209/1210 室	99.19	7,900 元/月 (第二年递增 5%)	2025.03.01-2027.02.28	办公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已获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仓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方	位置	面积	仓储费用	合作期限
1	上海楚坤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环路155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50 m ² 起租	30 元/平方米/天	2024.07.01-2026.06.30
2	大连恒坤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1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 60 m ² 起租	6.2 元/平方米/天	2024.02.01-2026.01.31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2311003938.4	大连恒坤	发明专利	一种含第 IV 族金属元素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前体组合物	2023.08.10	原始取得	无
2	202311781167.1	大连恒坤	发明专利	一种硅氧化物膜的成膜方法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3	202420410653.6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无水无氧储存柜	2024.03.04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1757699.1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非离子型含氟的表面活性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5	202311817320.1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丙烯酸酯光刻胶成膜树脂和 ArF 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6	202421748709.5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产品自动拧盖设备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7	202422124628.4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小型混配灌装装置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8	202310094446.4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硫代缩醛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9	202310427438.7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含硅聚合物和底部抗反射涂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202311862460.0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自交联聚合物和底部抗反射涂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202421920314.9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灌装设备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12	202421920723.9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纯光刻胶用配方清洗液颗粒仪在线检测设备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新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新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新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

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创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EX09H80D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朝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09-22
营业期限	2025-09-22 至 2075-09-21

厦门恒坤新材创研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

（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参股公司/企业的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的销售、采购以及合作研发等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所有订单（前五大客户未签署 500 万元以上订单的为大于 100 万元的前三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客户 A	客户 A1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8 月	履行中
		客户 A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8 月	履行中
2	客户 C	客户 C1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 6 月	由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客户 C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7 月	履行中
3	客户 B	客户 B2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客户 B3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9 月	履行中
		客户 B1	框架协议	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E	客户 E1	订单	光刻材料	259.00	202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客户 E4	订单	光刻材料	231.00	2024 年 7 月	履行中
		客户 E2	订单	光刻材料	230.46	2025 年 1 月	履行中
5	客户 D	客户 D	订单	电子特气	593.26	2023 年 12 月	履行中
			订单	电子特气	520.00	202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电子特气	518.20	2025 年 2 月	履行中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6	客户 F	客户 F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7	客户 H	客户 H	订单	光刻材料	514.60	202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光刻材料	293.60	202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	361.84	2025 年 2 月	履行中

注：框架合同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日期或生效时间。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100 万元最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	框架合同	树脂、环己酮、活性剂等、设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履行中
2	供应商 C	框架合同	树脂、PGMEA、化学助剂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履行中
3	供应商 F	框架合同	TEOS（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6 月	履行中
4	供应商 B1	框架合同	滤芯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1 月	履行中
5	供应商 D	框架合同	滤芯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9 月	履行中
6	供应商 K	订单	加仑瓶	380.16	2025 年 3 月	履行中
7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阀门等	179.40	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注：框架合同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日期或生效时间。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或虽未

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起始日	期限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厦 门 恒 坤	建 设 银 行 厦 门 分 行	2,620.00	无	2024/12/31	2025/6/30	履行中，实际借款时间为 2025/1/2-2025/7/2
2	厦 门 恒 坤	招 商 银 行 厦 门 分 行	15,000.00	无	2025/5/19	2026/5/18	履行中
3	福 建 泓 光	招 商 银 行 厦 门 分 行	3,000.00	无	2025/5/19	2026/5/18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重大担保合同。

5、知识产权类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4,284.05
保证金及押金	223.30
员工代扣代缴	-
其他往来款	49.70
备用金	8.20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
合计	4,565.25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928.91
预提物流费用	120.52
保证金及押金	79.96
员工往来	58.50
员工代扣代缴	12.09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0.84
其他往来款	2.84
合计	1,203.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新增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	从价计税：1.20%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从租计价：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计缴	3.20 元/m ² 、4.00 元/m ² 5.00 元/m ² 、6.00 元/m ²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坤新材	25%	25%	25%	25%
上海楚坤	25%	25%	25%	25%
福建泓光	15%	15%	15%	15%
大连恒坤	15%	15%	15%	15%
福建恒晶	20%	20%	20%	20%
泓坤微电子	20%	20%	20%	20%
翌光半导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安徽恒坤	25%	25%	25%	20%
武汉恒坤	20%	20%	20%	20%
晟明坤	不适用	20%	20%	20%
香港恒坤	16.50%	16.50%	16.50%	16.50%
日本精容	15%	15%	15%	15%
漳州链芯	20%	20%	20%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司理可	20%	20%	20%	不适用
上海芯远	20%	20%	20%	不适用

注：翌光半导体于 2022 年注销，日本精容于 2022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合并报表，漳州链芯、司理可、上海芯远于 2023 年新设；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注销。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5 年 6 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恒坤新材	扶持奖励	2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海政规〔2024〕1 号）
2	恒坤新材	进项税加计扣除资金	156.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3	恒坤新材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8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4	安徽恒坤	材料攻关项目 C	12,080.00	/
4	福建泓光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18.34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省、市级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25〕12 号）、《漳州市科学

2025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技术局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漳科[2024]61 号）
6	福建弘光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	285.00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漳财企指[2024]58 号）
7	福建泓光	进项税加计扣除资金	304.4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8	大连恒坤	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奖补资金拨款	271.29	《关于印发<大连市推进制造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工信发[2025]38 号）、《关于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9	大连恒坤	2022 年首次认定高企补助资金	10.00	《关于对大连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 《大连市 2022 年首次认定高企补助资金拨款信息表》
10	上海楚坤	松江经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本市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金〔2024〕31 号）
11	上海楚坤	产业发展资金	304.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以及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未发生变化。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76 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376
公司缴纳人数（人）	371
未缴纳人数（人）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376
公司缴纳人数（人）	369
未缴纳人数（人）	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1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费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1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

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2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73 人，均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鼓励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晓腾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4
声明事项.....	9
引 言.....	11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1
二、经办律师简介.....	11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12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1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8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6
附表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229
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232
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权.....	235
附表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及主要合同.....	2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坤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恒坤新材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易荣坤先生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恒坤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坤工贸	指	厦门市恒坤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大连恒坤	指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泓光	指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楚坤	指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坤	指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恒坤	指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恒晶	指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链芯	指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泓坤微电子	指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坤	指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司理可	指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远	指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精容	指	精容株式会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祐尼三的	指	厦门祐尼三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北三维	指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晶信息	指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存产投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企业
上海八亿时空	指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恒星电子	指	湖北恒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晟明坤	指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翌光半导体	指	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厦门神剑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兆莅恒	指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芯	指	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坤	指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众坤合	指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资阳弘信	指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和壮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恒舜	指	厦门鑫恒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创新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制造业	指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领航	指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穗禾	指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瑞武	指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昇葆元启	指	厦门市昇葆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周行	指	厦门天健周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红土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钧鑫	指	枣庄钧鑫创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多	指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毓实	指	长兴毓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启众	指	平阳启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元培	指	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投春霖	指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晟德	指	厦门九州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高新	指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九派	指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羽嘉	指	厦门羽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羽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济宁弘科	指	济宁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芯盈	指	厦门晟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华诺	指	泉州华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岩昊嘉	指	龙岩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力丰	指	厦门天健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易	指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江城	指	湖北江城创新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垣涪	指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中胶	指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嘉港	指	杭州嘉港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坤投资	指	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恒坤	指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积能	指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欣恒坤	指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勾陈资本	指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69 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两岸股权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已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等地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李和金、张东晓、张晓腾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和金律师，男，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0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李和金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负责承办多家公司 A 股的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东晓律师，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张东晓律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多家公司 A 股的上市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晓腾律师，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张晓腾律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多家公司 A 股的上市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2 年 10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发行种类及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均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2）发行股数（包含超额配售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739.79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新股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实施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战略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采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授权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战略配售方案。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批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据此，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3672B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54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3.53 万元和 8,152.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恒坤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恒坤有限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恒坤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坤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3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审字第1222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恒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78.14万元。

（2）2013年12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8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恒坤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400.07万元。

（3）2014年1月6日，恒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坤有限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其余78.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4年1月6日，恒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恒坤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

为：易荣坤认购 1,9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95%；陈江福认购 1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5%。

（5）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2014 年 1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2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7）2014 年 4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3200028557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生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生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恒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3）京会兴审字第 12220001 号《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恒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78.14 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荣坤	1,900.00	95.00
2	陈江福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根据创立大会文件的记载，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最新公司章程，恒坤有限变更为恒坤新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易荣坤、陈江福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查验易荣坤、陈江福提供的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请表》，易荣坤、陈江福已经全部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2 人，分别为易荣坤、陈江福，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2 名发起人以在恒坤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易荣坤，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71*****。

陈江福，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除发起人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已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坤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8,192.1660 万股，共有 137 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易荣坤	7,456.2908	19.5231
2	淄博金控	1,664.9088	4.3593
3	李湘江	1,553.8255	4.0684
4	厦门神剑	1,280.4000	3.3525
5	苏州厚望	1,275.5000	3.3397
6	肖楠	1,235.0000	3.2336
7	杨波	1,205.9091	3.1575
8	张蕾	1,096.5550	2.8712
9	安徽和壮	1,090.9092	2.8564
10	郭芳菲	980.0000	2.5660
11	晟临芯	840.0000	2.1994
12	前海投资	828.0000	2.1680
13	宜兴高易	727.0000	1.9035
14	浙港春霖	536.1147	1.4037
15	创合鑫材	536.1147	1.4037
16	中原前海	517.4544	1.3549
17	周建华	500.0000	1.3092
18	鑫恒舜	500.0000	1.3092
19	中化创新	471.0009	1.2332
20	陈江福	440.0000	1.1521
21	重庆制造业	406.0359	1.0631
22	建信领航	406.0359	1.0631
23	合肥穗禾	406.0357	1.0631
24	中电基金	406.0353	1.0631
25	深创投	375.7574	0.9839
26	王廷通	354.0000	0.92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27	天津瑞武	349.6468	0.9155
28	昇葆元启	343.1120	0.8984
29	天健周行	321.6688	0.8422
30	福州红土	290.9090	0.7617
31	黄耀林	280.0000	0.7331
32	枣庄钧鑫	278.8323	0.7301
33	博润多	278.0000	0.7279
34	晟临坤	271.5607	0.7110
35	平阳启众	257.4000	0.6740
36	彭建虎	243.6212	0.6379
37	安徽安华	243.6210	0.6379
38	杨志辉	242.8000	0.6357
39	北京元培	242.4000	0.6347
40	李卫东	242.0000	0.6336
41	张少琳	232.2000	0.6080
42	新投春霖	222.0000	0.5813
43	九州晟德	220.0000	0.5760
44	李凯	220.0000	0.5760
45	陈永来	216.0000	0.5656
46	漳州高新	214.4450	0.5615
47	赣州九派	178.7000	0.4679
48	霍光霞	170.0000	0.4451
49	涂斌	166.0000	0.4346
50	朱龙清	160.4000	0.4200
51	兆莅恒	146.4504	0.3835
52	王彩缎	145.0000	0.3797
53	付端端	141.1000	0.3694
54	吕文旭	138.1041	0.36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55	姚婉珠	138.0000	0.3613
56	王晶	136.0000	0.3561
57	涂师红	130.0000	0.3404
58	任少虎	122.0000	0.3194
59	济宁弘科	121.8106	0.3189
60	晟芯盈	121.8105	0.3189
61	廖泉文	121.6000	0.3184
62	汪海涛	121.0000	0.3168
63	张宇	120.0000	0.3142
64	刘清泽	112.0000	0.2933
65	泉州华诺	111.0000	0.2906
66	王维泽	110.0000	0.2880
67	黄健	108.0000	0.2828
68	龙岩昊嘉	104.6000	0.2739
69	曾镇聪	100.4000	0.2629
70	王蓉	100.0000	0.2618
71	巫天晓	100.0000	0.2618
72	天健力丰	100.0000	0.2618
73	孙越	98.0000	0.2566
74	安辉	80.0000	0.2095
75	江苏高易	80.0000	0.2095
76	杭州嘉港	80.0000	0.2095
77	陈颖峥	80.0000	0.2095
78	湖北江城	77.1468	0.2020
79	高文质	72.0000	0.1885
80	徐国标	70.0000	0.1833
81	肖忠根	69.0000	0.1807
82	尹秀芳	68.8724	0.18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83	吴其敬	68.0000	0.1780
84	蔡福水	61.0908	0.1600
85	林卫鸿	60.0000	0.1571
86	杨小敏	60.0000	0.1571
87	孟娜	56.9524	0.1491
88	贺国文	55.0000	0.1440
89	罗道娟	53.6113	0.1404
90	徐铭骏	50.0000	0.1309
91	谢丽云	50.0000	0.1309
92	刘硕	48.0000	0.1257
93	成都交子	48.0000	0.1257
94	林宇	44.0000	0.1152
95	王晓辉	44.0000	0.1152
96	胡鸿轲	40.6036	0.1063
97	铜陵垣涪	40.0000	0.1047
98	吕振跃	40.0000	0.1047
99	黄溢旬	40.0000	0.1047
100	陈通齐	40.0000	0.1047
101	罗江涛	40.0000	0.1047
102	林志鹏	40.0000	0.1047
103	杨思琦	40.0000	0.1047
104	陈博实	40.0000	0.1047
105	谭旭影	40.0000	0.1047
106	魏子衿	40.0000	0.1047
107	陶懿宗	40.0000	0.1047
108	唐良祝	40.0000	0.1047
109	陈志明	40.0000	0.1047
110	王静	40.0000	0.1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11	宋里千	40.0000	0.1047
112	赵明海	40.0000	0.1047
113	恒众坤合	36.9916	0.0969
114	黄建慧	33.0000	0.0864
115	徐刘斌	32.0000	0.0838
116	曾荣华	32.0000	0.0838
117	毛鸿超	32.0000	0.0838
118	曾令军	25.0000	0.0655
119	高坤	22.0000	0.0576
120	李婷婷	20.0000	0.0524
121	赖崇发	20.0000	0.0524
122	洪梅香	20.0000	0.0524
123	青岛中胶	16.2414	0.0425
124	林韵哲	16.0000	0.0419
125	廖生根	14.5000	0.0380
126	陈小璟	12.0000	0.0314
127	王宝正	12.0000	0.0314
128	吴松	11.0000	0.0288
129	庄海华	10.0000	0.0262
130	黄丽恩	10.0000	0.0262
131	赵智	10.0000	0.0262
132	洪永生	8.0000	0.0209
133	卓珠萍	8.0000	0.0209
134	吴雅萍	8.0000	0.0209
135	魏涛	6.0000	0.0157
136	姚继红	0.0400	0.0001
137	赵莉莉	0.0400	0.0001
合计		38,192.166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37 名股东，包括 44 名机构股东和 93 名自然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易荣坤	350524197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	李湘江	360111197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	肖楠	1306031982*****	北京市大兴区****
4	杨波	3402041979*****	上海市黄浦区****
5	张蕾	3402041982*****	上海市松江区****
6	郭芳菲	350821198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	周建华	4110241985*****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8	陈江福	3505241978*****	福建省安溪县****
9	王廷通	3501271972*****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10	黄耀林	350524197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1	彭建虎	5102021957*****	重庆市渝中区****
12	杨志辉	3506211969*****	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
13	李卫东	6101221981*****	北京市朝阳区****
14	张少琳	3506031987*****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15	李凯	2201221972*****	北京市朝阳区****
16	陈永来	340104196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7	张宇	210202197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18	霍光霞	3604031982*****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19	涂斌	352622197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	朱龙清	420601196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1	王彩缎	3502211973*****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22	付端端	210724198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23	吕文旭	350523197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4	姚婉珠	350583198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5	王晶	6103021988*****	北京市朝阳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6	涂师红	352622196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7	任少虎	429001197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8	廖泉文	350203194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9	汪海涛	350204196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0	刘清泽	350524196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1	王维泽	620102196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2	黄健	350102197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3	曾镇聪	3506281972*****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4	王蓉	350204197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	巫天晓	350402197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6	孙越	210403197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7	安辉	1306221980*****	上海市浦东新区****
38	陈颖峥	3502051984*****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39	高文质	3505241970*****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40	徐国标	352623197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1	肖忠根	4209221984*****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42	尹秀芳	1101011954*****	北京市海淀区****
43	吴其敬	352622197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4	蔡福水	350621197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5	林卫鸿	350600197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6	杨小敏	350623198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7	孟娜	610523198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48	贺国文	3101101978*****	上海市浦东新区****
49	罗道娟	4419001971*****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50	徐铭骏	2102121985*****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51	谢丽云	3505241963*****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52	刘硕	340103198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53	林宇	352624196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4	王晓辉	350202198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55	胡鸿轲	4107111972*****	上海市浦东新区****
56	吕振跃	3505241974*****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57	黄溢旬	350203195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58	陈通齐	3501271975*****	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
59	罗江涛	5101031964*****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60	林志鹏	350203196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61	杨思琦	4113811986*****	河南省邓州市九龙乡****
62	陈博实	2302031983*****	上海市松江区****
63	谭旭影	2109221982*****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
64	魏子衿	360428199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65	陶懿宗	3101131983*****	上海市宝山区****
66	唐良祝	4304081972*****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67	陈志明	3502031973*****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68	王静	1503041984*****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69	宋里千	4302041985*****	北京市丰台区****
70	赵明海	1322011982*****	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镇****
71	黄建慧	350784198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72	徐刘斌	352602197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3	曾荣华	610103197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4	毛鸿超	2323211984*****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75	曾令军	4401021972*****	北京市海淀区****
76	高坤	2102131984*****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7	李婷婷	3502051982*****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78	赖崇发	3526221975*****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79	洪梅香	3502111971*****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80	林韵哲	350822198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81	廖生根	350781198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82	陈小璟	4305221996*****	湖南省新邵县****
83	王宝正	1311261990*****	天津市西青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84	吴松	2102811977*****	辽宁省瓦房店市****
85	庄海华	3504031980*****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86	黄丽恩	3522271984*****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87	赵智	1301331987*****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88	洪永生	3505241985*****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89	卓珠萍	3522251989*****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90	吴雅萍	3505831974*****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
91	魏涛	350600198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92	姚继红	4222011962*****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93	赵莉莉	310115198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存在个别（3 名）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取得股票的股东未能取得联系，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份的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机构股东

（1）淄博金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金控持有发行人 1,664.90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593%，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淄博金控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持有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38716J
注册地址	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薛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2-19
营业期限	2012-12-19 至 2032-12-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金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淄博市财政局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淄博金控系淄博市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厦门神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神剑持有发行人 1,280.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3.3525%。

①基本信息

厦门神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25025H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荣坤
总出资额	704.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6-16
营业期限	2014-06-16 至 2064-06-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神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易荣坤	88.6060	12.58%	普通合伙人
2	张壬福	298.0000	42.32%	有限合伙人
3	黄智辉	165.0000	23.43%	有限合伙人
4	陈明亮	53.6800	7.62%	有限合伙人
5	陈志明	16.2800	2.31%	有限合伙人
6	庄颖	15.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7	庄海华	9.2400	1.31%	有限合伙人
8	罗光章	5.1040	0.72%	有限合伙人
9	何妃亦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0	匡傅亮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1	门书晓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2	朱小岩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3	余家田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4	梁节煊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5	王玉琴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6	徐成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7	黄丽恩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8	曾英安	4.4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9	刘亚恋	2.3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蔡真真	2.3100	0.33%	有限合伙人
21	王艺缘	2.3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4.2200	100.00%	/

注：张壬福系易荣坤配偶的妹夫。

厦门神剑系发行人于 2014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员工离职等原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仅有 6 名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易荣坤、陈志明、庄颖、庄海华、王玉琴、王艺缘	恒坤新材	/
张壬福、陈明亮、罗光章、何妃亦、匡傅亮、门书晓、余家田、梁节焮、徐成、黄丽恩	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苏州恒坤、厦门神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等出资人在入股时任职单位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 2019 年业务重组或岗位调整，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关联公司
朱小岩、曾英安、蔡真真、刘亚恋	/	曾任职于恒坤新材或恒坤新材原控股子公司，现已离职
黄智辉	/	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处任职

根据厦门神剑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神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苏州厚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厚望持有发行人 1,275.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3397%，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苏州厚望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H0G906J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号楼 20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77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25
营业期限	2022-01-25 至 2037-01-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厚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5%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立丰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5.00	60.3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00	25.87%	有限合伙人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50	12.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72.50	100.00%	/

经核查，苏州厚望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VQ434；其私募管理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725。

（4）安徽和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和壮持有发行人 1,090.90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564%，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安徽和壮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目前持有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0-21
营业期限	2019-10-21 至 2029-1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和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	19.96%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经核查，安徽和壮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J005；其私募管理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9。

（5）晟临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临芯持有发行人 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994%，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①基本信息

晟临芯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晟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UR8PM7J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荣坤
出资额	2,7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8
营业期限	2022-03-28 至 2062-03-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临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易荣坤	2,574.00	92.86%	恒坤新材/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陈志明	198.00	7.14%	恒坤新材/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72.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临芯系恒坤新材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晟临芯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临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前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8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80%，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前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11
营业期限	2015-12-11 至 2025-12-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魁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	50,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务有限公司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陈韵竹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7	盘李琦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8	郑焕坚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00.00	100.00%	/

注：上表中第7项、第29项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企业名称已分别变更为91440300MA5DQF6H8L、914403003351197247，且均已显示为被除名、责令关闭状态。根据前海投资出具的说明，两名合伙人存在工商状态异常情况不影响前海投资的股东适格性，前海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海投资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8205；其私募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7) 宜兴高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兴高易持有发行人 7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035%，为发行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

宜兴高易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目前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DHFQ8X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创新研发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9-09
营业期限	2020-09-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兴高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高易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嘉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3.50%	有限合伙人
5	储辉	1,350.00	13.50%	有限合伙人
6	井锋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0,000.00	100.00%	/

宜兴高易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LZ584；其私募管理人江苏高易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105。

(8) 浙港春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港春霖持有发行人536.114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037%，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浙港春霖成立于2021年12月6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1E6JX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2-06
营业期限	2021-12-06 至 2029-1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港春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9.76%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0.00	38.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9.51%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7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8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9	李彬	3,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000.00	100.00%	/

浙港春霖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TQ721；其私募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9）创合鑫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合鑫材持有发行人 536.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37%，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创合鑫材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AMG62K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5 栋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2-28
营业期限	2020-12-28 至 2030-12-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合鑫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0	34.6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创合鑫材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V429；其私募管理人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657。

（10）中原前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原前海持有发行人 517.45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49%，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中原前海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目前持有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6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11-20
营业期限	2018-11-20 至 2026-11-20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原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7.73%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5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6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8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3.37%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0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4,000.00	100.00%	/

中原前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GE037；其私募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11）鑫恒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鑫恒舜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92%，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鑫恒舜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鑫恒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T8UMDX6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富里 361 号 1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景地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5-24
营业期限	2021-05-24 至 2061-05-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鑫恒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景地	140.00	28.00%	普通合伙人
2	骆进辉	24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晓阳	1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鑫恒舜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恒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中化创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化创新持有发行人 471.00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32%，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中化创新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AUA92L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0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26
营业期限	2021-11-26 至 2041-11-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化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370.00	17.95%	有限合伙人
5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4.55%	有限合伙人
6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2.73%	有限合伙人
7	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8	福建惠安城乡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市金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0	中福（泉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5,000.00	100.00%	/

中化创新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TJ195；其私募管理人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145。

（13）重庆制造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制造业持有发行人 406.03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31%，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重庆制造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7F7WCR6C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 505 号（金融大厦 1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建渝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26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2-24
营业期限	2021-12-24 至 2029-11-1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制造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建渝领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29.98%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9.98%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28.98%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	10.59%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269.00	100.00%	/

重庆制造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TT807；其私募管理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749。

（14）建信领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信领航持有发行人 406.03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31%，为发行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

建信领航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70M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434,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3-26
营业期限	2019-03-26 至 2032-03-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信领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30,3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2.32%	有限合伙人
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32%	有限合伙人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27%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8.22%	有限合伙人
7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1,1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34,500.00	100.00%	/

建信领航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LA615；其私募管理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749。

（15）合肥穗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穗禾持有发行人 406.03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31%，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合肥穗禾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P6GHH87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与明光路交叉口坝上街环球中心 M7 裙楼 7 层众创空间 7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6-24
营业期限	2022-06-24 至 2030-06-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穗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合肥穗禾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VZ579；其私募管理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893。

（16）中电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电基金持有发行人 406.03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31%，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中电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目前持有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HRHP92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3,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6-11
营业期限	2019-06-11 至 2029-06-10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电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8.05%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3.38%	有限合伙人
4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6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14.9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东芯国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7	健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3.37%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君实烁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900.00	100.00%	/

中电基金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JA992；其私募管理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141。

(17) 深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375.757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839%，为发行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

深创投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18）天津瑞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瑞武持有发行人 349.64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55%，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天津瑞武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目前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7TQ2K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1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09
营业期限	2020-11-09 至 2025-11-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瑞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天津瑞武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F791；其私募管理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086。

(19) 昇葆元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昇葆元启持有发行人 343.1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984%，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昇葆元启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昇葆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U7KRC1Q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45 号 601-3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昇葆筌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04
营业期限	2021-11-04 至 2041-1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昇葆元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昇葆筌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暄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小敏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魏坚	7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付端端	45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范瑾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朱建昌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帅旗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陈肇芬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昇葆元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TG334；其私募管理人厦门昇葆筌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678。

(20) 天健周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健周行持有发行人 321.66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22%，为发行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

天健周行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天健周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N35W6W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5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02
营业期限	2022-03-02 至 2029-0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健周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3	厦门昆仑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4	翁华	4,000.00	22.79%	有限合伙人
5	张杏娟	2,000.00	11.40%	有限合伙人
6	魏育茂	2,000.00	11.40%	有限合伙人
7	徐珊	1,750.00	9.97%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9.97%	有限合伙人
9	黄文增	1,5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10	许联才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1	刘荣旋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2	郑晓明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3	徐英	1,0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唯自然工贸有限公司	25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50.00	100.00%	/

天健周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VE938；其私募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176。

（21）福州红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290.9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17%，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福州红土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W1543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63P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12-24
营业期限	2018-12-24 至 2026-12-2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州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福州市华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4	卢森洋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南昌元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福州红土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GQ402；其私募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22）枣庄钧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枣庄钧鑫持有发行人 278.8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301%，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枣庄钧鑫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目前持有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枣庄钧鑫创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4TYM4M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 座 12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5-19
营业期限	2021-05-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枣庄钧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杜涓	2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王彩缎	2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刘炎先	2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杨平	199.00	7.37%	有限合伙人
7	潘羽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赵薇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钟兵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0	卿光莉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肖斌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2	何广振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3	柏楠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4	蒋玉芳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5	程敏	1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0	100.00%	/

枣庄钧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TY937；其私募管理人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659。

(23) 博润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润多持有发行人 2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79%，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博润多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UAHEK29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8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24
营业期限	2021-11-24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润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64%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9,285.7143	8.44%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5,714.2857	5.19%	有限合伙人
9	南通舜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广领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共青城诚敬淳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三亚九和弘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长风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晴山奇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博润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VH372；其私募管理人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710。

（24）晟临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临坤持有发行人 271.56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110%，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晟临坤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UR8BQ0U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海华
出资额	896.1503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8
营业期限	2022-03-28 至 2062-03-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临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庄海华	66.0000	7.36%	恒坤新材/项目专员	普通合伙人
2	董岐	66.0000	7.36%	大连恒坤/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蒋圆美	66.0000	7.36%	上海楚坤/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王艺缘	66.0000	7.36%	恒坤新材/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阮国锋	66.0000	7.36%	恒坤新材/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6	朱艺娜	66.0000	7.36%	恒坤新材/企划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王玉琴	66.0000	7.36%	恒坤新材/计划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傅洲明	39.6000	4.42%	恒坤新材/IT 主管	有限合伙人
9	卢玮	39.6000	4.42%	安徽恒坤/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玺	39.6000	4.42%	大连恒坤/研发项目助理	有限合伙人
11	周国波	39.6000	4.42%	福建泓光/项目经理 (国产化)	有限合伙人
12	安春日	36.3000	4.05%	安徽恒坤/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林翠云	33.0000	3.68%	恒坤新材/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	李凌蓝	33.0000	3.68%	恒坤新材/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易荣坤	29.7000	3.31%	恒坤新材/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武档	19.8000	2.21%	福建泓光/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陈炳添	19.8000	2.21%	福建泓光/厂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邱鹏煌	17.1600	1.91%	福建泓光/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	陈文全	16.5000	1.84%	大连恒坤/QC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金永旭	15.00015	1.67%	上海楚坤/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郑可茹	13.2000	1.47%	福建泓光/应用工艺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苏鑫	13.2000	1.47%	大连恒坤/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	邓涛	6.6000	0.74%	大连恒坤/工艺主管	有限合伙人
24	王勇梅	5.6100	0.63%	福建泓光/体系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韩春盛	5.2800	0.59%	大连恒坤/高级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6	张益	5.00016	0.56%	大连恒坤/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27	傅成	3.3000	0.37%	大连恒坤/基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8	范国清	3.3000	0.37%	福建泓光/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6.15031	1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临坤系恒坤新材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晟临坤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临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5）平阳启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平阳启众持有发行人 257.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740%，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平阳启众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目前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启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7JXNYF9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6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启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4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3
营业期限	2022-03-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平阳启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启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李彬	5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3	卢眈眈	400.00	19.55%	有限合伙人
4	周光大	300.00	14.66%	有限合伙人
5	戴旭明	300.00	14.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董光亮	300.00	14.66%	有限合伙人
7	张挺	245.00	1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6.00	100.00%	/

平阳启众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VJ654；其私募管理人杭州启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560。

(26) 安徽安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安华持有发行人 243.6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79%，为发行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

安徽安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注册资本	190,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30
营业期限	2017-11-30 至 2025-11-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安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81.56	26.18%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54.36	17.46%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2.50	9.98%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102.24	8.98%
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677.06	8.23%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1.87	7.48%
7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251.87	7.48%
8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1.37	5.49%
9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1.24	4.99%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7,125.93	3.74%
合计		190,500.00	100.00%

安徽安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CJ944；其私募管理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

（27）北京元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培持有发行人 24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347%，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北京元培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元培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LRM2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25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1-06
营业期限	2021-0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2.9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39.92%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启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4	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7.98%	有限合伙人
5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49%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8	潍坊京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李尧琦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10	李秀娟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00.00	100.00%	/

北京元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Y996；其私募管理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9。

（28）新投春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投春霖持有发行人 22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813%，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新投春霖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B7UG1P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0-31
营业期限	2019-10-31 至 2028-12-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投春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42%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40.78%	有限合伙人
4	包晓莺	2,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5	章向东	2,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0	100.00%	/

新投春霖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F748；其私募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29）九州晟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州晟德持有发行人 2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760%，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九州晟德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九州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EMBQ85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8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逸辰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2-22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 2061-1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州晟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逸辰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何晓虹	6,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帅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九州晟德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晟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0）漳州高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漳州高新持有发行人 214.4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615%，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漳州高新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目前持有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MA349EUR5Q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工业区蔡坑工业园 2 号高新区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叶江林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7-01
营业期限	2016-07-01 至 2036-06-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漳州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漳州高新系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全资控股三级子公司，为国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1) 赣州九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赣州九派持有发行人 178.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679%，为发行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

赣州九派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目前持有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XYKH6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2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展宏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5-09
营业期限	2017-05-09 至 2027-05-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赣州九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展宏	2,4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红兵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赣州九派出具的说明文件，赣州九派系以自有且来源合法的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2) 兆莅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兆莅恒持有发行人 146.45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835%，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兆莅恒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TFH6637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荣坤
出资额	604.107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6-24
营业期限	2021-06-24 至 2051-06-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兆莅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易荣坤	275.5500	45.61%	恒坤新材/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卢玮	41.2500	6.83%	安徽恒坤/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肖忠根	41.2500	6.83%	上海楚坤/商业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魏学成	29.7000	4.92%	大连恒坤/生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	陶懿宗	28.8750	4.78%	上海楚坤/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王玉琴	24.7500	4.10%	恒坤新材/计划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姜莉莉	23.1000	3.82%	大连恒坤/QA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	周国波	22.4829	3.72%	福建泓光/项目经理 (国产化)	有限合伙人
9	王艺缘	12.3750	2.05%	恒坤新材/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庄海华	12.3750	2.05%	恒坤新材/项目专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1	毛鸿超	12.3750	2.05%	恒坤新材/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曾成财	10.3125	1.71%	福建泓光/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王艺芬	9.9000	1.64%	恒坤新材/人事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	安春日	8.2500	1.37%	安徽恒坤/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黄莉莉	8.2500	1.37%	恒坤新材/采购专员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武档	8.2500	1.37%	福建泓光/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韩春盛	6.6000	1.09%	大连恒坤/高级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邱鹏煌	5.3625	0.89%	福建泓光/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	肖清凯	4.9500	0.82%	恒坤新材/工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赵明海	4.9500	0.82%	大连恒坤/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	郑可茹	4.9500	0.82%	福建泓光/应用工艺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赖艺珠	4.1250	0.68%	福建泓光/生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	范国清	4.1250	0.68%	福建泓光/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4.1079	1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莅恒系恒坤新材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兆莅恒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莅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3）济宁弘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宁弘科持有发行人 121.81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89%，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济宁弘科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目前持有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TH63E18
注册地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 B 座 21 楼 21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弘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7-13
营业期限	2020-07-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宁弘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弘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胡彬	1,300.00	43.33%	有限合伙人
3	崔原豪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海蓉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朱国建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瞿慧珍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诸金水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楼鑫尧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赵阳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济宁弘科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TV487；其私募管理人浙江弘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728。

（34）晟芯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芯盈持有发行人 121.8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189%，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晟芯盈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晟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33Q6A94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 301 室之 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有才
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1-14
营业期限	2022-11-14 至 2029-11-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芯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贾有才	15.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285.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晟芯盈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芯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5) 泉州华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泉州华诺持有发行人 11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906%，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泉州华诺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目前持有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华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1AK922K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1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0-20
营业期限	2022-10-20 至 2042-10-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泉州华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闫冰峰	1,65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梓恒	2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侯宝慧	2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泉州华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XU556；其私募管理人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044。

(36) 龙岩昊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岩昊嘉持有发行人 10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39%，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龙岩昊嘉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目前持有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8T252X5J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平川街道南门段 A2 区 202 号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23
营业期限	2021-04-23 至 2031-04-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岩昊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36.84%	普通合伙人
2	陈若	1,400.00	18.42%	有限合伙人
3	杜启航	5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4	傅霞	5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王伟	5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6	张文卫	5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7	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8	陈显兵	5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9	周建彬	4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00	100.00%	/

龙岩昊嘉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QQ979；其私募管理人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059。

（37）天健力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健力丰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18%，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天健力丰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天健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NY9B39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1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8-03
营业期限	2021-08-03 至 2041-08-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健力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市丰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3	陈华彬	4,900.00	80.31%	有限合伙人
4	陈东杰	1,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魏萍	1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01.00	100.00%	/

天健力丰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SJ615；其私募管理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176。

（38）江苏高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高易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95%，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江苏高易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目前持有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8TU57M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创新研发大厦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鸣昊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20
营业期限	2020-08-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高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鸣昊	480.00	32.00%
2	海南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3.33%
3	谢乾	220.00	14.67%
4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勇晓京	100.00	6.67%
6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6.67%
7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江苏高易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105。

（39）杭州嘉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嘉港持有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095%，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杭州嘉港成立于2023年9月1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嘉港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TLK0D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39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7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9-0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嘉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10,250.00	99.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70.00	100.00%	/

杭州嘉港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ABB53；其私募管理人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515。

（40）湖北江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北江城持有发行人 77.14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20%，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湖北江城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江城创新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3BQUK76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27 号 3 号楼 10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1-29

营业期限	2022-11-29 至 2027-11-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北江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康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金城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湖北江城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XW221；其私募管理人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162。

（41）成都交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交子持有发行人4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257%，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成都交子成立于2023年1月18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C7H5QT4U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四段89号2栋15层1号附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九颂繁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1-18

营业期限	2023-01-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交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九颂繁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九颂坤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00.00	44.00%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成都交子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ZG481；其私募管理人成都九颂繁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193。

（42）铜陵垣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铜陵垣涪持有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47%，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铜陵垣涪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目前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3-21
营业期限	2018-03-21 至 2038-03-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铜陵垣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13%	普通合伙人
2	李尧琦	1,300.00	27.66%	有限合伙人
3	李磊	1,000.00	21.28%	有限合伙人
4	潘峰	800.00	17.02%	有限合伙人
5	李秀娟	5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刘硕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7	张梓伦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8	沃飞宇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9	牟景瑞	2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0	曹捷	1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1	吴斯伦	1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00.00	100.00%	/

根据铜陵垣涪出具的说明文件，铜陵垣涪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均以自有且来源合法的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3) 恒众坤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众坤合持有发行人 36.99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969%，为发行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

恒众坤合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420AQXH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永亮
出资额	455.52196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1-21
营业期限	2022-11-21 至 2072-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众坤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郭永亮	7.38852	1.62%	恒坤新材/项目专员	普通合伙人
2	宋里千	135.4562	29.74%	恒坤新材/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郑美如	52.95106	11.62%	福建泓光/总务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波	43.0997	9.46%	福建泓光/项目经理(国产化)	有限合伙人
5	苏儒云	33.24834	7.30%	恒坤新材/物流专员	有限合伙人
6	吕俊	31.420913	6.90%	福建泓光/EHS 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王静	24.6284	5.41%	恒坤新材/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赵林娜	14.407614	3.16%	福建泓光/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9	郭雅参	12.92991	2.84%	恒坤新材/审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陈洁伟	12.3142	2.70%	福建泓光/生产组长	有限合伙人
11	林文杰	12.3142	2.70%	恒坤新材/司机	有限合伙人
12	赖艺珠	12.3142	2.70%	福建泓光/生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文圆	11.08278	2.43%	恒坤新材/项目专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职务	合伙人类型
14	丁爽	11.08278	2.43%	恒坤新材/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5	张琪	6.1571	1.35%	恒坤新材/客服专员	有限合伙人
16	王雪枫	6.1571	1.35%	恒坤新材/研发配方主管	有限合伙人
17	林烨	6.1571	1.35%	恒坤新材/资深分析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郑志南	5.787674	1.27%	福建泓光/设备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宋海艳	4.92568	1.08%	大连恒坤/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孙瑞	3.69426	0.81%	安徽恒坤/基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1	唐亚蕾	3.07855	0.68%	安徽恒坤/人事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22	李禾禾	2.46284	0.54%	恒坤新材/专利主管	有限合伙人
23	李婷婷	1.23142	0.27%	恒坤新材/人力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邹力帆	1.23142	0.27%	恒坤新材/薪酬绩效专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5.521961	100.00%	/	/

注：有限合伙人李禾禾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鸿超之配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众坤合系恒坤新材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恒众坤合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众坤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4）青岛中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中胶持有发行人 16.24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25%，为发行人股东。

①基本信息

青岛中胶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目前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CUBNU6J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翔
出资额	1,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1
营业期限	2021-11-11 至 2031-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中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翔	560.00	48.70%	普通合伙人
2	于晓伟	23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孙东岳	1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4	贾连伟	1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5	苗霖	50.00	4.35%	有限合伙人
6	周吉生	50.00	4.35%	有限合伙人
7	张兵	30.00	2.61%	有限合伙人
8	吕广明	20.00	1.74%	有限合伙人
9	史金阳	1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00	100.00%	/

根据青岛中胶出具的说明文件，青岛中胶系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均以自有且来源合法的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易荣坤	陈江福系易荣坤的妻弟
陈江福	
易荣坤	1、易荣坤担任厦门神剑、晟临芯、兆莅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能够对前述企业形成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易荣坤与肖楠、王廷通、张蕾、杨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厦门神剑	
晟临芯	
兆莅恒	
肖楠	
王廷通	
张蕾	
杨波	
付端端	发行人股东付端端为昇葆元启有限合伙人，其控制的厦门昇葆筌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昇葆元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杨小敏为昇葆元启的有限合伙人
杨小敏	
昇葆元启	
天健力丰	天健力丰、天健周行均为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天健周行	
宜兴高易	宜兴高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高易
江苏高易	
厦门神剑	1、发行人股东陈志明为晟临芯的有限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宋里千、王静、李婷婷为恒众坤合的有限合伙人； 3、发行人股东陈志明、庄海华、黄丽恩为厦门神剑的有限合伙人； 4、发行人股东陶懿宗、庄海华、肖忠根、赵明海、毛鸿超为兆莅恒的有限合伙人 5、发行人股东易荣坤为晟临坤的有限合伙人，庄海华为晟临坤的普通合伙人
晟临芯	
晟临坤	
兆莅恒	
恒众坤合	
陈颖峥	
陈志明	
庄海华	
宋里千	
王静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李婷婷	
黄丽恩	
陶懿宗	
肖忠根	
赵明海	
毛鸿超	
枣庄钧鑫	发行人股东王彩缎为枣庄钧鑫的有限合伙人
王彩缎	
安徽和壮	1、安徽和壮、北京元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铜陵垣涪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刘硕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同时系铜陵垣涪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元培	
铜陵垣涪	
刘硕	
深创投	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担任福州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红土	
前海投资	1、前海投资、中原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 2、深创投持有前海投资的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中原前海	
深创投	
建信领航	1、建信领航、重庆制造业均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建信领航持有重庆制造业、中化创新、中电基金、博润多的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重庆制造业	
中化创新	
中电基金	
博润多	
中化创新	青岛中胶系中化创新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青岛中胶	
新投春霖	1、新投春霖、浙港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 2、浙港春霖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杭州嘉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港春霖	
杭州嘉港	

4、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淄博金控、漳州高新属于国有股东（标识为“SS”），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深创投、淄博金控、漳州高新出具的相关说明或取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1、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2、根据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漳州高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权，证券账户应标注“SS”。

3、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确认淄博金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荣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231%有表决权股份，通过厦门神剑控制发行人 3.3525%有表决权股份，通过晟临芯控制发行人 2.1994%有表决权股份，通过兆莅恒控制发行人 0.3835%有表决权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控制发行人 10.1892%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5.6477%有表决权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易荣坤外，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易荣坤在发行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具有优势地位；报告期内，易荣坤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与一致行动人王廷通、肖楠共计占据董事会 3 席席位，其余均为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易荣坤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易荣坤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

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战略布局、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业务技术发展等重要事项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最近两年,易荣坤一直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决策中占据优势地位,未发生变化。

综上,易荣坤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7 月,易荣坤与王廷通、肖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决策中以易荣坤的意见为准;张蕾、杨波于 2022 年 3 月加入该协议。

2023 年 1 月,为进一步规范一致行动关系,易荣坤与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意“易荣坤先生有权向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全体一致行动人必须按照易荣坤先生的指示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后六年或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到期日以二者日期敦晚日为准),且在到期后 30 日内各方未提出终止时自动续期三年。

(四)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形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进入时间(两岸股权中心登记时间)	持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杭州嘉港	股份受让	2023.12.25	800,000	11.0828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发展
2	成都交子	股份受让	2023.12.29	480,000	10.7292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发展
3	淄博金控	司法划转	2024.2.27	14,049,088	/	/	执行法院裁定
		司法划转	2024.5.28	2,600,000	/	/	执行法院裁定
4	吕文旭	股份受让	2024.10.16	1,381,041	12.3142	协商定价	看好公司发展
5	姚婉珠	股份受让	2024.10.16	1,380,000	12.3142	协商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进入时间（两岸股权中心登记时间）	持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定价	

新增股东中，淄博金控系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定，取得原股东吕俊钦名下发行人股份，合计 16,649,088 股。具体原因及变动情形详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两岸股权中心后发生的股份交易”。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除杭州嘉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浙港春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第九项，除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淄博金控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成都交子、杭州嘉港、吕文旭及姚婉珠，均已承诺所持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

（五）员工持股平台

1、厦门神剑

厦门神剑系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施情况如下：

（1）员工跟投平台出资价格及公允性，以及人员构成

厦门神剑系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4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0 万元，其中厦门神剑作为员工跟投平台

增资入股 43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此后，由于发行人资产重组、出资人离职等原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仅有 6 名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厦门神剑入股时间、未在发行人任职人员取得财产份额时间早于现行《证券法》实施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根据相关规定，未在发行人任职人员持有厦门神剑的财产份额，可以不进行清理。据此，厦门神剑作为员工跟投平台的出资人构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

（2）员工跟投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查验厦门神剑的《合伙协议》，对亏损分担办法、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此以外，厦门神剑不存在其他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的约定或规定，员工不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必然退出跟投平台或导致其享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他人或者由其他方回购等情形。

（3）员工跟投平台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发行人、厦门神剑确认，员工跟投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厦门神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跟投平台运行合法合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神剑具体人员构成、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且其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减持承诺；厦门神剑的出资人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

2、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及恒众坤合

（1）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及公允性，以及人员构成、备案情况

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以及恒众坤合的出资价格及公允性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晟临坤	晟临芯	兆莅恒	恒众坤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海华	易荣坤	易荣坤	郭永亮
成立时间	2022.03.28	2022.03.28	2021.06.24	2022.11.21
实施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系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平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其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4.125 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 146.4504 万股股份，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12.3142 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 36.9916 万股股份，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参与计划时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是	是	是	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

根据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以及恒众坤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全体出资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以及恒众坤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上述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以及恒众坤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以及恒众坤合运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或国有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6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1	93 名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93
2	晟临芯、晟临坤、兆莅恒、恒众坤合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出资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按 1 人计算股东人数	4
3	厦门神剑	员工及其他内部人员计算为 1 人，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计算（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2
4	苏州厚望、枣庄钧鑫、博润多、新投春霖、浙港春霖、安徽和壮、前海投资、宜兴高易、江苏高易、创合鑫材、中原前海、深创投、天津瑞武、昇葆元启、天健周行、福州红土、平阳启众、北京元培、龙岩昊嘉、泉州华诺、安徽安华、济宁弘科、重庆制造业、建信领航、湖北江城、合肥穗禾、中电基金、中化创新、天健力丰、杭州嘉港、成都交子	该等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再继续穿透	31
5	淄博金控、漳州高新	国有股东，不再继续穿透	2
6	鑫恒舜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出资人	3
7	九州晟德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出资人	3
8	赣州九派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出资人	2
9	晟芯盈	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出资人	4
10	铜陵垣涪	穿透后为 10 名自然人出资人，其中 1 名与自然人股东重复	9
11	青岛中胶	穿透后为 9 名自然人出资人	9
合计			1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6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七）“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恒坤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恒坤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根据《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恒坤有限由恒坤工贸、陈江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恒坤工贸认缴19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物出资126.795万元，货币出资63.205万元；陈江福以货币认缴10万元注册资本。恒坤有限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04年12月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名称为“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6日，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光明评估字（2004）第L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恒坤工贸拟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26台（套）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6.795万元。

2004年11月23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和祥所（2004）验资字第16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2日，恒坤有限（筹）已收到恒坤工贸、陈江福合计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36.795万元，其中，恒坤工贸以实物出资126.795万元，陈江福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4年12月9日，恒坤工贸与陈江福共同签署了《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坤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21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恒坤工贸	190.00	126.795	95.00	实物、货币
2	陈江福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36.795	100.00	/

恒坤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但是鉴于：

①恒坤有限股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当时地方性政策。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深化投资软环境建设大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厦府办[2003]261 号）第一条第（二）款，“设立公司制企业时，...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的也可分期出资，但首期出资额必须达到注册资本的 15%以上，且最低不低于 3 万元；1 年内实际到资注册资本须达到 50%以上，3 年内全部到位”，经本所律师查验，恒坤有限股东已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前将其余部分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完毕，符合前述规定；

②恒坤有限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坤有限设立时未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当时厦门市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且已获当时的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恒坤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2 日，恒坤工贸与易荣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坤工贸将其持有的恒坤有限 95%股权（对应出资额 190.00 万元，其中实缴 126.795 万元）转让给易荣坤，转让价格 126.795 万元，并由易荣坤履行剩余 63.205 万元的出资义务。

同日，恒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5 日，恒坤有限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坤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易荣坤	190.00	126.795	95.00	实物、货币
2	陈江福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36.795	100.00	/

易荣坤受让上述股权后，于 2005 年 6 月完成了全部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根据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 131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6 月 13 日，恒坤有限收到易荣坤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63.205 万元。实缴出资完成后，易荣坤持有的股权对应的 190 万元出资额全部实缴。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3、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恒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易荣坤认缴 285 万元、陈江福认缴 1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7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永瑞恒信验（2006）Y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止，恒坤有限已收到易荣坤、陈江福以货币出资的 300 万元。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6 年 7 月 12 日，恒坤有限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易荣坤	475.00	475.00	95.00	实物、货币
2	陈江福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9 日，恒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荣坤将其持有恒坤有限 2%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刘朝军。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6日，恒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易荣坤	465.00	465.00	93.00	实物、货币
2	陈江福	25.00	25.00	5.00	货币
3	刘朝军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恒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易荣坤以货币认缴465万元，陈江福以货币认缴25万元，刘朝军以货币认缴1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4日，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永大所验字（2009）第AY14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4日止，恒坤有限已收到易荣坤、陈江福、刘朝军以货币出资的500万元。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9年12月16日，恒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易荣坤	930.00	930.00	93.00	实物、货币
2	陈江福	50.00	50.00	5.00	货币
3	刘朝军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2009年12月22日，恒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易荣坤以货币认缴93万元，陈江福以货币认缴5万元，刘朝军以货币认缴2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4 日，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永大所验字（2009）第 AY14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恒坤有限已收到易荣坤、陈江福、刘朝军以货币出资的 100 万元。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09 年 12 月 25 日，恒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易荣坤	1,023.00	1,023.00	93.00	实物、货币
2	陈江福	55.00	55.00	5.00	货币
3	刘朝军	22.00	22.00	2.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7、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0 日，恒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朝军将其持有恒坤有限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 万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易荣坤。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19 日，恒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易荣坤	1,045.00	1,045.00	95.00	实物、货币
2	陈江福	55.00	55.00	5.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恒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荣坤	1,900.00	95.00
2	陈江福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恒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经恒坤有限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040万元）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4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缴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厦门神剑	432.00	2.20	950.40	货币
2	资阳弘信	348.00	2.20	765.60	货币
3	杨辉炫	139.00	2.20	305.80	货币
4	高金飘	88.00	2.20	193.60	货币
5	王廷通	33.00	2.20	72.60	货币
合计		1,040.00	/	2,288.00	/

2014年7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了（2014）兴华福建验字第2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厦门神剑、资阳弘信、杨辉炫、高金飘、王廷通出资款2,288.00万元，其中1,0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荣坤	1,900.00	62.50
2	厦门神剑	432.00	14.21
3	资阳弘信	348.00	11.45
4	杨辉炫	139.00	4.57
5	陈江福	100.00	3.29
6	高金飘	88.00	2.89
7	王廷通	33.00	1.09
合计		3,040.00	100.00

3、2015年5月，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4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45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4、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40万元）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2元/股价格向厦门神剑、廖泉文合计发行470.40万股股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廖泉文	30.40	2.20	66.88
2	厦门神剑	440.00	2.20	968.00
合计		470.40	/	1,034.88

2015年8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出资款

1,034.88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70.40 万元。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0.4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荣坤	1,900.00	54.12
2	厦门神剑	872.00	24.84
3	资阳弘信	348.00	9.91
4	杨辉炫	139.00	3.96
5	陈江福	100.00	2.85
6	高金飘	88.00	2.51
7	王廷通	33.00	0.94
8	廖泉文	30.40	0.87
合计		3,510.40	100.00

5、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4,160.40万元）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0 元/股价格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股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易荣坤	50.00	10.00	500.00
2	陈永来	50.00	10.00	500.00
3	李湘江	550.00	10.00	5,500.00
合计		650.00	/	6,500.00

注：李湘江本次认购的股份中，存在代吕俊钦、沈晓英、魏涛持有的股份，其形成及解除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年4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出资款6,5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50.00万元。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19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60.40万元。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5,677.6724万元）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1元/股价格发行不超过1,545.4545万股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1	易荣坤	277.2727	11.00	3,049.9997
2	安徽和壮	272.7273	11.00	3,000.0003
3	吕俊钦	272.7272	11.00	2,999.9992
4	前海投资	207.0000	11.00	2,277.0000
5	恒坤投资	181.8182	11.00	2,000.0002
6	中原前海	129.3636	11.00	1,422.9996
7	尹秀芳	81.8181	11.00	899.9991
8	深创投	45.4545	11.00	499.9995
9	杨忆南	24.0000	11.00	264.0000
10	蔡福水	15.2727	11.00	167.9997
11	魏振波	9.8181	11.00	107.9991
合计		1,517.2724	/	16,689.9964

注：吕俊钦本次认购的股份中，存在代郭芳菲持有的股份，其形成及解除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年3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660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款16,689.9964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517.2724万元。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020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77.6724万元。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0年10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2,710.6896万元）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56,776,724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170,330,172股。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710.6896万元。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7月15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1)第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70,330,172.00元转增股本。

8、2021年5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并于2021年6月将股份托管至两岸股权中心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21年5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3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4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股份在两岸股权中心托管交易。

9、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6,401.5987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 3,690.9091 万股收购翌光半导体 35%股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总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湘江	1,054.5455	2.75	2,900.00	股权
2	张蕾	1,265.4545	2.75	3,480.00	股权
3	杨波	1,370.9091	2.75	3,770.00	股权
合计		3,690.9091	/	10,150.00	/

注：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估值确认，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翌光半导体股权全部投资价值为 33,022.12 万元。在前述估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翌光半导体的股权作价。本次收购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401.5987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1)第 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缴的出资款 101,5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6,909,091.00 元。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0、2021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9,983.2217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4.125 元/股价格发行不超过 3,636.3636 万股股份，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兆莅恒参与本次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总额 (万元)
1	宜兴高易	727.0000	4.125	2,998.8750
2	厦门羽嘉	500.0000	4.125	2,062.5000
3	郭镇义	363.7000	4.125	1,500.2625
4	福州红土	290.9090	4.125	1,199.9996
5	游冰	242.8000	4.125	1,001.5500
6	天津瑞武	242.4242	4.125	1,000.0000
7	北京元培	242.4000	4.125	999.9000
8	李凯	220.0000	4.125	907.5000
9	深创投	193.9394	4.125	800.0000
10	霍光霞	170.0000	4.125	701.2500
11	兆莅恒	146.4504	4.125	604.1079
12	张少琳	121.0000	4.125	499.1250
13	汪海涛	121.0000	4.125	499.1250
合计		3,581.6230	/	14,774.1951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9,983.2217万元。

2021年7月15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1)第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出资款147,741,950.5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5,816,230元。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1、2021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0,743.2217万元)

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元/股价格向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中达成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行不超过800万股股份；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发系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行权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易荣坤	610.00	2.00	1,220.00
2	陈颖峥	20.00	2.00	40.00
3	陈志明	20.00	2.00	40.00
4	王静	20.00	2.00	40.00
5	宋里千	20.00	2.00	40.00
6	赵明海	20.00	2.00	40.00
7	陶懿宗	20.00	2.00	40.00
8	肖忠根	30.00	2.00	60.00
合计		760.00	/	1,520.00

注：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743.2217万元。

2022年1月27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2)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的全部出资款。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2、2022年1月，股份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1,503.2217万元）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元/股价格向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中达成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行不超过800万股股份；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系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行权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易荣坤	610.00	2.00	1,220.00
2	陈颖峥	20.00	2.00	40.00
3	陈志明	20.00	2.00	40.00

序号	姓名	认购/行权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4	王静	20.00	2.00	40.00
5	宋里千	20.00	2.00	40.00
6	赵明海	20.00	2.00	40.00
7	陶懿宗	20.00	2.00	40.00
8	肖忠根	30.00	2.00	60.00
合计		760.00	/	1,520.00

注：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503.2217万元。

2022年1月27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2)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的全部出资款。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3、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2,166.8824万元）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3.3元/股价格向符合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行不超过738万股股份；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系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购/行权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王廷通	40.00	3.30	132.00
陈博实	20.00	3.30	66.00
谭旭影	20.00	3.30	66.00
毛鸿超	12.00	3.30	39.60
晟临芯	420.00	3.30	1,386.00
晟临坤	151.6607	3.30	500.4803

合计	663.6607	/	2,190.0803
----	----------	---	------------

注：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晟临芯、晟临坤均系发行人为进行本次期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2,166.8824万元。

2022年7月11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2]第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的全部出资款。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4、2022年6月，股份公司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4,279.1715万元）

2022年6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昇葆元启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2,112.2891万股。

本次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1	昇葆元启	343.1120	9.3264	3,199.9998
2	天健周行	321.6688	9.3264	2,999.9998
3	天津瑞武	107.2226	9.3264	1,000.0009
4	罗道娟	53.6113	9.3264	500.0004
5	漳州高新	214.4450	9.3264	1,999.9998
6	浙港春霖	536.1147	9.3264	4,999.9999
7	创合鑫材	536.1147	9.3264	4,999.9999
合计		2,112.2891	/	19,700.0005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279.1715万元。

2022年7月11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2]第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的全部出资款。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5、2022年7月，股份公司吸收合并翌光半导体（注册资本无变化）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翌光半导体，翌光半导体解散。

发行人吸收合并翌光半导体前后，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16、2022年11月，股份公司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4,919.0715万元）

2022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3.3 元/股价格向符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发行不超过 738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系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购/行权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王廷通	40.00	3.30	132.00
陈博实	20.00	3.30	66.00
谭旭影	20.00	3.30	66.00
毛鸿超	20.00	3.30	66.00
晟临芯	420.00	3.30	1,386.00
晟临坤	119.90	3.30	395.67
合计	639.90	/	2,111.67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919.0715 万元。

2023 年 2 月 13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3)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认购对象的全部出资款。容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7、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8,192.166万元）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投前不高于45亿元估值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本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票，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安徽安华	243.6210	12.3142	2,999.9977
长兴毓实	276.1041	12.3142	3,400.0011
胡鸿轲	40.6036	12.3142	500.0009
济宁弘科	121.8106	12.3142	1,500.0001
晟芯盈	121.8105	12.3142	1,499.9989
重庆制造业	406.0359	12.3142	5,000.0000
建信领航	406.0359	12.3142	5,000.0000
湖北江城	77.1468	12.3142	950.0011
合肥穗禾	406.0357	12.3142	5,000.0000
彭建虎	243.6212	12.3142	3,000.0002
中电基金	406.0353	12.3142	4,999.9999
恒众坤合	36.9916	12.3142	455.5220
中化创新	471.0009	12.3142	5,800.0000
青岛中胶	16.2414	12.3142	200.0000
合计	3,273.0945	/	40,305.5218

注：恒众坤合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8,192.166万元。

2023年2月13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23)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认购对象的全部出资款。容诚已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容诚专字[2024]510Z012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18、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两岸股权中心后发生的股份交易

根据股份变动方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两岸股权中心出具的《历史股权流水》，发行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在两岸股权中心登记办理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2021.06.10	李湘江	周建华	500.00	1,250.00
2021.06.10	李湘江	郭芳菲	500.00	1,250.00
2021.06.10	李湘江	王蓉	433.16	1,082.90
2021.06.10	李湘江	鑫恒舜	500.00	1,250.00
2021.07.08	魏程玲	陈宜锦	14.4324	59.53365
2021.07.09	魏程玲	陈通齐	40.00	150.00
2021.07.13	易荣坤	任少虎	122.00	503.25
2021.07.20	易荣坤	谢丽云	50.00	206.25
2021.07.28	易荣坤	杨波（注）	48.00	198.00
2021.07.28	易荣坤	陈颖峥	40.00	22.00
2021.07.30	易荣坤	徐铭骏	50.00	206.25
2021.08.12	易荣坤	洪梅香	20.00	82.50
2021.08.15	易荣坤	赵智	10.00	41.25
2021.08.15	易荣坤	徐国标	15.00	61.875
2021.08.19	易荣坤	黄建慧	33.00	136.125
2021.08.21	陈永来	陈宜锦	64.00	211.20
2021.09.10	李湘江	王晶	104.00	301.60
2021.09.14	勾陈资本	曾镇聪	100.00	300.00
2021.09.15	勾陈资本	李湘江	344.48	344.48
2021.09.15	勾陈资本	孙越	98.00	284.20
2021.09.15	易荣坤	李卫东	242.00	998.25
2021.09.19	林卫鸿	陈江福	40.00	116.00
2021.10.10	付端端	廖生根	14.50	43.50
2021.11.07	李湘江	张宇	200.00	600.00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2021.11.08	陈宜锦	曾令军	25.00	103.125
2021.11.18	吴其敬	王晶	32.00	96.00
2021.11.24	王晓辉	魏子衿	40.00	120.00
2021.11.24	王晓辉	杨小敏	60.00	180.00
2021.12.01	陈亚发	吴雅萍	8.00	33.00
2021.12.09	陈宜锦	洪永生	8.00	33.00
2021.12.15	陈亚发	肖忠根	9.00	37.125
2021.12.23	易荣坤	林志鹏	40.00	360.00
2021.12.24	易荣坤	吴松	11.00	99.00
2021.12.24	易荣坤	高坤	22.00	198.00
2022.01.10	易荣坤	九州晟德	220.00	2,002.00
2022.01.14	易荣坤	王维泽	110.00	1,001.00
2022.02.20	易荣坤	黄丽恩	10.00	90.00
2022.02.21	易荣坤	庄海华	10.00	90.00
2022.03.02	易荣坤	卓珠萍	8.00	72.00
2022.04.29	易荣坤	平阳启众	257.40	2,000.00
2022.05.20	王晓辉	黄健	108.00	1,007.208
2022.06.08	游冰	杨志辉	242.80	2,264.44992
2022.06.25	厦门神剑	天健力丰	100.00	932.64
2022.06.27	张蕾	徐国标	55.00	495.00
2022.06.28	易荣坤	李婷婷	20.00	120.00
2022.06.28	易荣坤	安辉	80.00	480.00
2022.06.28	易荣坤	王宝正	12.00	72.00
2022.06.28	易荣坤	陈小璟	12.00	72.00
2022.07.25	勾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龙清	160.40	1,495.95456
2022.07.25	陈宜锦	孟娜	56.9524	531.1608
2022.07.25	陈宜锦	唐良祝	40.00	373.056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2022.08.04	陈亚发	龙岩昊嘉	104.60	975.54144
2022.08.12	恒坤投资	枣庄钧鑫	278.8323	2,600.501563
2022.08.31	恒坤投资	苏州厚望	448.4405	4,042.915328
2022.08.31	王蓉	苏州厚望	333.16	3,003.60398
2022.08.31	王廷通	苏州厚望	50.00	450.775
2022.08.31	肖楠	苏州厚望	165.00	1,487.5575
2022.08.31	杨波	苏州厚望	165.00	1,487.5575
2022.08.31	张蕾	苏州厚望	113.8995	1,026.86094
2022.08.31	厦门羽嘉	博润多	278.00	2,506.309
2022.08.31	厦门羽嘉	新投春霖	222.00	1,998.00
2022.09.01	杨忆南	江苏高易	80.00	720.00
2022.09.01	郭镇义	赣州九派	178.70	1,666.62768
2022.09.12	郭镇义	罗江涛	40.00	373.056
2022.09.12	李湘江	贺国文	55.00	512.952
2022.09.12	李湘江	杨思琦	40.00	373.056
2022.09.12	杨忆南	林韵哲	16.00	144.00
2022.09.26	郭镇义	王彩缎	145.00	1,352.328
2022.11.30	李湘江	泉州华诺	111.00	999.00
2023.12.20	张宇	杭州嘉港	80.00	886.624
2023.12.25	杨波（注）	成都交子	48.00	515.00
2024.02.27	吕俊钦	淄博金控	1,404.9088	司法划转，不涉及 资金支付
2024.05.28			260.00	
2024.10.16	长兴毓实	吕文旭	138.1041	1,700.64151
2024.10.16		姚婉珠	138.00	1,699.3596
2024.10.21	吕俊钦	郭芳菲	480.00	司法执行，系股权 代持还原，不涉及 资金支付

注：股份变动方杨波与易荣坤一致行动人杨波重名，并非同一人。

上述变动中，淄博金控及郭芳菲系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取得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1) 因原股东吕俊钦刑事犯罪，其名下 1,664.9088 万股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划转至淄博金控

2023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0304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吕俊钦犯开设赌场罪，应当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吕俊钦名下的发行人 1,664.9088 万股股份系其违法所得，应当上缴国库。

2023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省淄博市财政局作出淄财金监[2023]77 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088 股股份的通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23）鲁 0304 执 600 号之三千二百九十号《执行裁定书》，将吕俊钦名下 14,049,088 股发行人股份交付给淄博金控，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两岸股权中心完成变更登记。

2024 年 5 月 23 日，山东省淄博市财政局作出财金监[2024]1 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股份至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23）鲁 0304 执 600 号之三千四百零三号《执行裁定书》，将吕俊钦名下 2,600,000 股发行人股份交付给淄博金控，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两岸股权中心完成变更登记。

(2) 郭芳菲系吕俊钦名下 480 万股的实际权利人，已通过司法程序还原

山东省泰安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24）泰仲裁字第 621 号《裁决书》，裁决认定“被申请人吕俊钦名下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的股份归申请人郭芳菲所有。”；针对该部分股权的变更手续，泰安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4）泰仲裁字第 1259 号《裁决书》，要求被申请人吕俊钦等协助申请人郭芳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股份全部登记在申请人郭芳菲名下为止。

经郭芳菲申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4）闽 02 执 1333 号《执行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将代持股份登记至郭芳菲名下。根据该裁定书，两岸股权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郭芳菲名下。

(三)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形具体如下：

1、易荣坤相关的代持及解除

经核查，易荣坤曾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具体情形如下：

（1）易荣坤曾经委托李湘江、勾陈资本代持的股份及相关安排

①2016年7月-2021年5月，易荣坤与李湘江、勾陈资本形成股权代持

为方便进行股权交易，易荣坤委托其朋友李湘江代为持有发行人股票。易荣坤于2016年7月、2017年6月及7月将直接持有的302.50万股股份以及通过厦门神剑间接持有的259.30万股股份转让至勾陈资本名下。勾陈资本系李湘江持有100%股权的公司。之后李湘江根据易荣坤的委托通过勾陈资本对发行人股票进行交易。

截至2021年5月（新三板摘牌时），勾陈资本仍持有发行人542.48万股股份，均系为易荣坤代持。

②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易荣坤与李湘江、勾陈资本解除股权代持

2021年9月，为清理与孙越、曾镇聪的股份代持，易荣坤安排勾陈资本将198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曾镇聪、孙越（详见下文“（3）易荣坤曾经接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同时，为了方便剩余股份的管理，李湘江经易荣坤同意后受让了勾陈资本剩余344.48万股代持股份，以个人名义继续代持。2021年10月，两岸股权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登记手续。

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李湘江根据易荣坤委托将代持股份全部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张宇（系清理代持，详见下文“（3）易荣坤曾经接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王晶以及杨思琦（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完成后，李湘江、勾陈资本为易荣坤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清理完毕，易荣坤与其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易荣坤、勾陈资本以及李湘江出具的经厦门市云尚公证处公证的确认文件、各方的证券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代持形成、解除的资金凭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情形真实、完整；易荣坤、李湘江、勾陈资本之间就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存续以及解除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 除勾陈资本、李湘江外，易荣坤曾经委托其他人员代持股份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	代持清理
陈亚发	易荣坤	2017年，为了方便股权交易，易荣坤委托陈亚发通过新三板交易合计取得85.95万股股份并形成代持。	2018年，陈亚发根据易荣坤的安排，将代持股份分别出售给深圳彤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4.5万股、高文质9.2万股以及王廷通48万股，合计清理81.7万股代持股份。经2020年10月派送红股，剩余代持股份变更为17万股。2021年12月，陈亚发根据易荣坤的安排将剩余股代持股份出售给吴雅萍8万股、肖忠根9万股，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易荣坤与陈亚发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高金飘	易荣坤	2019年，高金飘将持有的发行人41万股转让给易荣坤。由于交易时转让的股份属于限售股，两人约定由高金飘代持。	2020年3月，代持股份限售期届满。高金飘根据易荣坤的安排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勾陈资本0.12万股，转让给陈宜锦40.88万股，由勾陈资本、陈宜锦继续为易荣坤代持。交易完成后，高金飘与易荣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陈宜锦	易荣坤	2020年6月，为方便股权交易，易荣坤委托陈宜锦受让并代持高金飘转让的40.88万股股份；2020年10月，易荣坤继续委托陈宜锦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10万股股份。经2020年10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203.52万股。2021年7月，陈宜锦受易荣坤委托购买魏程玲转让的14.4324万股股份。	2021年1月，陈宜锦根据易荣坤的安排将代持股份出售给铜陵垣涪40万股，出售给刘清泽112万股。2021年8月，陈宜锦根据易荣坤的委托将代持股份出售给曾令军25万股；2022年7月，将40.9524万股转让给唐良祝、孟娜。交易完成后，易荣坤与陈宜锦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王蓉	易荣坤	2021年6月，王蓉受让李湘江转让的433.16万股股份，其中80万股系为易荣坤代持。因易荣坤当时资金不足，约定王蓉向易荣坤提供借款并代其出资。	2022年8月，王蓉将333.16万股转让给苏州厚望，转让股份中包括为易荣坤代持的80万股。交易完成后，王蓉与易荣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厦门羽嘉	易荣坤	2021年6月，厦门羽嘉参与发行人定增认购500万股股份，其中110	2022年8月，厦门羽嘉将500万股转让给博润多、新投春霖，其中包括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	代持清理
		万股系为易荣坤代持。 因易荣坤当时资金不足，约定厦门羽嘉向易荣坤提供借款并代其出资。	为易荣坤代持的 110 万股。 交易完成后，厦门羽嘉与易荣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少琳	易荣坤	2021 年 6 月，张少琳参与发行人定增认购 121 万股股份，其中 12.121 万股系为易荣坤代持。 因易荣坤当时资金不足，约定张少琳向易荣坤提供借款并代其出资。	2022 年 7 月，为清理股权代持，张少琳按照 9.3264 元/股价格受让其为易荣坤代持的 12.121 万股。代持还原无需办理变更登记。 交易完成后，张少琳与易荣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郭镇义	易荣坤	2021 年 6 月，郭镇义参与发行人定增认购 363.70 万股股份，其中 120 万股系为易荣坤代持。 因易荣坤当时资金不足，约定郭镇义向易荣坤提供借款并代其出资。	2022 年 9 月，郭镇义将 363.70 万股转让给赣州九派、罗江涛、王彩缎，其中包括为易荣坤代持的 120 万股。代持股份出售款均归易荣坤所有。 交易完成后，郭镇义与易荣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注：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时的交易价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18、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两岸股权中心后发生的股份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经厦门市云尚公证处公证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代持形成、解除的资金凭证，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情形真实、完整；易荣坤与代持人之间就委托代持关系发生、存续以及解除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易荣坤曾经接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

易荣坤接受其他主体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及变动	代持清理
易荣坤	许振梁	2012 年 7 月，许振梁与易荣坤、陈艺琴签署《出资协议书》，出资 300 万元取得（受让易荣坤）恒坤有限 5% 股权。为方便工商登记手续，股权由易荣坤代持。	由于许振梁有资金需求，2017 年 10 月，许振梁、易荣坤协商解除股权代持。代持关系解除后，易荣坤合计退还许振梁 425 万元。
易荣坤	李奇泽	2013 年 12 月，李奇泽与易荣坤、陈艺琴、恒坤有限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其出资 185 万元取得（受让易荣坤）恒坤有限 3.083% 股权。为方便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股权由易荣坤代持。	李奇泽 2014 年底从发行人离职，与易荣坤解除代持关系。代持关系解除后，易荣坤合计退还李奇泽 215 万元。
易荣坤	朱源勇	2014 年 11 月，朱源勇与易荣坤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出资 60 万元取得（受让易荣坤）发行人 7 万	为解除股份代持，2020 年 5 月，易荣坤出资 85.6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及变动	代持清理
		股股份。为方便股权管理，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易荣坤	贾玉龙	2014年8月，贾玉龙与易荣坤签署《股份出资协议》，出资54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22.5万股股份，为方便股权管理，股份由易荣坤代持。2015年7月，贾玉龙出资8.8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4万股股份。至此，易荣坤合计为贾玉龙代持26.5万股股份。	由于贾玉龙有资金需求，2017年6月，易荣坤以49万元回购16.50万股代持股份。经2020年10月派送红股，剩余代持股份变更为40万股。为解除股份代持，2021年3月，易荣坤出资136.60万元购回剩余40万股代持股份。交易完成后，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邓文标	2014年6月，邓文标与易荣坤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出资125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17.4万股股份。为方便股权管理，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由于邓文标个人资金需求，2018年1月，易荣坤按照125万元价格退回邓文标的全部投资。交易完成后，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熊绍咏	2016年7月，熊绍咏与易荣坤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出资13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发行人5.91万股股份。为了便捷交易程序，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为解除股份代持，2018年7月，易荣坤出资17.68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交易完成后，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张宇	2017年7月，张宇与易荣坤签署《股份出资协议》，出资100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50万股股份。因张宇未开通交易账户，约定由易荣坤代持。经2020年10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200万股。	为解决代持，2021年11月，李湘江根据易荣坤的安排将其代持的200万股以转让方式还原给张宇，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易荣坤	孙越	孙越于2018年1月委托深圳彤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发行人24.5万股。2020年3月，为方便后续股份还原，深圳彤鑫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代持的24.5万股股份转让至易荣坤安排的勾陈资本名下并由其代持。经2020年10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98万股。	为解决代持，2021年9月，勾陈资本将98万股代持股份以转让方式还原给孙越，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易荣坤	邱凡	2019年1月，邱凡与易荣坤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出资120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12万股股份。因邱凡尚未开通交易账户，股份由易荣坤代持。经2020年10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48万股。	为解除股份代持，易荣坤2022年9月出资330.912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双方签署《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曾镇聪	2019年5月，易荣坤参与发行人定增认购50万股股份，其中25万股系代曾镇聪认购并持有。经2020年10月派送红股，代持股	为解决代持，2021年9月，勾陈资本根据易荣坤的安排将其代持的100万股以转让方式还原给曾镇聪，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及变动	代持清理
		份变更为 100 万股。	续。
易荣坤	肖忠根	2019 年 5 月，肖忠根以 20 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 2.25 万股股份。因肖忠根尚未开通交易账户，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经 2020 年 10 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 9 万股。	为解除股份代持，2021 年 12 月，易荣坤出资 33.6955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交易完成后，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宋增超	2019 年，宋增超以 184 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 28.4 万股股份。因宋增超尚未开通交易账户，取得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经 2020 年 10 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 113.6 万股。	宋增超 2021 年从发行人离职后，易荣坤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出资 411.68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交易完成后，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丰雷	2019 年 7 月，丰雷与易荣坤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出资 60 万元取得（受让易荣坤）发行人 6 万股股份。因丰雷尚未开通交易账户，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经 2020 年 10 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 24 万股。	为解除股份代持，易荣坤 2021 年 3 月出资 90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双方签署《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康文兵	2019 年 11 月，康文兵以 30 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 3 万股股份。因康文兵尚未开通交易账户，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经 2020 年 10 月派送红股，代持股份变更为 12 万股。	为解除股份代持，易荣坤 2024 年 11 月出资 102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交易完成后，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易荣坤	郑海山	2021 年 3 月至 6 月，郑海山出资 55 万元受让易荣坤持有的 13.75 万股股份。因郑海山尚未开通交易账户，股份由易荣坤代持。	为解除股份代持，易荣坤 2024 年 11 月出资 121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交易完成后，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易荣坤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就委托代持关系发生、存续以及解除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李湘江与沈晓英、魏涛、余荟文、洪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1）李湘江与沈晓英、魏涛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

李湘江与魏涛、沈晓英系朋友关系。魏涛、沈晓英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发行人。考虑到投资股份数量较少，为方便股权的管理，魏涛、沈晓英与李湘江协商后决定委托其代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此，魏涛、沈晓英将投资款转账至李湘江的个人账户，由其参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进行的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际权利人	认购价格	认购总价
李湘江	1.00	沈晓英	10 元/股	10 万元
	1.50	魏涛	10 元/股	15 万元

上述代持股权的解除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9 月，经协商一致，李湘江将 1.5 万股代持股份以股份转让的形式还原给魏涛。转让完成后，魏涛、李湘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派送红股，李湘江为沈晓英代持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 4 万股。2023 年 8 月，沈晓英拟将股票转让，经协商后由李湘江参照市场价格出资 37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份。本次转让无需办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李湘江与沈晓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李湘江及余荟文、洪耀坤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

李湘江与余荟文、洪耀坤系朋友关系。余荟文、洪耀坤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曾委托李湘江投资发行人。截至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①余荟文于 2022 年 3 月出资 20 万元受让李湘江持有的 2 万股发行人股份。为后续变现退出的便捷性，双方约定股份由李湘江代持。2024 年，余荟文因家庭资金需求，遂与李湘江协商将代持股份予以变现、退出，经两人协商一致，李湘江参照同期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4 月出资 24 万元购回全部代持股票。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办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李湘江与余荟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洪耀坤于 2019 年 3 月出资 20 万元受让李湘江持有的 2 万股发行人股份。为后续变现退出的便捷性，双方约定股份由李湘江代持。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派送红股，李湘江为洪耀坤代持股票数量相应变更为 8 万股。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洪耀坤有资金周转的需求，双方协商由李湘江按照同期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出资受让，具体情形为：

实际权利人	购回人	购回时间	购回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洪耀坤	李湘江	2022.3.16	20,000	153,800
洪耀坤	李湘江	2022.7.10	40,000	310,000

实际权利人	购回人	购回时间	购回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洪耀坤	李湘江	2024.2.18	20,000	214,450

回购价格系各方考虑同期交易价格、税务成本后确定。上述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办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李湘江与洪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湘江、沈晓英、魏涛、余荟文、洪耀坤出具的经厦门市云尚公证处公证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代持相关的资金凭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情形真实、完整；李湘江与沈晓英、魏涛、余荟文、洪耀坤之间就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存续以及解除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吕俊钦相关的代持及解除

（1）吕俊钦与易荣坤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

2016 年 7 月，吕俊钦与易荣坤共同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吕俊钦以 4 元/股价格出资 1,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易荣坤受吕俊钦委托持有该 25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为解除与吕俊钦的股权代持关系，易荣坤安排勾陈资本将其代持的 250 万股股份转让至吕俊钦账户。转让完成后，易荣坤与吕俊钦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股份代持协议书》已履行完成。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易荣坤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股份代持协议书》、勾陈资本证券交易账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资金凭证，确认易荣坤为吕俊钦代持的上述事实真实、完整。

（2）吕俊钦与李湘江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

李湘江于 2017 年起担任吕俊钦的投资顾问。2019 年 5 月，李湘江以个人名义参与发行人的定向增资，以 10 元/股价格认购 550 万股股份，其中 483.29 万股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吕俊钦关联账户，系李湘江根据吕俊钦的安排认购并代持。

后因吕俊钦涉嫌犯罪，为协助办案机关查明涉案财产，李湘江于 2021 年 6 月将其为吕俊钦代持的股份按照购买价格交易后将款项交由办案机关扣押。此后，李湘江与吕俊钦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法院的司法文书、李湘江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李湘江相关出资流水来源，确认李湘江与吕俊钦代持形成以及解除的上述事实。

（3）吕俊钦与郭芳菲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

①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存续过程中的确权

自然人郭芳菲的母亲张兵与吕俊钦系朋友关系，并通过吕俊钦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决定投资发行人。郭芳菲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与母亲张兵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由张兵代为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认购。张兵接受委托后，转委托给吕俊钦，由吕俊钦通过投资顾问李湘江认购发行人股票，具体认购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5、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160.40 万元）”。郭芳菲将累计 1,970 万元投资款支付至张兵提供的银行账户。

2019 年 12 月，吕俊钦出具收条，确认总计代为认购发行人 185 万股。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派发红股，张兵转委托吕俊钦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变更为 740 万股。

2020 年 7 月，吕俊钦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名下发行人股份全部被冻结，张兵作为案外人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对吕俊钦名下 740 万股不予处置。2024 年 1 月 4 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304 执异 2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张兵委托吕俊钦认购的 740 万股中的 260 万股登记在李湘江名下，已由李湘江于 2021 年 6 月按照购买价格交易后将款项上交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另外 480 万股登记在吕俊钦名下，最终裁定中止对吕俊钦名下 480 万股的执行。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认可，并维持了（2024）鲁 0304 执异 2 号异议裁定。

为解决股权权属事宜，郭芳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4 年 5 月 22 日，泰安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泰仲裁字第 621 号《裁决书》，认定郭芳菲与张兵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张兵与吕俊钦存在转委托关系及股

权代持关系，裁决认定“被申请人吕俊钦名下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万股的股份归申请人郭芳菲所有。”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②代持关系解除

为解决郭芳菲、吕俊钦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事宜，泰安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郭芳菲的仲裁申请请求，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就代持股份变更登记一事再次作出（2024）泰仲裁字第 1259 号《裁决书》，裁决要求被申请人吕俊钦、张兵协助申请人郭芳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0 月，郭芳菲根据上述《裁决书》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4 年 10 月 10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24）闽 02 执 13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吕俊钦名下 480 万股发行人股份过户至郭芳菲名下。2024 年 10 月 21 日，两岸股权中心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完成上述股份的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郭芳菲、张兵与吕俊钦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③上述代持事项已经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市仲裁委员会查明，并记载于生效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中，且相关代持股份已经通过法院执行的方式清理完毕；根据郭芳菲、张兵、林曼及李湘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各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上文所述，郭芳菲委托张兵并转委托吕俊钦向发行人投资 1,970 万元。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 0304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书》，张兵、林曼均向司法机关陈述确认郭芳菲支付的 1,970 万元投资款中有 600 万元系林曼的投资款。

经核查，郭芳菲与林曼系朋友关系。2018 年 9 月，林曼了解到郭芳菲准备投资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委托郭芳菲认购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

吕俊钦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名下发行人股份全部被冻结。林曼担心无法收回投资，遂于 2020 年底与郭芳菲协商一致，由郭芳菲

按照投资原值即 600 万元价格向其退回投资款。郭芳菲与林曼间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根据林曼、郭芳菲提供的公证文件、资金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林曼、郭芳菲、张兵访谈，在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发生、存续以及解除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4、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出资时间点前后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情形	代持清理情况
晟临芯	陈颖峥	易荣坤	2021 年，发行人实施第三期期权激励，激励价格 3.3 元/股。易荣坤考虑预留部分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安排陈颖峥作为激励对象为其代持。 2022 年，陈颖峥行权取得发行人 80 万股，对应晟临芯 264 万元出资额，系为易荣坤代持。本次行权款 264 万元，均系易荣坤筹措后支付给陈颖峥。	2024 年 10 月，陈颖峥与易荣坤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由陈颖峥将名下晟临芯 26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至易荣坤名下，鉴于本次系代持还原，并无实际支付对价。转让完成后，双方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晟临坤	蒋圆美（公司员工）	甘志星	2021 年，发行人实施第三期期权激励，激励价格 3.3 元/股。蒋圆美作为本次激励对象，通过晟临坤取得发行人 20 万股，对应晟临坤 66 万元出资额。本次行权款 66 万元，其中 33 万元来源于朋友甘志星（看好发行人，以投资目的转款），为其代持晟临坤 33 万元财产份额。	2024 年 10 月，蒋圆美与甘志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由蒋圆美以 33 万元受让为甘志星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双方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恒众坤合	郑美如（公司员工）	郑美花	2022 年 12 月，恒众坤合以 12.3142 元/股（与外部投资者一致）认购发行人 36.9916 万股。 郑美如作为恒众坤合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向恒众坤合出资 52.95106 万元，其中 5 万元来源于其亲戚郑美花（看好发行人，以投资目的转款），为其代持恒众坤合 5 万元财产份额。	2024 年 10 月，郑美如与郑美花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由郑美如以 5 万元受让为郑美花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双方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郭雅参（公司员工）	丁爽（公司员工）	郭雅参、丁爽于 2023 年出资入股恒众坤合。（1）郭雅参 2023 年 3 月以 18.88185 万元受让取得恒众坤合 19.335 万元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 18.4713 万元），出资额中 9.4480 万元来源于丁爽。两人约定，	2024 年 10 月，郭雅参与丁爽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间代持关系。鉴于双方相互代持的标的财产

持股平台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情形	代持清理情况
	丁爽 (公司员工)	郭雅参 (公司员工)	郭雅参代丁爽投资、持有恒众坤合 9.23565 万元财产份额；（2）丁爽 2023 年 12 月以 3.9898 万元受让取得恒众坤合 3.69426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款中 1.9949 万元系郭雅参实际出资，两人约定丁爽本次代郭雅参受让、持有恒众坤合 1.84713 万元财产份额。	均为恒众坤合财产份额，相互还原后，由郭雅参将持有的恒众坤合 7.3885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丁爽。
	周国波 (公司员工)	陈少鹏	周国波作为恒众坤合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恒众坤合出资 43.0997 万元，其中 9.7728 万元来源于朋友陈少鹏（看好发行人，以投资目的转款），为其代持恒众坤合 9.7728 万元财产份额。	2024 年 10 月，周国波、陈少鹏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间代持关系：（1）由周国波以 7.0125 万元受让为陈少鹏代持的兆莅恒全部财产份额；（2）由周国波以 9.7728 万元受让为陈少鹏代持的恒众坤合全部财产份额。
兆莅恒	周国波 (公司员工)	陈少鹏	2021 年 7 月，兆莅恒以 4.125 元/股（与外部投资者一致）认购发行人 146.4504 万股股份。 周国波作为兆莅恒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6 月向兆莅恒出资 22.4829 万元，其中 7.0125 万元来源于朋友陈少鹏（看好发行人，以投资目的转款），为其代持兆莅恒 7.0125 万元财产份额。	

2024 年 10 月，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均出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查验相关资金凭证，确认各方对代持财产份额的形成、存续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在代持关系解除后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于发行人股权的委托持股安排。前述《确认函》均已经厦门市云尚公证处公证。

（四）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淄博金控、漳州高新为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认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范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漳州高新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至 34,279.1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经核查，漳州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决策同意。 对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漳州高新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入股事项，已于投资入股前经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合法合规。”

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 增 资 至 34,919.0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两次增资均导致了漳州高新持有的股权被稀释。经核查，漳州高新未就两次增资事项履行对发行人资产评估并备案的程序。
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 增 资 至 38,192.1660 万元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4 年 2 月, 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 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304 执 600 号之三千二百九十号《执行裁定书》取得 1,404.9088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088 股股份的通知》同意。
2024 年 5 月, 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 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取得 260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股份至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两岸股权中心出具的最新《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 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挂牌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交易变化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动。

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情况

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5、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因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漳州高新持股比例降低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程序瑕疵。经漳州高新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据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不存在继续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不利因素。

4、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及摘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大连恒坤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恒坤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泓光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楚坤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电力设备、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泓坤微电子	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化学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武汉恒坤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福建恒晶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漳州链芯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9	司理可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芯远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分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的关键材料包括光刻材料、前驱体以及电子特气等，均系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行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针对性地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信息、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近年来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且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或备案

(1) 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准范围/方式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恒坤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厦海危化经字（2024）000058号）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光刻胶、硅酸四乙酯、初级形状的酚醛树脂、三氯化铝（无水）、氟气、氩气和氦气的混合气、氩气、氩气和氦气的混合气、氟气、氩气和氦气的混合气、1.25%氩气和氦气的混合气、十二烷基硫酸、2-羟基丙酸乙酯、三乙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4-甲基-2-戊醇、二氯硅烷、4-甲基-2-戊醇、乙酸正丁酯、四氯化钛、硼酸三乙酯、正辛烷**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至2027.04.02
2	恒坤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5022200003）	氩气、氩气和氦气的混合气、氟气、氩气和氦气的混合气、1.25%氩气和氦气的混合气等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5.04.20
3	福建泓光	安全生产许可证（（闽）WH安许证字[2020]000004（换）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至2026.04.20
4	福建泓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5062300032）	CRDX 酚醛树脂、环己酮、光刻胶等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6.06.03
5	大连恒坤	安全生产许可证（（辽）WH安许证[2024]1598）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至2027.02.05
6	大连恒坤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21022300048）	四乙氧基硅烷等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6.07.08
7	上海楚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3]206305）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至2026.12.24
8	上海楚坤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1012200092）	三硅基氮 TSA，六氯乙硅烷 HCDS，丙二醇甲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	至2025.07.30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准范围/方式	核发机关	有效期
			醚醋酸酯等	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9	漳州链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闽漳高危经（2024）0001号）	光刻胶（闭杯闪点45.5℃）、初级形状的酚醛树脂、氟、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十二烷基硫酸、丙二醇甲醚（PGME）：约7%、2-羟基丙酸乙酯、三乙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4-甲基-2-戊醇、乙酸正丁酯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至2027.05.30

（2）进出口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发/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沧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502967193	长期
2	大连恒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大连港湾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21029699J6 检验检疫备案号：2119400431	长期
3	福建恒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漳州海关	海关编码：35069606RZ 检验检疫备案号：3953500054	长期
4	福建泓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漳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5069690AF	长期
5	泓坤微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沧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502167ATN	长期
6	泓坤微电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厦门海关	3901100066	/
7	上海楚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上海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118660023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98847	长期
8	武汉恒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武昌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2013600HE 检验检疫备案号：4255200049	长期
9	安徽恒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庐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4019600C7	长期
10	司理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漳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506960A03	长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坤 100%股权，通过香港恒坤持有日本精容 95%股权。香港恒坤系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平台，目前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日本精容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中国香港子公司、日本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坤、日本精容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786.49	36,770.78	32,176.52	14,116.9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477.84	36,153.01	31,733.92	13,585.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70	98.32	98.62	96.2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公司股东肖楠、王廷通、杨波、张蕾与实际控制人易荣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与易荣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股权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坤投资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直接持有 94%股权的公司
2	厦门积能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厦门神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4	深圳神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5	深圳欣恒坤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通过恒坤投资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厦门神剑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3.3525% 股份
8	晟临芯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2.1994% 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兆莅恒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0.3835% 股份
10	厦门市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直接持有 6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易荣坤	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楠	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廷通	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4	庄超颖	担任公司的董事
5	邹友思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6	苏小榕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7	黄兴李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8	庄海华	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9	王玉琴	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艺缘	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志明	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12	陈颖峥	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晶信息	发行人直接持有 6.67%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八亿时空	发行人直接持有 11.11%股权，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厦门北星博辉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庄海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5	厦门市思明区日月荣光工艺品店	陈志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厦门叁仟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	安溪县参内真艺五金机电设备店	易荣坤配偶之妹陈艺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苏州同九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苏州同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0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配偶之弟陈江福通过苏州同九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姑苏区鹭溪缘礼品商行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高新区狮山明鹭溪食品经营部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安溪县参内燕琼工艺品店	易荣坤配偶之弟媳刘燕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莆田荣骁贸易有限公司	易荣坤配偶的姐夫张壬福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5	上海华道电气有限公司	易荣坤的弟媳黄彩茵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6	福州立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17	福建省川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廷通配偶的姐夫林文惠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厦门市翔安区树城兴建材店	王玉琴配偶钟树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泉州金铉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0	泉州市金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99.9%出资份额，且可以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21	北京中锦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2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2	泉州市博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3	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 90%股权，张碧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泉州市金太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 100%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泉州市鲤城钧石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持有100%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6	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55.71%以上股权，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四川铄阳异质结新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控制 66.41%股权的公司
28	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林朝晖夫妇合计控制55%股权，林朝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29	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0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1	福建金石光伏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2	福建金石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3	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鈞石電力（香港）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的关联企业
35	泉州金钜投资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6	泉州市金钜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超颖配偶的妹妹张碧鸿持有 99%出资份额，并可以控制的合伙企业
37	创世环宇（厦门）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母亲黄奕珠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38	福州海峡果品批发市场仁龙商行	独立董事黄兴李配偶的哥哥纪仁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9	厦门尚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0	厦门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1	厦门汇兴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担任经理的公司

6、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内曾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1	翌光半导体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2022 年 9 月注销	2022 年 9 月
2	恒星电子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47%股权，并委派肖楠担任董事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	2024 年 7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3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注销	2024 年 8 月
4	重庆恒鼎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8 月注销	2023 年 8 月
5	倍晶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通过恒坤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4 年 3 月转让	2025 年 3 月
6	苏州恒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5 月转让	2022 年 5 月
7	祐尼三的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021 年 7 月后不再任职	2022 年 7 月
8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荣坤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后不再任职	2022 年 12 月
9	厦门一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荣坤配偶陈艺琴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021 年 12 月
10	厦门阿拉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一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021 年 7 月
11	漳平市小豆营销策划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妻妹陈艺芬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024 年 6 月
12	上海桃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杨波、肖楠合计持有 54% 股权，肖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2022 年 8 月
13	厦门合羹合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蕾、杨波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合伙企业	2023 年 6 月注销	2023 年 6 月
14	厦门坤特电子有限公司	易荣坤之弟易荣裕持有 77% 股权的公司	2022 年 5 月注销	2022 年 5 月
15	泉州市大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庄超颖之弟陈超彦曾经持有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再任职	2023 年 12 月
16	易造工业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庄超颖配偶的妹夫林朝晖直接持有 97% 股权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注销	2024 年 10 月
17	厦门易映万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的妻妹纪丽芳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7 月注销	2024 年 7 月
18	厦门市湖里区王玉琴兴建材店	王玉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5 月注销	2023 年 5 月
19	新罗区树萍日用品店	王玉琴配偶的妹妹钟树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1 月注销	2023 年 11 月
20	张梓伦	曾任公司监事	张梓伦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2 年 12 月
21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梓伦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22	庞博	曾任公司董事	庞博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 年 11 月
23	廖泉文	曾任公司董事	廖泉文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2023 年 9 月
24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廖泉文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处于“已吊销”状态		
25	宁大伟	曾任公司监事	宁大伟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3 年 6 月
26	刘亚恋	曾任公司监事	刘亚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监事	2021 年 5 月
27	宋增超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增超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28	陈明亮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明亮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9	吕俊钦，及其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吕俊钦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吕俊钦于 2023 年 12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024 年 12 月
30	李湘江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李湘江于 2022 年 9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023 年 9 月
31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32	勾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湘江通过勾陈资本控制的合伙企业	—	2023 年 9 月
33	明宸（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73%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34	厦门随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持有 42%股权，为大股东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23 年 9 月
35	厦门随心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36	广西晟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 9 月
37	湖畔万村（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湘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38	厦门豪焱食品有限公司	李湘江担任董事，并通过勾陈资本持有 28.16%股权的公司	—	2023 年 9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 截止时间
39	两岸融通（厦门）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勾陈资本持有 97% 股权的公司	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退出	2023 年 9 月
40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不再任职	2022 年 1 月
41	广州市莱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不再任职	2022 年 7 月
42	成都国盛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湘江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不再任职	2022 年 6 月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上海八亿时空	树脂溶液	310,881.40	126,769.91	—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51,704.88	16,532.41	—	—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29,580.07	—	—	—
祐尼三的	房屋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	—	—	117,637.83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註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序号	担 保 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注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	易荣坤、陈艺琴、陈江福、刘燕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990,000.00	2019.01.18	2021.01.17	是
2	易荣坤, 陈艺琴、大连恒坤、福建泓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11.24	2021.05.24	是
3	易荣坤, 陈艺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01.19	2021.01.19	是
4	易荣坤, 陈艺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00	2020.10.23	2021.11.23	是
5	易荣坤, 陈艺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500,000.00	2020.10.26	2021.11.23	是
6	易荣坤、陈艺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6	是
7	易荣坤、陈艺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000.00	2021.01.21	2022.01.20	是
8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9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	2022.01.21	2023.01.20	是
10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154,421.56	2022.03.24	2023.03.24	是
11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698,875.00	2022.06.07	2023.06.07	是
12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385,598.68	2022.06.14	2023.06.14	是
13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308,273.78	2022.08.08	2023.08.08	是
14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1,436.67	2022.08.08	2023.08.08	是
15	易荣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0	2022.09.30	2022.11.03	是
16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552,380.39	2023.07.06	2024.01.05	是
17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86,865.00	2023.08.07	2024.02.07	是
18	易荣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97,883.33	2024.01.25	2024.07.24	否
19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29,221.53	2023.07.26	2028.05.15	否
20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1,011.67	2023.07.26	2028.05.15	否
21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34,400.12	2023.08.28	2028.05.15	否
22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1,810.53	2023.08.28	2028.05.15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注 (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3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56,461.13	2023.09.19	2028.05.15	否
24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2,445.33	2023.09.19	2028.05.15	否
25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31,570.00	2023.11.07	2028.05.15	否
26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9,030.00	2023.11.07	2028.05.15	否
27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719,982.64	2023.11.17	2024.05.17	是
28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25,000.00	2023.12.25	2026.05.15	否
29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5,000.00	2023.12.25	2026.05.15	否
30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693,000.00	2024.01.03	2026.05.15	否
31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7,000.00	2024.01.03	2026.05.15	否
32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62,388.89	2024.01.09	2024.07.09	否
33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208,646.20	2024.01.10	2028.05.15	否
34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1,507.69	2024.01.10	2028.05.15	否

注：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资金流入（元）	资金流出（元）	期末余额（元）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354,954.05	354,954.05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向杨波、张蕾、李湘江发行 13,709,091 股、12,654,545 股、10,545,45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翌光半导体 13%、12%、1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1,401.40	4,597,633.30	5,202,230.00	5,910,900.48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4,258,385.09	8,538,802.08	7,398,744.48	6,996,892.64
合计	7,229,786.49	13,136,435.38	12,600,974.48	12,907,793.1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	—	—
	坏账准备		420.00	—	—	—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6.67	—	—	—
	坏账准备		66.67	—	—	—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肖楠	—	20,293.17	—	—
	坏账准备		—	1,014.66	—	—
应收股利	账面余额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	4,393,379.84
	坏账准备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八亿时空	58,938.05	—	—	—
预收款项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神箭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肖楠	—	165,072.75	69,121.52	150,000.98
其他应付款	杨波	—	154,163.28	—	—
其他应付款	王廷通	—	1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蕾	—	1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陈志明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易荣坤	—	—	—	50,000.00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获得银行贷款，已将部分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抵押给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方式	抵押额度 有效期限	被担保债权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闽（2020）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75398 号	最高额抵 押	2023.5.16- 2033.5.15	20,940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闽（2020）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75397 号	最高额抵 押	2023.5.16- 2033.5.15	20,940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闽（2020）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75396 号	最高额抵 押	2023.5.16- 2033.5.15	20,940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闽（2024）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11888 号	最高额抵 押	2023.5.16- 2033.5.15	20,940
5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闽（2023）漳州高 新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6366 号	最高额抵 押	2023.11.29 -2033.11.2 9	3,489
6	安徽恒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皖（2022）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209903 号	一般抵押	2023.6.19- 2029.6.19	27,000

（二）房屋租赁及仓储租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恒坤新材	大连九运通达经贸有限公司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16-2号1-6层水晶SOHO大厦A211室	160	28,160元/季度	2024.08.31-2025.08.30	办公
2	福建泓光	漳州高新区圆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海市九湖林前村九湖工业园-一栋单层钢结构厂房、一栋4层宿舍办公楼、一栋一层宿舍房、仓库、动力间、门卫、消防水池及相关附属设施	4,711	664,202元/年	2024.05.01-2027.04.30	厂房、办公、宿舍
3	上海楚坤	蒋家林	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228号1209/1210室	99.19	8,400元/月（第二年递增5%）	2023.03.01-2025.02.28	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仓储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方	位置	面积	仓储费用	合作期限
1	上海楚坤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环路155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50m²起租	30元/平方米/天	2024.07.01-2025.06.30
2	大连恒坤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1号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60m²起租	6.2元/平方米/天	2024.02.01-2025.01.31
3	大连恒坤	大连雨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200m²起租	部分仓储收费标准：3元/平方米/天	2024.06.27-2025.06.30
				以实际对账为准，最低30m²起租	部分仓储收费标准：5.5元/平方米/天	2024.07.19-2025.01.19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576,193,700.35元。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 30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继受取得的专利为 5 项，其中 3 项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基于经营需求而进行的内部转让，另有 2 项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从外部受让取得。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申请人	权属变更日
恒 坤 新材	含立方烷的丙烯酸酯系成膜树脂和 ArF 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光刻方法	201811620801.2	泓坤微电子	2019 年 2 月
福 建 泓光	一种耐刻蚀的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光刻方法	201811265909.4	泓坤微电子	2019 年 2 月
福 建 泓光	一种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光刻方法	201811265920.0	泓坤微电子	2019 年 2 月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基于经营需求而进行的内部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从外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申请人	权属变更日
恒 坤 新材	抗反射硬掩膜组合物	201810796829.5	HNS 股份有限公司、恒坤新材	2021 年 12 月 3 日
福 建 恒晶	一种聚硅氮烷涂层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201910434076.8	康文兵	2021 年 7 月 1 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系公司从 Soulbrain 获得 TEOS 生产管理技术授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6、知识产权类型合同”。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恒坤新材	hengkun.com	闽 ICP 备 13008912 号-2

(五)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光刻机、涂胶显影机、缺陷扫描仪、质谱仪、光谱仪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94.39	6,094.39	保证金	保证金性质款项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6,488.20	5,003.0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953.27	11,256.2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2,142.28	22,142.2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33.10	3,481.1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60	1,554.60	质押	长期定期存款 质押用于开具 票据
合计	51,865.83	49,531.69	/	/

经核查，上述财产权利受限的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自有资产提供保证金、抵押或质押担保。

（七）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5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大连恒坤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大连恒坤 100%股权，大连恒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XTF9B3M
住所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9
营业期限	2018-05-29 至 2048-05-28

(2) 福建泓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福建泓光 100%股权,福建泓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2E4UE78
住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楠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01-07
营业期限	2019-01-07 至 2069-01-06

(3) 上海楚坤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楚坤 100%股权,上海楚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QMUXL
住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C27 区
法定代表人	肖忠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电力设备、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5-26
营业期限	2017-05-26 至 2037-05-25

（4）泓坤微电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泓坤微电子 100% 股权，泓坤微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泓坤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1BKP1F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03 室之 882
法定代表人	肖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化学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8-08-23
营业期限	2018-08-23 至 2058-08-22

（5）武汉恒坤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武汉恒坤 100%股权，武汉恒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E803K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 B4 栋 18 楼 307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肖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06-20
营业期限	长期

（6）安徽恒坤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恒坤 100%股权，安徽恒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M4XY7B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项王西路与颍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王廷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08
营业期限	长期

(7) 福建恒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福建恒晶 100%股权，福建恒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3BWN9P
住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前路林前 773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楠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4
营业期限	2019-11-04 至 2039-11-03

(8) 漳州链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漳州链芯 100%股权，漳州链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漳州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CE1XKH38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长福村道南 396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宋里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4-13
营业期限	2023-04-13 至 2073-04-12

（9）司理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司理可 100% 股权，司理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司理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D6RH9E1T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1-29
营业期限	2023-11-29 至 2073-11-28

（10）上海芯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海芯远 100% 股权，上海芯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芯远精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66PWG1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安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2-06
营业期限	2023-12-06 至 2053-12-05

（11）香港恒坤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坤 100%股权，香港恒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21405
住所	Room 604, 6/F, Easey Commerical Building, Nos.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558 万元港币，并 558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3-06-11
主营业务	半导体先端材料的引进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恒坤的登记材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恒坤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坤 100%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2）日本精容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恒坤持有日本精容 95%股权，日本精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精容株式会社
法人编号	0804-02-017974
住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 2 番 1 号
代表取缔役	康文兵

可发行股份/已发行股份	2,000 股/200 股
资本金	1,000 万日元
经营目的	1.电子化学产品相关材料的开发、进出口和销售； 2.机能材料的开发、进出口和销售； 3.电子机器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和销售； 4.上述各项业务涉及的技术咨询； 5.上述各项业务相关的所有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香港恒坤持 190 股，堀泽由美子持股 10 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日本精容的登记材料、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日本精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香港恒坤持有日本精容 95% 股权，已经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进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C91K592B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新大街 3 号 2 幢 2 层 213
负责人	易荣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湖北三维	2019 年 6 月 5 日	11,600	4.31%
祐尼三的	2016 年 6 月 21 日	3,552.63	9.34%
大晶信息	2015 年 5 月 26 日	25,000.5	6.67%
长存产投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4,300	3.43%
上海八亿时空	2021 年 2 月 1 日	18,000	11.11%

上述公司中，祐尼三的由发行人、关联方福建恒坤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勾陈合伙共同参与投资，福建恒坤持股 12.0333%，勾陈合伙持股 4.75%，三方共同持股 26.125%，无法形成对祐尼三的的实际控制。

4、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翌光半导体被合并吸收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持有翌光半导体 100%股权。因发行人资产架构发生调整，调整后翌光半导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将其吸收合并。为此，履行的具体程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翌光半导体。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作出解散翌光半导体的股东决定。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翌光半导体在海西晨报发布合并注销公告。

2022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翌光半导体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2 年 9 月 2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22]第 2072022092350006 号），准予翌光半导体注销登记。

翌光半导体注销后，其全部债权债务、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承接。

（2）晟明坤注销事项

鉴于无实际经营，晟明坤申请办理了简易注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注销情况。经查验，2024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晟明坤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4 年 8 月 9 日，厦门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厦）登销字[2024]第 8002024080850003 号），准予晟明坤注销登记。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主管翌光半导体及晟明坤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翌光半导体及晟明坤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翌光半导体及晟明坤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翌光半导体及晟明坤注销事宜，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100 万元最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Yuyeon Corporation	框架合同	原辅料、设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履行中
2	Purified Electronic Materials	框架合同	原辅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履行中
3	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6 月	履行中
4	应特格（上海）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辅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11 月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5	颇尔（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辅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1 月	履行中
6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辅料	179.40	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7	上海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辅料	230.68	2021 年 6 月	履行完毕
8	伊到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包装物	331.78	2023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9	Hyper Chem Co., Ltd.	订单	原材料	34.29 万美元	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注：框架合同签署时间/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时间或生效时间。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未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情况下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所有订单（未签署 500 万元以上订单的客户为大于 100 万元的前三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长江存储集团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8 月	履行中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8 月	履行中
2	英特尔集团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 年 6 月	由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7 月	履行中
3	长鑫集团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9 月	履行中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其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原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	中芯集团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订单	光刻材料	259.00	202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光刻材料	209.25	2024 年 1 月	履行中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光刻材料	156.45	202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	台积电	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特气	593.26	2023 年 12 月	履行中
			订单	电子特气	520.00	202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订单	电子特气	486.40	202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6	粤芯半导体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前驱体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9 月	履行中
7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光刻材料、前驱体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 年 6 月	履行中

注：框架合同签署时间/生效时间为最新一次的签署时间或生效时间。

3、其他重要业务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SK Materials Performance Co.,Ltd.	框架合同	引进光刻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023 年 9 月	履行中
2	Soulbrain Co, Ltd	框架合同	引进前驱体材料、湿电子化学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 年 5 月	履行中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漳企(营) 2023 第 0044 号)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00	担保方: 恒坤新材	2023.03.31-2028.03.31	履行中
2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漳企(营) 2023 第 0067 号)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198.00	担保方: 恒坤新材; 抵押物: 福建泓光在建工程	2023.05.17-2028.03.31	履行中
3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漳企(营) 2023 第 0077 号)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309.00	担保方: 恒坤新材	2023.06.01-2028.03.31	履行中
4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漳企(营) 2023 第 00127 号)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00	担保方: 恒坤新材; 抵押物: 福建泓光在建工程	2023.10.30-2028.03.31	履行中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2023 年司贷字 23A037 号)	安徽恒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7,000.00	担保方: 恒坤新材; 抵押物: 安徽恒坤土地使用权	2023.08.22-2029.08.21	履行中
6	《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兴银厦东支银团字 2023052 号)	恒坤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00.00	担保方: 福建泓光; 抵押物: 恒坤新材房产	2023.07.26-2028.05.15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FJ4006220220276)	恒坤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500.00	无	2022.09.22-2023.09.21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编号: IR2209290000162)	恒坤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	无	2022.09.29-2023.03.29	履行完毕
9	编号: OSAIT360120220004	香港恒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176.58 万美元	担保方: 恒坤新材	2022.09.16-2022.12.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门分行				
10	编号：OSAIT360120220005	香港恒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14.50 万美元	担保方：恒坤新材	2022.09.20-2022.10.20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厦信e融字/第 2022 年号 065 202200200423)	恒坤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	无	2022.09.29-2022.12.29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东支流贷字 2022227号)	恒坤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	担保方：易荣坤； 抵押物：恒坤新材房产	2022.09.30-2023.09.29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东支流贷字 2021345号)	恒坤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	担保方：易荣坤； 抵押物：恒坤新材房产	2021.11.16-2022.11.15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东支流贷字 2020264号)	恒坤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800.00	担保方：易荣坤、陈艺琴 抵押物：恒坤新材房产	2020.11.17-2021.11.16	履行完毕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501042019000035)	大连恒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5,000.00	担保方：易荣坤、陈艺琴、恒坤新材； 抵押物：大连恒坤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	2019.11.20-2024.11.20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东支额抵字 2023051 号	恒坤新材	恒坤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940
2	保证合同：2023 年司保字 23G020 号	恒坤新材	安徽恒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主合同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漳企（营）2023 第 0044 号	恒坤新材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4	抵押合同：2023 年司抵字 23D006 号	安徽恒坤	安徽恒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主合同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漳企（营）2023 第 0135 号	福建泓光	福建泓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489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厦东支额保字 2023054 号	福建泓光	恒坤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47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DGSX2023021244 保 1	大连恒坤、福建泓光	恒坤新材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

6、知识产权类型合同

（1）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及主要合同”。

（2）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的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恒晶与康文兵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康文兵将“一种聚硅氮烷涂层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专利公开号：CN110157332A）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福建恒晶，转让费用 300 万元。

根据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20002 号《福建恒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一种聚硅氮烷涂层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非专利技术无形资

产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一种聚硅氮烷涂层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估值结论为 302 万元。

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了上述专利申请权变更事项，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授予福建恒晶“一种聚硅氮烷涂层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的专利权。

②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 Olas Co.,Ltd 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 Olas Co.,Ltd 合同约定的所有原材料配方及生产技术（专有技术秘密），合同价格包括：初始技术转让费用 300 万美元以及变动转让费（即自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以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开始，支付销售额的 10%），但合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根据大学评估估值字[2021]820005 号《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转让的技术无形资产估值结论为 3,383 万元。

经核查，转让双方对上述技术无形资产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生产技术授权许可合同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 Soulbrain Co, Ltd（“Soulbrain”）签署了《生产技术转移协议》，约定 Soulbrain 独家授权发行人利用其专有技术和专有知识，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或要约销售正硅酸乙酯（“TEOS”），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类型	内容
授权许可内容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Soulbrain 应在本协议项下授予发行人独家的、不可转让的权利，而再无转让授予的权利：（1）设立工厂并在工厂内制造（但未制造）TEOS；以及（2）在中国制造、使用、销售或要约销售 TEOS，但向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K 海力士有限公司、或其在中国境内的附属公司除外；（3）向发行人的中国本土客户的以中国资本为多数控制的海外子公司销售或邀约销售 TEOS，必须事先得到 Soulbrain 的书面同意；（4）向中国境外的非中国主体、非韩国主体以及非 Soulbrain 客户的销售或邀约制造 TEOS，必须事先得到 Soulbrain 的书面同意。
授权许可费用	（1）初始授权费：发行人向 Soulbrain 支付[4,000,000 美元（400 万美元）]作为初始授权费。 （2）经营提成费： 在发行人开始向发行人的客户交付 TEOS 后的十五（15）年内，发行人在每个季度支付所销售 TEOS 净销售额的七（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8,305.68
保证金及押金	212.14
员工代扣代缴	26.02
其他往来款	16.57
备用金	5.98
合计	8,566.40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6,065.11
预提物流费用	114.32
保证金及押金	47.83
员工往来	7.76
员工代扣代缴	2.31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1.54
合计	6,238.87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邱凡离职后设立的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发行人与志芯微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除此外，发行人与各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主要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翌光半导体。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出于业务发展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资源结构，其中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翌光半导体 35%股权系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股权过程

翌光半导体系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参与设立且持有 65%股权（对应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光刻胶及前驱体材料的研发及国产化。截至本次收购前，翌光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坤新材	1,300.00	65.00
2	杨波	260.00	13.00
3	张蕾	240.00	12.00
4	李湘江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审计、评估

2020 年 12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55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翌光半导体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4,852,654.99 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820001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翌光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 33,022.12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目标公司估值为 29,000 万元，并以此确定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的对应收购价格。

②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7 日，翌光半导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湘江、杨波、张蕾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同意按照 2.75 元/股的价格发行 36,909,091 股股份，收购李湘江、张蕾、杨波持有的翌光半导体合计 35%股权。

③协议签署及交割手续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与杨波、张蕾、李湘江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发行人向杨波发行 1,370.9091 万股股份收购翌光半导体 13%股权、向张蕾发行 1,265.4545 万股股份收购翌光半导体 12%股权、向李湘江发行 1,054.5455 万股股份收购翌光半导体 10%股权，每股价格均为 2.75 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就新发行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完税手续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分别向杨波、张蕾、李湘江出具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同意前述自然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成本次股权置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翌光半导体少数股东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收购翌光半导体后股权结构重组

发行人收购完成翌光半导体少数股东的股权后，通过翌光半导体间接持有大连恒坤、福建泓光及泓坤微电子 100%股权。基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从翌光半导体处受让大连恒坤的 100%股权；于 2021 年 9 月从翌光半导体处受让福建泓光的 100%股权；

于 2021 年 10 月从翌光半导体处受让泓坤微电子的 100% 股权。股权结构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大连恒坤、福建泓光及泓坤微电子 100% 股权。

为完成本次股权调整，大连恒坤、福建泓光及泓坤微电子分别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并经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翌光半导体设立初期即定位为“由恒坤新材控股、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光刻胶及前驱体材料业务的平台”，由于专业领域异于发行人原有业务，翌光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要引入新的专业人才。易荣坤看中张蕾、杨波从业多年以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及业务资源，为了加强各方的合作关系，承诺以股权对其进行激励。为此，易荣坤于 2018 年 12 月向张蕾、杨波提供了出资翌光半导体的全部资金（对张蕾提供 240 万元，对杨波提供 260 万元）。收到款项后，张蕾、杨波向翌光半导体实缴出资。

根据易荣坤、张蕾、杨波出具的确认文件，易荣坤向张蕾、杨波提供的出资款项属于赠予资金，不具有股权代持资金、借款资金等性质；易荣坤对张蕾、杨波持有翌光半导体股权及换股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前述确认文件已经厦门市云尚公证处公证。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转让给恒坤投资，从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

（1）剥离的背景

本次剥离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由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业务板块和光电类产品业务板块两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当时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业务板块	香港恒坤	全资子公司	引进光刻材料、前驱体、电子特气及其他电子湿化学品的销售
2		上海楚坤	全资子公司	引进光刻材料、前驱体、电子特气及其他电子湿化学品的销售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当时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3		翌光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翌光半导体 2021 年股权架构调整前，通过三家二级子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光刻胶及前驱体的研发及国产化业务
4		泓坤微电子	翌光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拟进行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原材料技术研发，无实际经营
5		福建泓光	翌光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光刻材料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		大连恒坤	翌光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前驱体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光电类产品业务板块	苏州恒坤	全资子公司	光电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8		深圳欣恒坤	全资子公司	光电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9		厦门积能	全资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的销售

注：翌光半导体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为了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转让从事光电类产品业务的三家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了剥离。

（2）剥离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苏州恒坤、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 100%股权转让给恒坤投资。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了股东大会对相关内容的决策。

201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恒坤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苏州恒坤、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3）对价及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剥离涉及的 3 家公司，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20240 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20238 号以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20239 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剥离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1	苏州恒坤 100%股权	2019.7.31	837.07
2	厦门积能 100%股权	2019.7.31	475.20
3	深圳欣恒坤 100%股权	2019.7.31	923.74

经发行人与恒坤投资协商一致，最终以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即恒坤投资分别以 837.07 万元、475.20 万元、923.74 万元价格受让苏州恒坤、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 100%股权。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发生过 14 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1 年 4 月	修改董事、监事相关条款，不设置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删减相关内容
2	2021 年 6 月	注册资本变更
3	2021 年 7 月	注册资本变更
4	202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变更
5	2021 年 12 月	增加设置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增加董事会秘书职责、义务相关内容

序号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6	202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7	2022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8	2022 年 6 月	注册资本变更
9	2022 年 6 月	变更监事会人数
10	2022 年 7 月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11	2022 年 8 月	变更董事会人数；增设独立董事职位，并增加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任职资格相关内容
12	2022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变更
13	202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14	2024 年 8 月	按照《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1、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

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自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并设置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易荣坤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荣坤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荣坤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易荣坤为公司总经理
王廷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廷通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廷通为公司副总经理
肖楠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楠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楠为公司副总经理
庄超颖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超颖为董事
邹友思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友思为独立董事
苏小榕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小榕为独立董事
黄兴李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兴李为独立董事
庄海华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海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海华为监事会主席
王艺缘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艺缘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玉琴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玉琴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陈志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明为财务总监
陈颖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颖峥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易荣坤、肖楠、王廷通、庞博、廖泉文。

2022 年 9 月，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治理的原因，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邹友思、苏小榕、黄兴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8 名。

2022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易荣坤、肖楠、王廷通、庄超颖、邹友思、苏小榕、黄兴李 7 人，其中邹友思、苏小榕、黄兴李为独立董事。原董事廖泉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的董事代表庞博因股东内部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监事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庄海华、王玉琴、王艺缘、宁大伟，其中王玉琴、王艺缘为职工代表监事，庄海华为监事会主席，宁大伟系股东安徽和壮委派监事。

2022 年 6 月，安徽和壮的监事代表宁大伟因股东内部安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2 年 12 月，因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庄海华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玉琴、王艺缘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海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易荣坤、王廷通、肖楠、陈颖峥、陈志明。其中，易荣坤为总经理，

王廷通、肖楠为副总经理，陈颖峥为董事会秘书，陈志明为财务总监。此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股东委派董事工作调动和治理结构完善等原因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2	宋里千	运营总监
3	王静	研发总监
4	毛鸿超	研发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邹友思、苏小榕、黄兴李为独立董事，其中黄兴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	从价计税：1.20%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	从租计价：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3.20 元/m ² 、4.00 元/m ² 5.00 元/m ² 、6.00 元/m ²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恒坤新材	25%	25%	25%	25%
上海楚坤	25%	25%	25%	25%
福建泓光	15%	15%	15%	15%
大连恒坤	15%	15%	15%	25%
福建恒晶	20%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泓坤微电子	20%	20%	20%	20%
翌光半导体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安徽恒坤	25%	25%	20%	20%
武汉恒坤	20%	20%	20%	20%
晟明坤	20%	20%	20%	20%
香港恒坤	16.50%	16.50%	16.50%	16.50%
日本精容	15%	15%	15%	不适用
漳州链芯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司理可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芯远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晟明坤于 2021 年新设，翌光半导体于 2022 年注销，日本精容于 2022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合并报表，漳州链芯、司理可、上海芯远于 2023 年新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福建泓光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549，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至 2023 年福建泓光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经核查，福建泓光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549）已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届满，目前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并已经福建省认定机构备案公示，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连恒坤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21200623，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至 2024 年大连恒坤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福建泓光、大连恒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 10 年。

2、集成电路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45 号）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建泓光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自 2023 年度开始获利，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于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减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泓坤微电子、翌光半导体、武汉恒坤、安徽恒坤、晟明坤。

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泓坤微电子、翌光半导体、武汉恒坤、晟明坤。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泓坤微电子、武汉恒坤、晟明坤、漳州链芯、司理可、上海芯远。

2024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公司：福建恒晶、泓坤微电子、武汉恒坤、晟明坤、漳州链芯、司理可、上海芯远。

4、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

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泓光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1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21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恒坤新材	国家 02 专项补助-厦门国拨	21,499,800.00	《科技部关于“128 层 3D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重〔2019〕427 号）、《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28 层 3D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2	恒坤新材	国家 02 专项补助-厦门地配	10,000,000.00	《科技部关于“128 层 3D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重〔2019〕427 号）、《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28 层 3D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3	恒坤新材	2021 年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	1,250,000.00	《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闽工信科技〔2021〕189 号）、《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二批“产业领军团队”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科技〔2020〕166 号）
4	恒坤新材	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补贴	942,100.0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沧区引进与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委办〔2017〕63 号）
5	恒坤新材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92,9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6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1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19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1〕35 号）
6	恒坤新材	厦门市“双百计划”人才资助资	500,000.00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双百计划”实施意见》（厦委

2021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金		组（2020）33 号）、《厦门市 2020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申报公告》、《“双百计划”人才市、区扶持配套资金兑现程序》
7	恒坤新材	薪酬补贴（年薪百万以上优秀人才）	364,300.0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沧区引进与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委办〔2017〕63 号）
8	恒坤新材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88,12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9〕117 号）
9	恒坤新材	引才奖励	130,000.00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10	福建泓光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期安家补助款（省级）	500,000.00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 号）
11	福建泓光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400,000.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闽科专〔2021〕6 号）
12	福建泓光	2021 年省引才引智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引才引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外专〔2021〕1 号）
13	福建泓光	2021 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200,000.00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漳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
14	福建泓光	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第一名奖金	100,000.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第九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方案>的通知》（闽科企函〔2021〕15 号）
15	大连恒坤	2021 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3,08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248 号）、《关于大连市 2021 年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16	大连恒坤	2020 年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2,305,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大金财基发〔2020〕456 号）

2、2022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22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恒坤新材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补贴	5,27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

2022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2〕8号）
2	恒坤新材	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	2,244,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第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高〔2022〕4 号）、《关于发布 2021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申报指南的通知》
3	恒坤新材	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补贴	1,539,900.0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沧区引进与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委办〔2017〕63 号）、《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沧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海委办〔2018〕45 号）、《关于开展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政策兑现受理工作的公告》
4	恒坤新材	2022 年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 号）、《厦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厦科规〔2020〕5 号）、《厦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政策操作规程》（厦科合〔2021〕8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第二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
5	恒坤新材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39,02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9〕117 号）、《海沧区 2022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海沧区 2021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公示公告》、《海沧区 2022 年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海沧区 2021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公示公告》
6	恒坤新材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研发设备补助	313,9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11 号）
7	恒坤新材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206,500.00	《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 号）、《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并下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64 号）、《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2022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8	恒坤新材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82,9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2〕4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科规〔2021〕7 号）
9	恒坤新材	2021 年技术交易成果转化奖励金	129,002.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20 号）、《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技术交易奖励金的通知》
10	恒坤新材	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规〔2021〕1 号）
11	福建泓光	进口关税免税退回	901,939.1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
12	福建泓光	2022 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等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市级）	300,000.0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闽科资〔2021〕33 号）
13	福建泓光	2021 年至 2022 年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政策奖励（区级资金）	250,000.00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培育扶持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办〔2021〕31 号）
14	福建泓光	2022 年第一季度促项目扩投资奖励	155,000.00	《关于促进 2022 年一季度生产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漳工信运行〔2022〕5 号）
15	上海楚坤	政府扶持资金	35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21〕3 号）

3、2023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23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恒坤新材	海沧区引进与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奖励	1,730,736.0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沧区引进与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委办〔2017〕63 号）
2	恒坤新材	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1,50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企业质量的

2023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实施意见的通知》（厦海政规〔2022〕1 号）
3	恒坤新材	2021 年省产业领军团队第二笔补助	1,250,000.00	《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二批“产业领军团队”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科技〔2020〕166 号）、《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1〕189 号）
4	恒坤新材	第三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900,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36 号）
5	恒坤新材	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中期评估后资助	748,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第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高〔2022〕4 号）
6	恒坤新材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0,38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	恒坤新材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 号）
8	恒坤新材	2023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361,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厦海政规〔2023〕10 号）、《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9	恒坤新材	集成电路人才创业就业贡献奖励	211,932.0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11 号）
10	恒坤新材	202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20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政规〔2022〕4 号）、《海沧区 202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告》
11	恒坤新材	2022 年跨越发展增产奖励	188,279.00	《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2 年实现跨越发展奖励的通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海政规〔2021〕1 号）
12	恒坤新材	2022 年厦门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50,0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厦市监知〔2022〕8 号）
13	福建泓光	2023 年第三批省级预算内投	5,000,000.00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

2023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资资金		的通知》（漳发改投资〔2023〕10 号）、《漳州高新区科经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漳高科经〔2023〕79 号）
14	福建泓光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700,000.0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中小〔2023〕190 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15	福建泓光	进项税加计扣除资金	314,178.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16	福建泓光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的通知》（闽市监办〔2022〕34 号）
17	福建泓光	2022 年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 11 家漳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漳工信函投资〔2022〕98 号）
18	上海楚坤	综保区及中小企业等政策扶持资金	1,6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21〕3 号）
19	大连恒坤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暨第八届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方案》

4、2024年1-6月政府补助情况

2024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恒坤新材	光刻胶关键核心辅助材料项目（长鑫存储）	5,000,000.00	/
2	恒坤新材	进项税加计扣除资金	1,974,621.9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3	恒坤新材	光刻胶关键核心辅助材料项目（长江存储）	1,000,000.00	/
4	恒坤新材	2024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后资助资金	748,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第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高〔2022〕4 号）
5	恒坤新材	支付中介费用奖励款	50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

2024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海政规〔2024〕1 号）
6	恒坤新材	202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关于下达海沧区 202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工信〔2024〕8 号）
7	恒坤新材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经费	20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72 号）、《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
8	恒坤新材	2024 年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100,314.00	《关于 2024 年度科技保险补贴申报的通知》
9	福建泓光	光刻胶关键核心辅助材料项目（长江存储）	12,000,000.00	/
10	福建泓光	进项税加计扣除资金	1,025,323.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11	福建泓光	第七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500,000.0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2 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四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3〕606 号）
12	福建泓光	2022 年度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八条措施等补助项目资金	180,800.00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漳州市 2023 年第五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漳财教指〔2023〕81 号）
13	安徽恒坤	光刻胶材料项目	80,520,000.00	/
14	安徽恒坤	光刻胶关键核心辅助材料项目（长江存储）	1,000,000.00	/
15	上海楚坤	产业发展资金	1,41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松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21〕3 号）
16	大连恒坤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投资〔2023〕12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因逾期/未按期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小额罚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香港及日本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小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其环保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恒坤新材	恒坤精密工业项目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已验收
	适用于浸没式光刻的底部抗反射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适用于浸没式光刻的底部抗反射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0）112号）	已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1〕115号）	已验收
	半导体先进制程用SOD系列材料研发项目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半导体先进制程用SOD系列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2〕165号）	已验收
	硅基底部抗反射涂层材料及旋涂式介电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硅基底部抗反射涂层材料及旋涂式介电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4〕59号）	尚未验收
福建泓光	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	《关于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高环审〔2019〕20号）、《关于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漳高环审〔2019〕20号）变更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函》	已验收
	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高环评审〔2022〕书2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泓光半导体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高环评审〔2023〕书2号）	尚未验收
	PSPI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PSPI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高环评审〔2024〕书2号）	尚未验收
	Si-ARC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SiARC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高环评审〔2024〕书3号）	募投项目，尚未验收
大连恒坤	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	《关于〈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金普环评准字【2019-0062】号）	已验收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新增研发实验室及扩能改造）项目	《关于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新增研发实验室及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100121号）	已验收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关于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100190号）、《关于对<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4]000028号）	募投项目，尚未验收
安徽恒坤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关于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	募投项目，尚未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9号）、《关于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4〕12038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50200769253672B001W	至 2025.05.18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厦排证字第HC2400093X号	至 2029.09.19
3	福建泓光	排污许可证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91350603MA32E4UE78001W	至 2028.12.12
4	福建泓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漳高建污字第（2023）023号	至 2028.11.07
5	大连恒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10213MA0XTF9B3M001W	至 2029.03.07
6	大连恒坤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13MA0XTF9B3M001W	至 2029.08.01
7	安徽恒坤	排污许可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00MA2UM4XY7B001U	至 2029.12.12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	-----	------	-----------	------	-----	------

1	发行人	CN21/300 50.00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和销售，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制造	ISO 14001: 2015	至 2027.01.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CN21/300 50.01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和销售	ISO 14001: 2015	至 2027.01.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福建泓光	CN21/300 50.02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制造	ISO 14001: 2015	至 2027.01.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大连恒坤	CN22/000 00038	用于半导体成膜材料的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ISO 14001: 2015	至 2025.03.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0/30 801.00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ISO 9001: 2015	至 2026.05.0 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0/30 801.01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和销售	ISO 9001: 2015	至 2026.05.0 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 000538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ISO 45001: 2018	至 2025.04.1 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 000538.0 1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发和销售	ISO 45001: 2018	至 2025.04.1 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21.0008	用于电子和电器设备的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开	IECQ QC080 000: 2017	至 2027.01.1 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和销售			
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4IP0591R1M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 29490-2013	至 2027.12.15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7	福建泓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0/30801.02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制造	ISO 9001: 2015	至 2026.05.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福建泓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538.02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制造	ISO 45001: 2018	至 2025.04.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福建泓光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SGSCN 21.0008-01	用于电子和电器设备的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清洗剂）的制造	IECQ QC080000 : 2017	至 2027.01.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福建泓光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4IP0591R1M-1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 29490-2013	至 2027.12.15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1	福建泓光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ZGAQBWH III 20230000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至 2026.03.30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12	大连恒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10481	用于半导体成膜材料的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ISO 9001: 2015	至 2027.03.1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58 人、206 人、303 人和 340 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部分保安岗位进行外包。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40	303	206	158
公司缴纳人数（人）	324	293	199	131（注 1）
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人）（注 2）	0	0	1	19
合计缴纳人数（人）	324	293	200	150

未缴纳人数（人）	16	10	6	8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40	303	206	158
公司缴纳人数（人）	324	292	198	128
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人）	0	0	1	19
合计缴纳人数（人）	324	292	199	147
未缴纳人数（人）	16	11	7	11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31 人，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为 130 人，差异原因为 1 名外籍人员未缴纳失业保险。

注 2：报告期内，因员工本人需求在实际居住地缴纳等原因，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上述人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10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费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1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9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始缴纳；（2）1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1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51,911.33	39,980.22	大连恒坤
2	SiARC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9,330.50	19,330.50	福建泓光
3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90,916.74	60,689.28	安徽恒坤
合计		162,158.57	120,0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建设地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关于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确认意见》（大普行审备〔2023〕64号）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
2	Si-ARC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项目代码：2410-350693-04-02-994835）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前工业园区纵一路以东、横二路以北（九湖镇林前村）
3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9-340100-04-01-686466）	新站区规划项王西路与颍州路交口东南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关于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2〕100190号）、《关于对<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4]00002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2	Si-ARC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 SiARC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高环评审〔2024〕书 3 号）
3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关于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9 号）、《关于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4〕12038 号）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于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进行了安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	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利人
1	集成电路前驱体项目（二期）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1-1 号、1-2 号、1-3 号、1-4 号、1-5 号	辽（2022）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5 号、第 11002554 号、第 11002553 号、第 11002552 号、第 11002551 号	大连恒坤
2	Si-ARC 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闽（2023）漳州高新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福建泓光
3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新站区规划项王西路与颍州路交口东南角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09903 号	安徽恒坤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项目

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集成电路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点发展领域。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石，在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升级和产业创新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我国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虽然基本实现了重点材料领域的布局或量产，但产品整体仍然以中低端为主，高端材料依然被欧美、日韩等境外厂商主导，在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与境外厂商也有较大差距，自主化率低，国产化需求迫切，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成为一家致力于光刻材料、前驱体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企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产品主要应用于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各类工艺，填补多项国内空白。

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领域，加大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布局，不断拓展产品线，稳固产品品质，积极参与客户的定制化开发，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创新发展，建立安全可控的供应链；打造品牌效应，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本土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并经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税务管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行政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1	2021.9.27	福建恒晶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漳高税简罚（2021）782号	100元	2021-08-01 至 2021-08-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2	2024.1.29	漳州链芯		漳高税简罚（2024）147号	50元	2023-04-01 至 2023-0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经查验处罚文书，上述行政处罚均系税务主管机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为处罚依据，适用简易程序作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罚款金额小，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报

告期内，除上述处罚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海关管理

(1)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对福建泓光出具的机场关检快办罚字[2021]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福建泓光委托报关单位申报的货物属性错误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福建泓光作出罚款 12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工作失误向海关申报时申报错误导致，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按照错报的货物申报总价 16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2.96 元）计算，处罚金额占商品总价 11.73%，不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比例较高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对福建泓光出具的东渡法务违字（快速）[2022]05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福建泓光委托报关单位申报进口货物与货物实际商编不符，致使漏缴税款 0.935 万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福建泓光作出罚款 4,8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工作失误向海关申报时申报错误导致，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

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海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荣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

1、发行人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

（1）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①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日期及授予名单》议案；监事会审核后确认授予人员均系具备本次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

根据《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份期权授予协议，发行人计划向 9 名激励对象授出 4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标的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
标的股票数量	400 万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行权价格	8 元/股。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负面情形；在 2020 至 2021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条件。
行权时间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 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期可行权比例 50%；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期可行权比例 50%。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授予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服务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 3 年
转让限制	公司成功 IPO 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公司同意的情形除外。在公司成功 IPO 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届时关于股东/董监高人员限售、锁股的规定。承诺上市后行权的三年内不得减持。因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回购条款	回购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1) 服务期未满，且未能充分遵守/违反第二条所载的承诺与保证或被动离职的，回购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回购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价=认购标的股份的价格；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2) 服务期未满，除前述情形外，拟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含主动离职的情形），经公司同意后由回购方实施回购。回购价=认购标的股份的价格×（1+10%×（持有天数/365））。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 服务期满至公司成功 IPO 前，于此期间内，拟转让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的，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后，各方可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协商交易。回购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4) 尚未行权的，发生违反或不符合其在协议第二条所载的任何一项约定、要求的，或授予对象被动离职的，由公司无偿收回期权并注销。

注：《股份期权授予协议》中关于回购的约定，不构成发行人回购的义务。

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期权数量如下：

授予对象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易荣坤	总经理	305.00
宋增超	原副总经理	20.00
宋里千	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王静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陈颖峥	董事会秘书	10.00
陈志明	财务总监	10.00
其他 3 名员工	/	35.00
合计	/	400.00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1,6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相应增加），行权价格调整为 2 元/股。

②行权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延期》的议案，由于摘牌导致资本运作计划推后，将发行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延期，延期时常不超过 6 个月。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对符合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行权。除部分激

励对象因自公司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外，本次行权期限内，8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认购760万股股份。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对符合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二次行权。本次行权期限内，8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合计认购760万股股份。

③经核查，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内，除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余激励对象合计行权认购1,520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终止

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的议案。根据《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1,25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从发行人处离职，经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对象未基于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取得发行人股份。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确认，不再就期权的行使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经核查，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终止，全部激励期权均已注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已经终止。

（3）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①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授予日期及授予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确认授予人员均系具备本次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

根据《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份期权授予协议，发行人计划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出 1,476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标的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
标的股票数量	1,476 万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负面情形；在 2021 至 2022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条件。
行权价格	3.3 元/股。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项，未行权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行权时间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 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授予日起 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当期可行权比例 50%；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授予日起 1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当期可行权比例 50%。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份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
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服务期	授予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 年
转让限制	公司成功 IPO 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公司同意的情形除外。在公司成功 IPO 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届时关于股东/董监高人员限售、锁股的规定。承诺公司成功 IPO 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因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回购条款	回购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1）在服务期满前或公司成功 IPO 前（二者孰晚），未能充分遵守/违反第二条所载的承诺与保证或被动离职的，回购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回购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价=认购标的股份的价格； （2）在服务期满前或公司成功 IPO 前（二者孰晚），除前述情形外，拟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含主动离职的情形），经公司同意后由回购方实施回购。回购价=认购标的股份的价格×（1+10%×（持有天数/365））。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尚未行权的，发生违反或不符合其在协议第二条所载的任何一项约定、要求的，或激励对象被动离职的，由公司无偿收回期权并注销。

注：《股份期权授予协议》中关于回购的约定，不够成发行人回购的义务。

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期权数量如下：

授予对象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易荣坤	总经理	700.00
王廷通	副总经理	80.00
陈颖峥	董事会秘书	80.00
陈志明	财务总监	60.00
毛鸿超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0.00
其他 39 名员工	/	516.00
合计	/	1,476.00

②行权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对符合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行权。本次行权期限内，34 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合计认购 663.6607 万股股份，其中，王廷通等 4 人直接认购股份，其余激励对象通过晟临坤、晟临芯认购股份。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对符合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二次行权。行权期限内，26 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合计认购 639.90 万股股份，其中，王廷通等 4 人直接认购股份，其余激励对象通过晟临坤、晟临芯认购股份。

③经核查，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人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476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合计行权认购 1,303.5607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第四期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①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向安辉等四人转让不超过 200 万股股份，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荣坤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根据《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标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 200 万股
行权价格	6 元/股
行权时间安排	直接授予
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服务期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 年
转让限制	公司 IPO 成功上市交易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但公司同意的情形除外；遵守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关于股东限售、锁股的规定。
回购条款	（1）在公司 IPO 申报前拟退出、甲方（实际控制人，下同）愿意回购，且不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载任何条件，该等情况下，拟转让标的股份的，则应按以下方式执行：回购价格=认购标的股份的价格×（1+10%×（持有天数/365））。 （2）若违反或不符合其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载的任何一项约定、要求的，或被任职的公司开除/解除劳动合同的，则甲方及公司有权随时取消乙方对标的股份的期权或认购权；若乙方已认购标的股份且已成为目标公司在册股东的，则甲方有权：按①本次认购价与②回购情形发生时公司之净资产对应的标的股份比例的价值，以二者中的孰低值无息回购全部标的股份。 （3）若在服务期内，因其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的原因从公司离职的，则甲方有权以本次认购价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回购价优先回购全部标的股份。

②行权情况

2022 年 6 月，易荣坤以 6 元/股价格向安辉等四人转让合计 124 万股股份。

2022 年 6 月 28 日，易荣坤与安辉等私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6 元/股价格向安辉、李婷婷、陈小璟、王宝正转让合计 124 万股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18、发行人股份托管至两岸股权中心后发生的股份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四期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5）报告期内其他构成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向陈颖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 0.55 元，构成股份支付。

2、发行人在申报前制定并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肖楠等 3 名技术及业务核心人员授予 1,080 万股股票期权(占当时总股本 2.83%),行权价格为 9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份期权授予协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基本内容如下:

基本要素	主要内容
标的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标的股票数量	1,080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 2.83%)
行权价格	9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在本次期权计划之前最后一次定向增发的价格、所处行业、公司业绩、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要求确定。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项,未行权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行权时间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自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当期可行权比例 50%; 第二个行权期:自等待期届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当期可行权比例 50%。
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授予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等待期	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及(2)公司股票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日。
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禁售期限届满后,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行权时间尚未成就,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第五期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已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肖楠等 3 名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

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引入部分外部投资人时曾经约定特殊权利安排，均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1	易荣坤、陈江福、恒坤新材、杨辉炫、高金飘、王廷通、资阳弘信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合同书》	2014.04	第六条 公司治理： 6.1 投资完成后，资阳弘信有权提名 1 名 1 人担任董事，且有权提名 1 人担任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提名的人士出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	特殊条款的权利方资阳弘信已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增资合同书》已经履行完成，各方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本公司不就其中的任何约定与其他协议方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深创投与易荣坤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2	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知情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等	2022 年 12 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3	深创投、福州红土与易荣坤、恒坤新材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1.06	股份回购、知情权、反稀释权、清算补偿权等	
4	中原前海与易荣坤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2	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知情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等	2022 年 12 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5	前海投资与易荣坤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2	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知情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董事席位、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等	2022 年 12 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6	安徽和壮与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02	股份转让的优先知情权、回购权、委派监事权、特别约定等	2023 年 12 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7	宜兴高易与易荣坤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21.06	优先出售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查阅权、知	2022 年 12 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合同之补充协议》		情权、回购权、申报时特殊权利终止等	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8	李凯与易荣坤	《协议书》	2021.06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等	2022年1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9	浙港春霖与易荣坤、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022.05	反摊薄（易荣坤为义务主体）、随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最优惠权等	2024年12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IPO辅导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浙港春霖与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22.05	回购条款	
	浙港春霖与易荣坤、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22.12	修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确认“由易荣坤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对赌义务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补偿义务等类似对赌约定的，均明确为由易荣坤独立承担。恒坤新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作为对赌义务或类似对赌约定的履行主体及义务人	
10	漳州高新与易荣坤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2.05	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等	2022年12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1	昇葆元启与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2.05	反摊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	2022年12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2	创合鑫材与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	2022.06	反摊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	2023年2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易荣坤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业绩承诺、回购权、最优惠待遇、特殊条款终止后恢复效力等	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4	博润多与易荣坤	《补充协议》	2022.08	随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	2024年10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5	苏州厚望与易荣坤、张蕾、杨波、肖楠、王廷通	《补充协议》	2022.08	优先购买权、随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保证条款等	2024年10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3	建信领航与恒坤新材、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12	知情权、公司治理； 仅易荣坤为义务主体的条款：业绩保证及现金补偿、股份转让、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	2024年12月，原协议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4	重庆制造业与恒坤新材、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12	知情权、公司治理； 仅易荣坤为义务主体的条款：业绩保证及现金补偿、股份转让、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	2024年12月，原协议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5	易荣坤（承诺人）	《承诺函》	2022.12	对中化创新承诺：特定情境下的股权回购	2024年9月，中化创新出具《回复函》，同意恒坤新材上市申报被受理之日起易荣坤先生对其出具的《承诺函》已经被撤回、注销，其中承诺内容“自始无效”。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16	中化创新、青岛中胶与恒坤新材、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	2022.12	知情权、最惠待遇条款	2024年9月，协议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应当自中化创新、青岛中胶之外的恒坤新材其他股东就享有的各类特殊条款签署自始无效的补充协议或书面确认文件且恒坤新材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自始无效。
17	长兴毓实与恒坤新材、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22.12	第 5.2、5.4、5.5 条关于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转让限制的约定	2024年10月，长兴毓实将名下股份全部转让后退出，原协议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特殊权利条款应当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8	晟芯盈、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22.12	第 5.3 条关于知情权的约定	2024年6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19	湖北江城与恒坤新材、易荣坤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2.12	第六条知情权、第 7.1.9 条最优惠条款	2024年7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应当自恒坤新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自始无效。
20	合肥穗禾与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2.12	第 2.4 条特别约定、第 8.1 条知情权	2024年9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21	彭建虎与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22.12	第 5.2 条平等待遇	2024年8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应当自恒坤新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自始无效；确认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的条款被触发或被实际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22	中电基金与 易荣坤、恒 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 (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 资协议》	2022.12	第 8.6 条最优惠条款、第 9.1 条知 情权	2024 年 7 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 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应当自恒坤新材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自始无效。
23	朱源勇、易 荣坤	《股份代持协议书》	2014.1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公 司未能转股，甲方（朱源勇）可 以选择继续持股或者由乙方（易 荣坤）照年息 8%作为退出回报连 同本金回购甲方股份	特殊条款的权利方朱源勇于 2020 年 4 月退股后， 《股份代持协议书》终止。朱源勇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双方间关于《股份 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已彻底解除，双方间关于《股 份代持协议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4	贾玉龙、易 荣坤	《股份出资协议》	2014.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公 司未能转股，甲方（贾玉龙）可 以选择继续持股或者由乙方（易 荣坤）照年息 8%作为退出回报连 同本金回购甲方股份	特殊条款的权利方贾玉龙于 2021 年 3 月退股后， 《股份出资协议》终止。贾玉龙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5	吕俊钦、易 荣坤	《股份代持协议书》	2016.7	若公司在甲方（吕俊钦）持有发 行人股份期间启动 IPO 程序，甲 方有权选择继续持有股份或要求 乙方（易荣坤）按照年平均回报 率 12%回购	双方股份代持关系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解除，股 份还原至吕俊钦名下吕俊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被司法机关罚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份 代持协议书》已经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约定有特殊权利安排，除发行人曾经基于《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向深创投、福州红土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并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外，不涉及其他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具有对赌性质义务的情形。

经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方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或最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受理之日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签署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文件合法、真实、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50 人，均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高级管理人员
8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晓腾
张晓腾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恒坤新材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398 号	海沧区山边路 389 号加工厂房	宗地面积：16,738.38； 建筑面积：5,663.66	工业/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2	恒坤新材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397 号	海沧区山边路 389 号设备用房	宗地面积：16,738.38； 建筑面积：262.45	工业/设备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3	恒坤新材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396 号	海沧区山边路 389 号一号厂房、连廊、研发楼	宗地面积：16,738.38； 建筑面积：15,003.34	工业/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4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8 号	海沧区山边路 389-4 号	宗地面积:16,738.38； 建筑面积:26,379.88	工业/车库及设备用房/机房/生产厂房/梯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5	大连恒坤	辽（2022）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1 号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1-5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81.16	工业用地/控制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6	大连恒坤	辽（2022）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2 号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1-4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1,422.86	工业用地/仓库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7	大连恒坤	辽（2022）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3 号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1-3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733.03	工业用地/仓库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8	大连恒坤	辽（2022）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4 号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1-2 号	宗地面积：29,958.90； 建筑面积：689.08	工业用地/厂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9	大连恒坤	辽 (2022) 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002555 号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1-1 号	宗地面积: 29,958.90; 建筑面积: 4,134.09	工业用地/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10	福建泓光	闽 (2023) 漳州高新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宗地面积: 23,057; 建筑面积: 15,159.48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11	安徽恒坤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09903 号	新站区规划项王西路与颍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宗地面积: 66,613.3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已办理抵押登记
12	恒坤新材	闽 (2024)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7998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9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18.89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13	恒坤新材	闽 (2024)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3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11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18.44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14	恒坤新材	闽 (2024)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09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12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09.02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15	恒坤新材	闽 (2024)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30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4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317.94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16	恒坤新材	闽 (2024)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69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7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68.59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17	恒坤新材	闽 (2024)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76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2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24.3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用途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8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088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8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16.3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19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105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3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55.5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0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107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1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41.7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1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114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5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209.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2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128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06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25.2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3	恒坤新材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150 号	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1910 单元	宗地面积:29,318.06; 建筑面积:142.4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开敞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4	司理可	闽（2024）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288 号	漳州高新区九湖工业园区纵二路以东、横二路以北（九湖镇林前村）	宗地面积：32,595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恒坤新材		38968673	1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4	恒坤新材		38968733	42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5	恒坤新材		38968766	42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恒坤新材		38974217	3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7	恒坤新材		38986655	1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8	恒坤新材		38988087	3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9	恒坤新材		38988122	1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福建泓光		72370170	3 类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福建泓光	HENSLEY	72374657	1 类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福建泓光	GRISSOM	72389823	1 类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23	福建泓光	PILGER	72367097	1 类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24	福建泓光	HONGGUANG	69257054	42 类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福建泓光	HONGGUANG	69257046	1 类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6	福建泓光		69245190	1 类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福建泓光	CHESTON	72367088	1 类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无
28	福建泓光	KAMOS	31805486（注）	1 类	201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注：福建泓光名下的第 31805486 号商标系继受取得，转让方为恒坤新材。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202111201717.9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性聚合物和底部抗反射涂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4	202310094469.5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抗反射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光刻胶图案的形成方法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11287637.X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硬掩膜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形成图案的方法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11287631.2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硬掩膜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形成图案的方法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11287837.5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硬掩膜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形成图案的方法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11485550.8	恒坤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抗反射涂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and 图案形成方法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22663120.8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液分层体系的浮动抽液装置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20	202122663472.3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去除树脂溶液中金属离子的过滤装置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0665660.2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产品运输用保温包装箱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0665670.6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灌装装置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0665672.5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灌装机用空气过滤装置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0668959.3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生产车间用温度调节装置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20671316.4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生产用废液回收装置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0671396.3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生产用原料取样装置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0671524.4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运输用温度检测装置的防护装置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202020671612.4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匀胶显影机用光刻胶回收装置	2020.04.28	原始取得	无
29	202223316009.2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树脂生产尾气处理装置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30	202223316217.2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泵车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31	202223392163.8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挥发物取样的高温烘烤设备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32	202223436713.1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圆瓶贴标机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33	202320187873.2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光刻胶冷藏包装箱	2023.02.07	原始取得	无
34	202322599550.7	恒坤新材	实用新型	正硅酸乙酯冷凝固回流罐系统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35	201811265909.4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耐刻蚀的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光刻方法	2018.10.29	继受取得	无
36	201811265920.0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光刻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光刻方法	2018.10.29	继受取得	无
37	201910387042.8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抗蚀剂下层膜单体和组合物及图案形成方法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38	201910387056.X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抗蚀剂下层膜单体和组合物及图案形成方法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39	202210102218.2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底部抗反射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微电子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40	202210102205.5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含有有机刚性笼状化合物的底部抗反射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微电子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41	201910387089.4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硬掩膜单体和组合物及图案形成方法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2	201910387117.2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抗蚀剂下层膜单体和组合物及图案形成方法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43	201910387120.4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抗蚀剂下层膜单体和组合物及图案形成方法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44	202111633280.6	福建泓光	发明专利	一种梯形结构顶部抗反射涂层聚合物和顶部抗反射涂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45	201921368594.6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生产用管道仪表阀门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46	201921368611.6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刻胶循环过滤的压力保护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47	201921368622.4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刻胶生产的循环过滤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48	201921368624.3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高端精细过滤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49	201921368642.1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刻胶生产的混合设备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0	201921368644.0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光刻胶灌装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1	201921368645.5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灌装机灌装内部洁净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2	201921368661.4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匀胶显影机的供应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3	201921368666.7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匀胶显影机的供液消泡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4	201921368667.1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刻胶生产的自动进料设备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5	201921368772.5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匀胶显影机的冷却保温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6	201921368773.X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刻胶生产的尾气处理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57	201921368841.2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自动贴标装置	2019.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8	202322894065.2	福建泓光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胶冷藏装置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59	202310849522.8	大连恒坤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正硅酸乙酯的制备方法和生产系统	2023.07.11	原始取得	无
60	201920308360.6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正硅酸乙酯的提纯装置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61	201921697909.1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防渗漏颗粒测试装置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62	201921697932.0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品用自动灌装机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63	201921697942.4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分测试装置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64	201921697943.9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正硅酸乙酯产品罐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65	201921816916.9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双塔釜精馏塔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6	201921952645.X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罐自动清洗机及清洗系统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67	202123004745.X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导体材料容器阀门循环吹扫装置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68	202220022979.2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分测试的防爆、防渗漏装置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69	202123306008.5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储存半导体材料的容器真空置换及测漏装置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70	202220511043.6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母液清洗机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71	202221374667.4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升华装置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72	202221895769.0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合成氨基基金属配合物的一体式装置	2022.07.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3	202221526073.0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常减压精馏的夹层回流比控制装置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74	202221526059.0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硅烷制备的易拆洗过滤装置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75	202222141434.6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正硅酸乙酯封闭式抽料管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76	202221985836.8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超高纯化学品的过滤器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77	202221901587.X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四二甲氨基金属配合物的制备与纯化装置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78	202320645198.3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器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79	202322217430.6	大连恒坤	实用新型	正硅酸乙酯自动灌装系统	2023.08.17	原始取得	无
80	201910434076.8	福建恒晶	发明专利	一种聚硅氮烷涂层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2019.05.23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权中，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该实用新型的申请日起计算 10 年，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日起计算 20 年。

附表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及主要合同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主要合同情况	签署日期	合作金额	研究成果及其权属、收益约定	技术保密措施
1	OLAS CO., Ltd.	SOC 和 i-Line 光刻胶树脂技术及相关服务	技术开发（委托）	2023 年 11 月	不超过 600 万美元	本合同产生的技术（如研发成果及过程性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及发行人授权的第三方）独家所有，无需附加任何条件	因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 10 年内，OLAS CO., Ltd. 应履行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	山东大学	光刻胶及周边材料质量检测及提升方法	技术服务	2020 年 11 月 1 日	100 万元人民币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在本项目范围内，双方联合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各自独立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一方主要利用另一方提供的资源而开发、实现的技术成果，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当归属于主要提供资源的一方，但开发方享有署名权	除经双方事先同意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合同内容及研究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和福建泓光为研究开发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予以永久保密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主要合同情况	签署日期	合作金额	研究成果及其权属、收益约定	技术保密措施
3	上海八亿时空	双方就树脂产品开展合作：发行人向上海八亿时空提出产品需求，上海八亿时空根据要求开发产品。	合作开发	2023年9月14日	/	1、项目中由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及处分权、收益等与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归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上海八亿时空不得再利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形成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协议项下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他保密资料(包括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视为双方共同的保密信息，除发行人为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必须进行的披露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3672B。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amen Hengku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邮政编码：3610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面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整合国内外先端材料资源的同时，在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领域不断探索，结合高校的科研优势，推动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增强企业的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企业建设成为团结、高效和有社会责任心的学习型企业，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和员工获取高效回报，助推行业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易荣坤	19,000,000	95	净资产折股	2014.01.21
2	陈江福	1,00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4.01.21
合计		20,000,0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

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根据前条规定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

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 30%及以上时，股东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

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规定的原则。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之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资格、任职要求等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公司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予以明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前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应当

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进行此类交易属于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的，则仍应按照《公司章程》等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等；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

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
- （五）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违反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公司利益，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应减少股份（“非等比例减资”）。除满足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进行非等比例减资，还应当拟定具体减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总额、各股东减少的股份数量、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减资对应的价格等。减资方案应当对非等比例减资的必要性进行说明，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监事会应当对减资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会审议非等比例减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非等比例减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

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本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008号

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9月1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孙珊

共印 12 份

